



100 年自提研究計畫

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影響 【研究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李桐豪

協同主持人：侍安宇

研究員：賴威仁、林慧雯、遲淑華

李紹璋、陳逸潔

研究助理：林欣蓓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影響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李桐豪

協同主持人：侍安宇

研究員：賴威仁、林慧雯、遲淑華

李紹璋、陳逸潔

研究助理：林欣蓓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摘要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簽訂後，輿論焦點大多放在加速推展兩岸金融業交流，較少放在如何對待大陸銀行來台設點之相關討論，然而基於平等互惠精神，我方應該積極調整現行法規，儘速解決陸資銀行來台設置辦事處以及後續准設立分行之相關法制與金融監理等問題，以協助台資銀行登陸面臨大陸中央或是地方各種實質上的監理時，能夠讓大陸監理機關站在平等的立場解決我方金融機構的困難，進而加速兩岸金融業交流。

本研究的第一個重點在探討 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設點對我國金融產業之可能影響，以及研議我國銀行業未來之因應對策與政府政策制定之建議。首先，兩岸金融業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著商業上的競合關係，因此我們針對陸資銀行來台後對於台灣銀行業的經營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本研究分別採用實地訪談以及資料蒐集分析等方法，瞭解陸資銀行來台涉及兩岸關係、商業機會、全球佈局及經驗學習等多面向考量，現階段尤其欲學習台灣在「中小企業金融」及「農業金融」方面的發展經驗，在初期階段，將採取分行模式進入台灣市場，服務陸商及大陸台商。然而，由於兩岸在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規模與性質差異極大的情況下，台灣開放銀行業相互參股甚至取得經營主導權，絕對必須在非常謹慎穩健的情況下進行，未來並可藉由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進展，加速推動兩岸金融主管機關的合作。

本研究的另一個重點在於借鏡陸資銀行的香港發經驗，提供台灣未來在准入陸資銀行及人民幣離岸業務方向上，一個務實的發展軌跡。首先，陸資銀行在香港經營實力逐漸增強，並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而在人民幣業務發展上，由於香港具有體制、先行者、規模及貿

易關連優勢及大陸政府明確支持，《清算協議》之簽定啟動 RQFII 及 FDI 回流機制，使其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回顧台灣，兩岸貿易及投資金額大，將是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最大的利基與條件，但能否穩定發展，繫於兩岸能否順利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及中國大陸的態度。

本研究係以 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對我國產業之可能影響為研究主題，綜合實地訪談以及資料蒐集分析，從政府政策與銀行業者兩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一、政府政策：

- (一) 陸資銀行來台參股應視兩岸關係進程，在對等、互惠及適當比例原則下，採漸進式開放，以免對台灣金融市場產生過大影響。
- (二) 加速搭建聯合徵信資訊分享平台。
- (三) 盡速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協議及考量可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金融商品。

二、銀行業者：

- (一) 善用兩岸合作機會，拓展金融業務。
- (二) 考慮採行策略聯盟模式，瞭解兩岸台商營運狀況。
- (三) 持續推動銀行整併工作，以利台灣整體金融產業之良性發展，並提升台灣銀行業進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之競爭能力。
- (四) 在發展人民幣業務上，須留意必要時須向中國大陸申請 QFII 與 RQFII 的額度。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相關研究之介紹與探討.....	5
第一節 兩岸金融業的交流回顧.....	5
第二節 中國大陸銀行業發展現狀與競爭體系	14
第三節 大陸台商融資現況與困難之文獻回顧分析	28
第三章 兩岸金融監理互動.....	37
第一節 我國對兩岸銀行業交流規範概述	38
第二節 跨國金融監理.....	44
第三節 兩岸銀行業監理機制合作與平台	52
第四章 陸資銀行來台的策略與評估.....	65
第一節 陸資銀行來台動機與兩岸銀行業競合發展之觀察	65
第二節 中國大陸主要來台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74
第三節 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短期策略與評估	85
第四節 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長期策略與評估	94
第五章 陸資銀行香港發展經驗.....	99
第一節 香港銀行業的發展及制度.....	100
第二節 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營運指標之比較	108

第三節 陸資銀行和香港銀行發展及合作的模式	115
第四節 陸資銀行海外發展策略及香港的特殊地位	120
第五節 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經驗	127
第六章 人民幣國際化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141
第一節 人民幣國際化歷程與現況.....	141
第二節 台灣國內銀行 OBU 人民幣業務的開放	152
第三節 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機會與挑戰	155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63
第一節 結論.....	163
第二節 建議.....	168
參考書目及資料.....	173
附錄一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177
附錄二 陸資來台投資統計圖表及事業名錄.....	199

表目錄

【表 2-1-1】兩岸金融合作大事記.....	11
【表 2-2-1】中國大陸銀行體系金融機構家數.....	20
【表 2-2-2】中國大陸主要來台銀行之簡介.....	24
【表 2-2-3】大陸打房相關政策摘要.....	26
【表 2-3-2】我國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主要地區).....	30
【表 2-3-3】我國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主要產業).....	30
【表 2-3-4】台商對大陸投資之資金籌措路徑比較.....	32
【表 3-1-1】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相關規定.....	42
【表 3-3-1】兩岸銀行業執行「審慎監理」與經營環境現況比較.....	55
【表 3-3-2】其他重要審慎監理規定之比較.....	56
【表 3-3-3】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比較.....	58
【表 4-2-1】中國建設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76
【表 4-2-2】中國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78
【表 4-2-3】中國農業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80
【表 4-2-4】交通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82
【表 4-2-5】招商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84
【表 4-3-1】陸資銀行來台資格條件彙整表.....	87
【表 4-3-2】陸資銀行參股國內銀行相關規定.....	91
【表 4-3-3】金融業近期辦理現金增資彙整表(2011 年上半年).....	92
【表 5-1-1】香港金融機構之分類與經營之業務.....	104
【表 5-2-1】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所有認可機構家數.....	109
【表 5-2-2】香港本地總分行數目.....	110
【表 5-2-3】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總資產.....	111
【表 5-2-4】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存款.....	112
【表 5-2-5】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貸款.....	113
【表 5-5-1】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歷程.....	128

【表 5-5-2】 人民幣存款.....	131
【表 5-5-3】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匯款額月資料.....	134
【表 6-1-1】 推動人民幣(RMB)流通及國際化之重要歷程.....	147
【表 6-3-1】 兩岸貨幣清算進程.....	157
【表 6-3-2】 兩岸貨幣清算協議對台灣地區影響.....	158

圖目錄

【圖 1-2-1】 研究流程.....	4
【圖 2-1-1】 各國金融資產占比情況.....	16
【圖 2-3-1】 台灣對中、美、日與歐盟貿易及出口比重變化.....	30
【圖 3-1-1】 台灣金管會組織架構圖.....	39
【圖 3-1-2】 陸銀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架構圖.....	40
【圖 4-2-1】 中國建設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收入分配.....	75
【圖 4-2-2】 中國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淨利分配圖.....	77
【圖 4-2-3】 中國農業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收入分配圖.....	79
【圖 4-2-4】 交通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收入分配圖.....	81
【圖 4-2-5】 招商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淨利分配圖.....	83
【圖 5-2-1】 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所有認可機構家數.....	109
【圖 5-2-2】 陸資銀行認可機構家數占香港全體銀行認可機構家數之比例.....	110
【圖 5-2-3】 香港本地總分行數目.....	110
【圖 5-2-4】 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總資產.....	111
【圖 5-2-5】 陸資銀行總資產占香港全體銀行總資產之比例.....	112
【圖 5-2-6】 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存款.....	113
【圖 5-2-7】 陸資銀行客戶存款占香港全體銀行客戶存款之比例.....	113
【圖 5-2-8】 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貸款.....	114
【圖 5-2-9】 陸資銀行客戶貸款占香港全體銀行客戶貸款之比例.....	114
【圖 5-5-1】 人民幣存款.....	131
【圖 5-5-2】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量.....	13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兩岸關係目前互動良好，海基、海協兩會自 2008 年 6 月恢復會談以來，「江陳會」約隔半年就舉行一次，第一、三、五次在大陸，第二、四、六次則在台灣舉行，先後已達成十五項協議和一項共識，成果可謂十分豐碩，為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石。兩會制度化的協商管道，也有效地緩解兩岸長久以來對峙的情勢，創造了互惠雙贏的成果，展現了對等協商、解決問題、擘劃未來等重大意義。其中 2010 年初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的生效，至該年年中第五次江陳會談所簽署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顯現出兩岸發展互惠互利的雙贏經貿關係，已經出現實質成效。關於 ECFA 的簽訂與加速推展兩岸金融業交流，目前輿論焦點，較少放在如何對待大陸銀行來台設點之相關討論，然而基於平等互惠精神，我方應該積極調整現行法規，儘速解決陸資銀行來台設置辦事處以及後續准立分行之相關法制與金融監理等問題，因為台資銀行登陸對岸時，也同樣會面臨大陸不論中央或是地方各種實質上的監理。

陸資銀行來台對於兩岸金融業間的良好交流有其重要意義，但兩岸金融業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著商業上的競合關係，陸資銀行來台後對於台灣銀行界的業務經營及客戶服務會產生那些直接的影響，也應為金融業者所重視。在目前大陸存放款利差較台灣仍高的情形下，陸資銀行很難在台灣銀行業過度競爭(over banking)的環境中，享受實質上的商業利益。特別是先行來台灣申設分行的幾家陸資銀行，其資產規模之大，遠超過台灣任何一家公股或是民營銀行，同時其母行在大陸市場所享有的權益報酬也相對

較高，因此台灣市場的金融業務在短期內來說非陸資銀行能大舉獲利之業務區塊，他們看重的仍將是其母行在中國大陸的業務經營。但是來台申設分行後，許多在大陸投資的台商，陸資銀行可透過其在台據點進行徵信，因而更加活化了陸資銀行對大陸台商的金融服務，這對於 ECFA 後向來視台商為垂手可得果實的台資銀行而言，實為其業務經營上之一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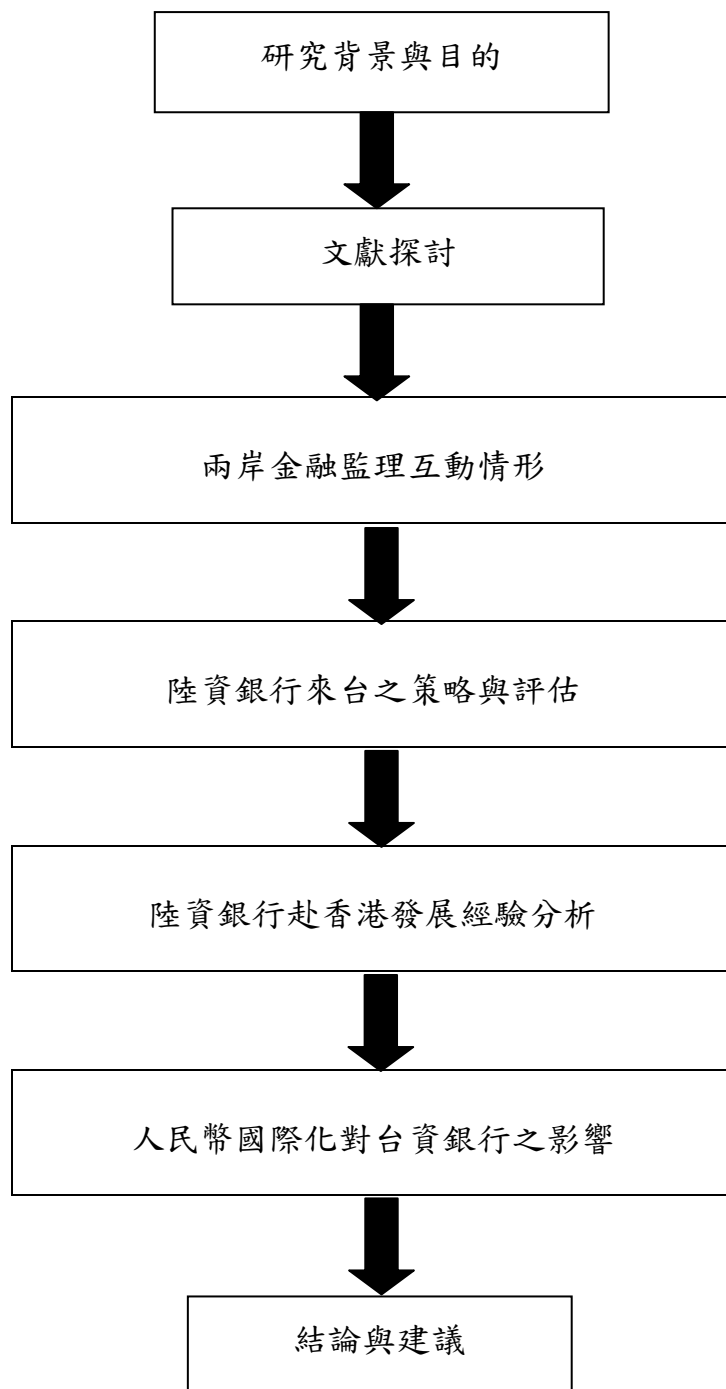
此外，在借鏡香港經驗瞭解陸資銀行來台策略上，雖然香港和台灣在經濟及貨幣體制、政治關係上不同，但面對陸資來台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相關議題，香港經驗是有參考價值的。陸資銀行至香港設分行、子行及購併當地銀行，對香港銀行業結構及經營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與離岸人民幣在香港發展的經驗予以探討，以便對 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影響及台灣未來成立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因應，提供主管機關及銀行業相關參考及對策。本研究並藉由探討「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經驗」後，從香港經驗看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機會與挑戰，將先闡述台灣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勢、現階段人民幣業務之情形後，進而分析台灣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問題，及未來要如何做才能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銀行業經營的主要原則在於：跟隨顧客(follow your customers)；目前許多台資企業基於成本效益與戰略上的考量選擇在大陸經營設廠，若是台資銀行想分食台商這塊業務大餅，在 ECFA 之後勢必將與陸資銀行有更激烈的競爭，也因而在了了解陸資銀行來台申設分行對台灣金融業影響的同時，也應將焦點放在研究台商在大陸的融資狀況，並且有必要深入瞭解中國大陸的金融體系與競爭環境，以有助於台資銀行業務的經營發展。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全文架構分為七章，第一章為緒論，主要在說明本研究之背景、目的與架構；第二章為文獻探討，回顧兩岸金融業的交流歷程與中國大陸銀行業發展現況分析；第三章闡述我國對兩岸銀行業交流之規範，以及兩岸銀行業監理機制合作平台分析；第四章則就陸資銀行來台之長短期發展策略與兩岸銀行業之競合關係進行分析探討；第五章則針對陸資銀行赴港對香港銀行業結構及經營環境之影響，與離岸人民幣在香港發展的經驗予以探討；第六章進而分析台灣欲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現況與條件；第七章為結論與建議，針對研究結果就陸資銀行來臺設點之策略與影響，以及我國政府與業者可採取之因應做法作一綜合性之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流程，請參考【圖 1-2-1】。



【圖 1-2-1】研究流程

第二章 相關研究之介紹與探討

第一節 兩岸金融業的交流回顧

一、兩岸金融業交流回顧

自1987年開放兩岸交流以來，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日益密切，產業發展互動頻繁。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至今已日漸密不可分，例如目前大陸是台灣的最大出口地區和第二大進口來源，同時也是台商對外投資的最大地區。然而，自2008年9月發生了全球性的金融海嘯，造成歐、美國家需求劇減，相當依賴貿易活動的台灣和大陸也受到衝擊；就2009年而言，兩岸的進出口均受到波及且顯著衰退，台灣的出口和進口分別衰退20.3%和27.4%，而大陸的出口和進口則分別衰退16%和11.2%。

金融海嘯雖未直接衝擊兩岸金融市場，但透過外貿活動直接影響實體經濟，兩岸政府也各自推出刺激經濟的財政和貨幣政策，試圖緩和金融海嘯的衝擊，以刺激政策的力道和市場規模大小而言，大陸無疑是明顯優於台灣，龐大商機也讓大陸成為各國或國際廠商相當關注的市場並積極進入。對於諸多大陸台商或是有意進攻大陸內需市場的台灣企業而言，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對台商的影響深遠。繼2008年馬總統上任後，雙方政府接連大幅放寬經貿政策限制，促進兩岸經貿往來更為密切和開放。伴隨著兩岸政治關係和經濟互通的發展，兩岸銀行業交流從無到有，並且以2010年於第五次江陳會議上簽署「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為標誌，取得了長足的發展。以下主要從銀行通匯、銀行業相互佈局及間接合作、貨幣兌換與結算、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MOU)五階段介紹兩岸銀行業交流的歷程：

(一) 銀行通匯

台灣在 2001 年 6 月開放本地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辦理兩岸通匯業務，此後，大陸人民銀行於 2002 年 7 月正式批准大陸銀行與台灣之銀行建立直接的代理行關係，兩岸開始有條件地通匯。隨著兩岸關係迅速發展，2008 年及 2009 年立法院多次修訂《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2009 年 2 月 26 號，從大陸向台灣的郵政電子匯款業務開通，自此，兩岸正式實現了雙向郵政電子匯兌業務。同年 6 月 30 日，兩岸民眾匯出入款項全面開放，匯款用途不受原有的 15 個正面表列項目限制，改為負面列表。除未經許可的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它未經法令許可的匯款外，其餘不問用途都開放可以匯款到大陸，不過在匯出金額方面仍然存在一定限制。根據金管會統計，2010 年全體台灣銀行對中國大陸匯出匯款達 2,512.15 億美元、年增率 40.61%；匯入匯款部分達 1,507.95 億美元，年增率也有 34.84%。

由於台商在中國大陸經營資金需求持續增加，OBU 業務蒸蒸日上，中央銀行表示，截至 2011 年 8 月底，已開業營運之 OBU 共計有 61 家，其中本國銀行 36 家，外商銀行 25 家。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 1,366.7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1.07 億美元或 19.29%。金管會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已先開放國銀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改採「負面表列」，18 家國銀香港分行都已獲金管會核准開辦人民幣存款、匯款、進出口外匯、代理收付、應收帳款收買、投資非中國大陸機構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等各項業務，但人民幣授信業務僅限對中國大陸台商及第三地區法人在中國大陸分公司或子公司，不包括中國大陸人民和法人。而 2011 年 7 月 21 日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更已發函生效，OBU 及海

外分行可辦理人民幣業務。在金管會開放後，未來大陸台商可直接向台灣的銀行業借人民幣資金；大陸企業、人民也可在台資銀行 OBU 開設人民幣帳戶。國銀不必赴大陸設立分行，也可以承作人民幣業務。對業者而言，業務發展更廣闊，也將帶來更多商機。至於 OBU 及海外分行對台商企業授信總額，目前是資產淨值的 30%，獲金管會核准的優質銀行可提高到 50%。201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更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詳附錄一），該辦法第 11 條已開放台灣地區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及 OBU 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業務，授信對象不再限於大陸台商或大陸外商，可承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之授信業務。此些開放措施對兩岸金融業務之發展具正面效益。

(二) 兩岸銀行業的相互佈局

在 2001 年兩岸相繼加入 WTO 後，台灣銀行業便積極前往大陸設立據點，截至 2011 年 6 月底，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6 家已開業，另並設有 6 家辦事處。除了銀行業紛紛前進中國大陸設立據點，證券業佈局也相當積極，根據金管會資料指出，至 2011 年 9 月，台灣證券商經大陸證監會批准共設有 26 家代表處，主要分布在上海市 13 家，北京市 4 家、深圳市 5 家、廈門市 2 家以及廣州市、成都市各 1 家；已核准 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申請設立辦事處，及核准 1 家投信與大陸證券業者合資申設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有 7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3 家獲得大陸證監會核准資格，其中 1 家已獲大陸外匯管理局核准投資額度。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 ECFA 簽定，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立法院表決通過後，陸資銀行得以正式來台設立辦事處，目前金管會已核可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建設銀行與招商銀行四家之申請，隨著兩岸銀行業互設據點、資訊交流日益頻繁，勢必對國內金融市場發展造成影響。

(三) 兩岸銀行業之間間接合作

目前兩岸關係氣氛雖然相當良好，但金融產業畢竟屬於高度管制產業，直接業務發展之相關限制仍相當嚴格，因此部分金融機構透過策略合作方式擴大業務範圍。例如，台北富邦銀行在 2004 年收購香港港基銀行並於隔年更名為富邦銀行(香港)之後，積極向三地金融監管機構當局以 CEPA 的優惠方式申請在大陸設立據點，2009 年 12 月 3 日富邦銀行(香港)在東莞之辦事處正式開幕，此外，2008 年底富邦銀行(香港)也完成對廈門市商業銀行參股案，取得 19.99% 股權及 3 席董事，成為首家擁有兩岸三地完整金融佈局的台資金融機構，除了富邦銀行之外，亦有部分金控公司以金控為主體與中國大陸金融機構簽訂策略聯盟，例如永豐金控透過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定，雙方就人員合作、資訊交流、新產品與新業務模式研發以及成立共同工作小組等層面進行合作。台新金控也與南京紫金投資控股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MOU)。

(四) 貨幣兌換與結算

早在兩岸經貿往來初期，新台幣就開始在大陸部分沿海地區使用和流通，隨著兩岸經貿互動日益頻繁，新台幣在大陸的流通量更是日漸增多。雖然目前新台幣還不能作為合法的流通貨幣與有價證券，但大陸銀行系統內部早就規定了按美元匯率標準折算的新台幣與人民幣匯價。1998 年，中國銀行廈門分行、福州分行與馬江支行率先開辦

新台幣兌換人民幣(外匯券)業務，但僅限於中國銀行內部掛牌收兌新台幣現鈔，不辦理新台幣現匯兌換，也不辦理新台幣現鈔、現匯的賣出和支付業務。2003年1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和銀監會批准，僅限於福建省福州、廈門、漳州、泉州、莆田五地的中國銀行自2004年1月1日起試開辦新台幣現鈔兌出業務，進行新台幣與人民幣的直接雙向兌換，但未公開掛牌。2009年10月，福建新台幣現鈔與人民幣兌換業務試點擴大至全省，2010年因應上海世博會之舉辦，新台幣在大陸兌換地區進一步擴大，繼交通銀行於4月26日獲准在上海開辦新台幣兌換業務後，中國銀行、工商銀行、浦發銀行與上海銀行也陸續獲准在上海開辦新台幣雙向兌換業務。

而人民幣在台灣兌換方面，2005年前台灣不允許人民幣在台灣流通與兌換，但人民幣與新台幣私下流通及兌換早就存在，而隨著兩岸經貿關係的快速發展，人民幣在台灣的需求與流通量不斷增加。台灣於2005年10月3日開始試辦金門、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經由「金馬小三通」往來金門、馬祖與大陸之間並持有出入境許可證或護照加蓋章戳的人員，每次出入境可最多兌換人民幣2萬元。此項業務開放以後，金門和馬祖的人民幣兌換業務發展迅速，台灣亦於2008年6月30日開始正式開放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不限特定對象與地點，但每人每次兌換金額不得高於人民幣2萬元。

隨著兩岸資金往來更為緊密，新台幣與人民幣兌換與清算問題浮出檯面，為解決人民幣在台灣供給來源受限之問題，兩岸央行根據2009年4月26日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商討由台灣商業銀行以適當方式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供應與回流之業務，2010年7月

13日，中國人民銀行正式指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人民幣現鈔拋補銀行，向台灣提供人民幣清算服務，同日，我國中央銀行會同金管會修正《人民幣在台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開放金融機構得與香港簽定人民幣拋補協議，目前已核可台灣銀行與兆豐銀行擔任拋補銀行，此後，國內銀行人民幣取得不需再透過香港匯豐銀行與美國銀行，將可取得更穩定與低成本的人民幣貨源，同時也可降低人民幣黑市交易與取得偽鈔等風險。

(五) 兩岸金融合作，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MOU)

在第三次江陳會上，雙方代表對於兩岸金融合作達成協議，主要內容有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將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依據行業慣例與特性，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並儘速進行三項MOU(銀行、證券及期貨和保險)的後續洽簽，以及同步展開市場准入協商；雙方同意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雙方有關互設機構及市場准入協商將依據實質對等原則；在中國大陸金融機構使用國內金融資訊受嚴謹規範，不會有企業金融資訊不當外流問題。

最後，兩岸終於在2009年11月16日正式簽署MOU，2010年1月15日開始生效。MOU生效後，兩岸金融業往來更趨緊密，國內銀行業加速佈局大陸市場。雖然自兩岸簽署MOU後，我國銀行業取得進入大陸銀行業市場的「入場票」，但是後續的相關問題還有待兩岸相關單位繼續協商並降低市場准入條件，例如我國業者希望，能爭取到立刻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優惠措施。兩岸金融交流回顧與現況請參看【表2-1-1】之整理。

【表 2-1-1】兩岸金融合作大事記

時間	事紀
1995	協和銀行在寧波成立並營業。
1997	華一銀行在上海成立並營業。
2001	<p>(1) 國泰人壽、新光人壽與富邦產險在大陸設立辦事處。</p> <p>(2) 臺灣開放OBU 和DBU 業務。</p> <p>(3) 臺灣於6 月26 日宣佈開放金融機構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符合規定的9家銀行中有8 家銀行向財政部提出申請，於9 月28 日批准。赴大陸設立辦事處的8家銀行名單及設立據點分別是：世華銀行（上海），中國商業銀行（蘇州），土地銀行（上海），第一銀行（上海），合作金庫銀行（北京），華南銀行（深圳）、彰化銀行（昆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京）。大陸中國人民銀行開始臺灣銀行業申請設立辦事處展開審查工作。大陸中國人民銀行開始臺灣銀行業申請設立辦事處展開審查工作。</p>
2002	<p>(1) 3月中國人民銀行正式批准世華與彰化兩家銀行分別在上海與昆山設立辦事處。9月批准臺灣合作金庫與華南銀行分別在北京與深圳設立代表處。其中，合作金庫是第一家在大陸設立辦事處的公營銀行。</p> <p>(2) 7 月初中國人民銀行正式批准商業銀行與臺灣銀行直接通匯。16 日，中國工商銀行廈門分行與臺灣銀行完成第一筆直接向台匯款業務，宣告兩岸直接通匯正式開通。</p>
2003	<p>(1) 4 月，臺灣財政部金融局同意島內DBU (外匯指定銀行)與大陸銀行直接往來。但初期也只限於進出口押匯及匯出匯入款業務。</p> <p>(2) 6月23日，臺灣進一步開放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包括開放兩岸再保險業務直接往來，准許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到大陸設辦事處等。</p> <p>(3) 8月，臺灣開放銀行OBU經營人民幣無本金遠期外匯交易(NDF)與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業務。</p> <p>(4) 9月17日，由中信銀、中銀香港等國內外17 家銀行參貸，提供統一企業充實中期營運資金的聯貸案簽約，創下國內銀行與海外中資銀行聯手主辦聯貸案的首例，為兩岸金融合作立下典範。</p> <p>(5) 9月，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宣佈在企業金融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工作小組，積極爭取珠江三角洲地區台商的金銀業務。第一銀行計</p>

時間	事紀
	<p>畫成立大中華事業部，與大陸銀行進行策略聯盟，以進入大陸金融市場。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則通過購並香港港基銀行，作為進軍大陸金融市場的基地。建華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與大陸台資銀行華一銀行進行策略聯盟，希望通過此一模式進入大陸金融市場。臺灣工業銀行年前與香港東亞、渣打銀行簽署貿易金融合作備忘錄，展開兩岸三地的金融業務合作。臺灣金鼎證券集團與日商合作，計畫創建大中華投資銀行，開展兩岸三地的金融業務。</p> <p>(6) 10月，立法院修正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放寬民眾攜帶小額人民幣進出臺灣。12月，臺灣允許赴大陸旅行、經商的民眾，可攜帶不超過6000元的人民幣入境。</p> <p>(7) 12月，首家台資企業在大陸A 股上市。</p> <p>(8) 12月，取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中要求「對大陸台商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所收受大陸台商存款餘額」的限制。</p>
2004	<p>(1) 3月起開放民眾最多可以攜帶6000元人民幣入境。</p> <p>(2) 兩岸金融學術交流進一步加強。</p>
2005	<p>(1) 9月，大陸國家開發銀行與國台辦簽訂「關於支援臺灣同胞投資企業發展開發性金融合作協定」，國家開發銀行根據該協定在未來五年來向台資企業提供300億元人民幣的開發性貸款方案，是大陸官方以政府行為協助解決台商融資問題的重要舉措。</p> <p>(2) 10月臺灣開放金門、馬祖地區金融機構試辦新臺幣與人民幣兌換業務。</p>
2006	<p>(1) 5月15日，臺灣中央銀行修正「金門及馬祖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要點」，增設辦理據點；簡化結匯手續與檔；同時將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明確限定在辦理人民幣與新臺幣現鈔間的買賣業務。</p> <p>(2) 7月10日，大陸國台辦與華夏銀行簽訂「支持台資企業發展合作議」，華夏銀行承諾未來五年提供台商總計人民幣200億元的融資額度。</p>
2007	<p>(1) 6月國泰人壽公司獲准籌設福建分公司，10月又獲准設立北京分公司。10月，臺灣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獲臺灣金管會同意，向經濟部提出赴大陸投資參股，與廈門產險公司合作成立新的產險公司。臺灣新光人壽公司與大陸海航集團合資的壽險子公司。</p>

時間	事紀
	<p>(2) 約十家大陸台資企業在港上市。其中以統一集團以「統一中國控股公司」於12月在香港上市最具影響力。</p> <p>(3) 10月24日，臺灣通過「國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投資國外範圍與境外基金一致化調整方案」，宣佈開放台灣國內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可比照境外投資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投票及港澳H股、紅籌股，但投資上限分別為0.4%與10%。</p>
2008	<p>(1) 4月，大陸銀監會表示「歡迎臺灣銀行機構來大陸開展業務」。與此同時，台灣金管會也表示，願積極考慮允許內地銀行及保險公司到臺灣開設辦事處。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面臨著一個新的發展契機。</p> <p>(2) 6月12日，臺灣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的第38條和第92條修正案，為開放人民幣兌換提供了法源依據。</p> <p>(3) 7月初，人民幣兌換業務在國內開放。</p>
2009	<p>(1) 2月，大陸向臺灣的郵政電子匯款業務開通，兩岸正式實現了雙向郵政電子匯兌業務。</p> <p>(2) 4月，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定》等3項協定，雙方表示將推動兩岸金融機構增進合作並互設機構，並謀求儘快簽署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p> <p>(3) 7月，兩岸匯款項目改採負面表列。並開放大陸人士來台開立新臺幣、外幣的活、定(儲)存款帳戶，以及大陸人士來台貸款購買不動產等內容。</p> <p>(4) 8月10日，中國銀聯和臺灣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聯卡中心）在臺北舉行儀式，宣佈正式開通銀聯卡臺灣受理業務。</p>
2010	<p>(1) 6月，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在重慶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大陸方面承諾開放銀行服務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等3項金融服務業，而我方承諾開放之金融服務業為銀行業。</p>

資料來源：賀瑛 2008 年《兩岸金融合作新構想》及本研究團隊整理

第二節 中國大陸銀行業發展現狀與競爭體系

一、中國大陸銀行業發展現狀

(一) 金融海嘯後銀行業仍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但存在發展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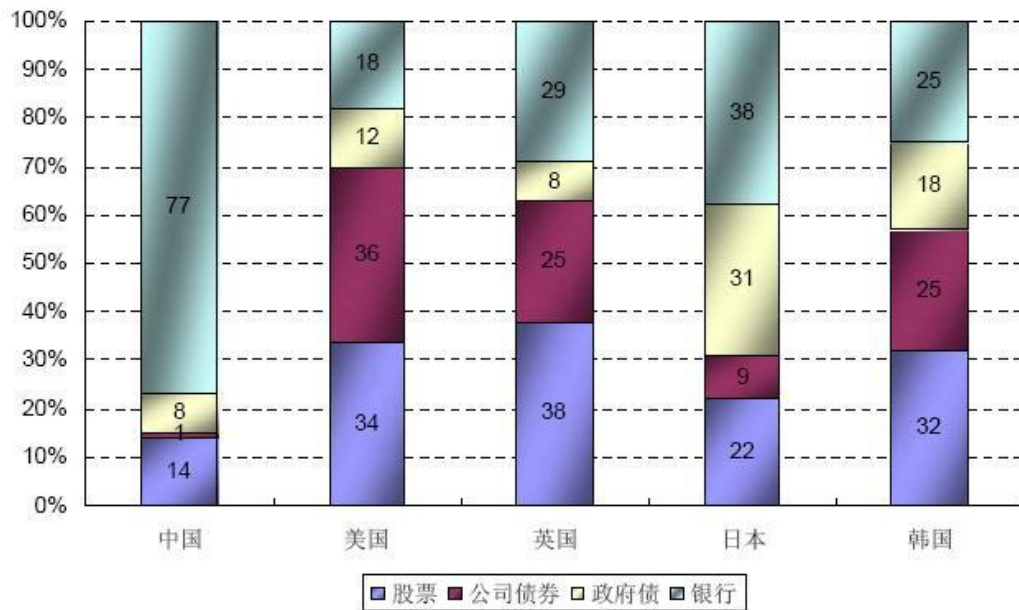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三十年來，銀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發展經驗和良好的基礎。特別是近幾年，伴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高速發展，銀行業也保持了較快的增長速度，整體實力和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2010 年底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增加人民幣 95.3 兆元，比 2009 年增加 15.8 兆元，成長 19.9%；2010 年利潤增加 8,991 億元，較 2009 年成長 34.5%；主要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為 2.4%；資本充足率達標銀行從 2003 年底的 8 家增加 2010 年底的全部 281 家，達標銀行資產占全部商業銀行總資產的比例由 0.6% 上升到 100%。

2008 年的中國大陸銀行業經歷了宏觀環境的大幅轉變，從上半年的緊縮突然轉入下半年的貨幣寬鬆政策。政策的變化使得銀行業利潤受到一定擠壓，盈利結構也發生巨大變化。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直接影響有限，而間接影響不小，由於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以及和金融危機直接相關的資產有限，使中國大陸銀行業仍然保持著不錯的業績。但是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全球金融危機，又對銀行信貸風險管理帶來嚴峻的挑戰。受到中國大陸人民幣 4 兆元投資的拉動，2009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銀行業信貸規模急速擴張，據銀監會公佈的資料顯示，2009 年上半年，銀行業金融機構新增本外幣貸款 7.72 兆元，較 2008 年上半年成長 32.8%。雖然信貸多投向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但是過度的信貸擴張和貸款投放親政府化可能積累嚴重的系統性風險。2009 年下半年，銀行開始注重應嚴控信貸的投放，加強風險防範意識。

(二) 金融體系中，銀行業仍是融資主體，資本市場功能有限

各國金融體系大體可分為兩類：一類是以美國和英國為代表的市場主導型金融體系。在市場主導型金融體系中，融資主體可以靈活的根據自身和市場管道的變化選擇合理的、低成本的融資方式，市場在金融資源配置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另一類是以日本和德國為代表的銀行主導型金融體系。在銀行主導型的金融體系中，銀行是微觀主體融資的主要管道，在金融體系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雖然中國大陸逐步形成了以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和股票市場為主體相對完整的金融市場體系，但傳統的銀行信貸一直是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結構中最主要的組成部分。銀行業在整個金融體系中佔據核心地位，資本市場發展尚處於初級發展階段，整個社會的融資管道較為單一，由此導致金融效率較為低下，資本市場融資功能以及資源配置無法有效發揮。銀行、股票、債券和其他金融市場的定位尚未釐清。從各國的金融資產比較而言(見【圖2-1-1】)，中國大陸的銀行資產佔據的比例相當高，到2008年，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首次突破人民幣60兆元，達到62.4兆元，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的207.5%，銀行資產在整個金融資產中所佔比重高達77%，這一比例遠遠高於其他國家。2011年第一季度，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已達美金15.5兆美元，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的250%。



【圖 2-1-1】各國金融資產占比情況

資料來源：新華財經

(三) 以銀行信貸融資為主體的金融體系無法滿足中國大陸經濟轉型的需要

中國大陸過去幾年經濟的高速增長，在相當程度上是依賴國外市場。不過自從美國次貸危機爆發之後，全球經濟放緩，出口拉動型的經濟增長模式面臨一定的挑戰。由於外部需求萎縮，企業出口增速回落，再加上原材料價格偏高、本幣升值、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節能減碳等環保成本的增加，都壓縮了企業的生存盈利空間。出口行業利潤增速放緩，虧損企業增加。目前中小企業普遍存在融資難的問題，供需嚴重不平衡，融資狀況出現如下幾個問題：

1. 銀行信貸多向大型企業傾斜，中小企業融資困難

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問題由來已久，隨著全球經濟危機的爆發，經濟進入放緩調整階段，面臨出口困境的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變得更為嚴重。此外，受政府推動人民幣4兆元投資的影響，新增貸款大多投

向了大企業、大專案，尤其是集中在鐵路、電網、高速公路、地方基礎建設等行業和政府項目上，中小企業貸款被邊緣化。2010年11月，中國大陸企業家調查系統於北京召開「企業經營者問卷調查結果發佈暨宏觀形勢研討會」，針對中小企業經營者融資問題提出企業從銀行貸款的難易程度，調查結果顯示其「資金緊張」的狀況以「較難」或「很難」之中小企業主比例達65.6%，尤以中小企業評價明顯低於大型企業。

2. 國有企業貸款環境相對寬鬆，相反，民營企業貸款受到諸多限制

國有商業銀行是獨立的利益主體，在市場化過程中銀行總在追求利潤最大化，以及強化風險控管。民營企業由於自身的一些原因，如財務狀況不理想，再加上有些企業確實存在一些嚴重影響企業信譽的行為，從而導致了民營企業融資困難。此外，由於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發展不成熟，民營企業缺乏直接融資管道。即使目前創業板市場對民營經濟開始全面放開，但其較高的門檻使得大部分的民營企業仍置身於資本市場之外。

3. 農村金融服務欠缺

受制於中國大陸二元經濟結構的影響，銀行網點大多集中於大中型城市，而經濟相對落後的農村地區資金緊張，農村金融服務供給嚴重缺失。目前，農村每人平均擁有機構網點、從業人員與實際需求相比差距仍然較大，農村金融服務不足矛盾仍很嚴重。截至2011年，仍有708個鄉鎮沒有金融服務。農村吸收存款機構眾多，但提供貸款等服務的機構大多只有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和農業銀行，資金回流現象不同程度存在，壟斷經營情況非常普遍。

2007年初，針對中國大陸農村地區金融服務不足、競爭不充分的狀況，銀監會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並發佈《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村鎮銀行組建審批工作指引》等六個配套文件，同年5月再發布《關於加強村鎮銀行監管的意見》，顯示大陸當局不僅在推展新型農村金融機構上做了相當大的努力，同時也在監管方面擬定了相關條約以防範信用、流動性和操作上可能發生的風險。兩年多來，新型農村金融機構試點工作有一定進展。截至2010年底，全國共有395家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開業。不過像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等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重中小企業、輕農戶的情況仍然較為普遍。由於農村地區金融的高風險性，很多小額信貸還是停留在城市，並未真正走入農村。目前面臨的幾項潛在問題，也是造成新型農村金融機構推展至今力道不足之癥結所在。第一，多數新型農村金融機構都偏離了設立宗旨，在利益的驅使下很難實現對「三農」從一而終的既定經營理念，變質為承作商業性貸款的金融機構。第二，資金籌措來源和存款吸收不易，制約了貸放的成長。第三，風險控管不易，尤以信用風險極易形成也最難防範。第四、人力資源和素質有待提升。由於目前農村地區尚未形成良性的金融環境，再加上小額信貸機構本身的缺陷，現階段發揮的作用十分有限。

4. 地下金融快速發展

直接金融和間接金融的不平衡，資金供給的矛盾，以及金融管控下的政府信貸配給與體制內金融機構的所有制偏見和制度歧視，金融服務效率較低，導致民間借貸和地下金融的快速發展。據2010年統計資料顯示，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的外部融資中，民間金融所占比重已達50%之多，融資量達到人民幣1兆元。而現今的實際規模可能遠高於此。

二、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競爭現狀

中國大陸銀行業歷經多年的發展，多層次的框架已經搭建完成。其中既有國有大行，又有中間梯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城市商業銀行和面向農村的金融機構。截至2010年底，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3家，大型商業銀行5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2家，城市商業銀行147家，農村商業銀行85家，農村合作銀行223家，農村信用社2646家，郵政儲蓄銀行1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4家，外資法人金融機構40家，村鎮銀行349家，貸款公司9家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37家，其中國有商業銀行佔據主導地位(見【表2-2-1】)。

【表 2-2-1】中國大陸銀行體系金融機構家數

類別	中國銀行體系金融機構家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政策性銀行	3	3	3	3	3
國有商業銀行	5	5	5	5	5
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12	12	12	12
城市商業銀行	113	124	136	143	147
城市信用社	78	42	22	11	-
農村信用社	19,348	8,348	4,965	3,056	2646
農村商業銀行	13	17	22	43	85
農村合作銀行	80	113	163	196	223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70	73	84	91	-
信託投資公司	54	54	54	58	-
金融租賃公司	6	10	12	12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4	4	4	4	4
外資法人金融機構	14	29	32	37	40
郵政儲蓄銀行	1	1	1	1	1
貨幣經紀	1	2	3	3	-
汽車金融	7	9	9	10	-
村鎮銀行	-	19	91	148	349
貸款公司	-	4	6	8	9
農村資金互助社	-	8	10	16	37
法人機構	19,797	8,877	5,634	3,857	-
營業網點(萬個)	18	19	19	19	-
從業人員(萬人)	273.2	269.7	271.9	284.5	-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中國大陸的銀行業從過去的「大一統」發展到現在的多層次的銀行體系，已經大致摸索出了適合中國大陸特殊經濟環境的一個金融體系，同時也取得跨越式的發展。在此同時，以國有銀行為主體的多層次競爭中，每一層次的金融機構本身發展程度不一，並因各自的特點而存在著不同層面的結構性問題。

(一) 國有銀行：尚待市場化改革再深化

中國大陸目前共有五大國有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和交通銀行)，國有商業銀行是中國大陸金融業的主導力量。國有商業銀行本身就具備網點多、佈局廣的優勢以及政府強有力的支持。四大國有銀行(除農業銀行外)透過改制，公開上市之後，競爭能力進一步增強，資產品質不斷優化，風險防範體系逐步完善。2010年全球銀行市值排名，中國工商銀行以2689.82億美元市值高居全球銀行榜首，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銀行分列第二與第五位。

不過國有商業銀行從專業銀行發展而來，本身就背負著一定的政策包袱。儘管公開上市，還是沒有成為真正獨立的市場主體，市場化與商業化的運作遠遠不足。鑒於銀行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地位，政府保持對國有銀行的控制力，政府官員擔任銀行要職，難以真正從市場化的角度來制定發展策略，內部治理有待進一步提高。另外，國有大行機構網點多，也造成機構臃腫、經營效率有待提高。因此國有銀行目前的改革只是走完了形式上的一步，市場化運作尚顯不足，改革還需進一步深入。

(二) 股份制商業銀行：市場定位與差異化策略需再明確

中國大陸目前共有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乃中國大陸銀行業改革的領先者，發展的十幾年間已經在品牌、網路和商品等方面形成了某些特色，積聚了一定的競爭實力。相比國有大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經營也更為靈活。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地區差異化，股份制商業銀行也多分佈于經濟較發達的長三角、珠三角以及環渤海地區。不過，由於股份制商業銀行在網點上不具優勢，資本實力不及國有大行，再加上國有商業銀行改制的成功進行以及外資銀行的

進入，其面臨的競爭壓力近年來不斷加劇。大型企業的市場已被國有銀行佔有，中小企業的市場又風險過高，股份制銀行只得向零售銀行業務轉型，但在風險防範經驗方面仍顯不足。部分銀行在房貸和信用卡業務上，雖然已佔有相當份額，但是增長放緩，風險亦有增加之慮。

(三) 城市商業銀行：深化區域紮根經營與跨區域發展聯合重組需求迫切

中國大陸目前共有147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78,526億元，呈現快速成長，不良貸款率也呈逐年下降趨勢。2007年以來，中國大陸城市商業銀行快速發展，一批城市信用社改制成城商行。隨著南京銀行、寧波銀行以及北京銀行等城市商業銀行的密集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展開了一輪跨區域經營、聯合重組、改制改革的進程。一些地處經濟發達地區的城商行，如江蘇銀行、重慶銀行等。依附於當地經濟以及自身資本雄厚，率先確立了跨區域的發展戰略。截至2008年底，中國大陸有33家城商行跨區域(包括省內省外)設立54家異地分行(包括開業和批准籌建中)，29家異地支行。而那些規模較小，實力稍遜的中小城商行則在探索另一條聯合、重組的發展道路。部分城商行透過聯合省內銀行或者互相參股的方式，希望由小做大；也有一些將財務重組和引進戰略投資者相結合，剝離不良資產，壯大資本實力。

(四) 農村金融機構：金融服務覆蓋不足

農村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社、農村合作銀行、農村商業銀行、村鎮銀行、貸款公司和農村資金互助社)是整個銀行業面向最基層的金融服務機構。近兩年中國大陸加快了發展農村金融機構、完善農村金融基礎設施建設的步伐，並取得了相當的成績。據銀監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0年底，銀行業金融機構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11.77兆元。

不過目前農村金融網路仍顯不足，配套設施跟不上，金融服務供給和需求失衡。一方面是農戶、農村企業金融服務需求的日益擴大，另一方面是農村金融機構供給機制缺陷，風險評估程式發展滯後，無法有效滿足金融需求。此外，農業貸款本身具有的高風險特徵，也是資金不願進入農業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 政策性銀行：尋求轉型

中國大陸的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三家銀行成立之初就是為了分擔中央銀行的政策性任務，隨著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成功完成，政策性銀行的改革轉型也提上日程。2007年，國開行入股巴克萊銀行，走出向商業銀行轉型的戰略一步。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改革方案也仍在研究的過程中。不過，在缺乏整個金融體系的發展方向的大背景下，政策性銀行的改革和未來的發展之路也尚不清晰。

三、中國大陸銀行業來台之現狀

(一) 陸資銀行來台設點現況

中國大陸銀行來台設立辦事處有四家，分別是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如下【表 2-2-2】。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屆滿一年，即可申設分行，中行與交行在 2010 年 9 月在台成立辦事處，日前已符合設置滿一年期限，故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已受理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在台辦事處升格分行之申請，將加速進行審核。同年 11 月 23 日召開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二次會議兩岸監理機關已達成共識，對於目前尚在審核中的申設營業據點案件，將加速辦理審核作業，爭取能於今(2012)年底前核准籌設。

【表 2-2-2】中國大陸主要來台銀行之簡介

類別 陸資銀行	金管會 核准日期	經濟部 登記許可日	在台辦事處所在地
中國銀行	2010/09/23	2010/09/2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5 號 4 樓
交通銀行	2010/09/23	2010/09/2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46 樓之 1
招商銀行	2010/10/28	2011/02/15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5 樓
中國建設銀行	2011/03/17	2011/03/2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6 號 2 樓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 中國大陸總體政策對陸資銀行來台的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為促進國家發展所制定的國家政策產生之後遺症或因經濟過度成長所衍生出之國家風險，譬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問題、資產泡沫化等，其所發展出的各種問題進而提高陸資銀行整體在外的曝險程度，使得中國大陸政府開始意識到不同風險的提升可能會衝擊至總體經濟環境，嚴重性不容小覷，故央行等大型政府機構為防止問題繼續惡化，採取多種保護陸資銀行體系之行為來因應各種危機，以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以下整理之。

1.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近年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舉債融資規模迅速膨脹，加上大量債務於 2011、2012 及 2013 年到期，進而引起中國大陸官方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係指由地方政府及部門和機構等發起設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迅速包裝出一個可以達到向銀行融資的標準公司，以實現資金需求並用於市政建設等公用事業，為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

然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崛起，起因有二。其一，自 1994 年中

國大陸實施「分稅制」改革，重新劃分中央稅、地方稅及中央地方共享稅，導致地方政府無足夠財力滿足城市建設的資金需求，又受到預算法的限制，地方政府無法藉由發行公債及向銀行直接融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便在此背景下興起；其二，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後，中國大陸隨即推出人民幣4兆元振興經濟措施，並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推動建設，以致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不僅是數量或是貸款金額皆呈現爆炸式的成長。

根據中國大陸審計署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10年底，全國地方政府性債務餘額為人民幣10.7萬億元，其中43%的債務將於2011及2012年到期、60%以上在2013年前到期，故預計今、明年底前到期之政府性債務達人民幣4.6萬億元，且債務總額的80%來自銀行貸款。由此可見，若地方政府無力償還即將到期的債務，則首要衝擊的就是債權銀行。

中國大陸當局為防止地方政府無法償還其所背負的債務將造成債權銀行產生壞帳，進而影響該銀行之獲利情況，導致整體經濟有動盪的現象。從2009年下半年開始，人民銀行、銀監會高層，甚至國務院溫家寶總理分別在許多正式會議場合，提出必須防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國務院並於2010年6月發布國發〔2010〕19號《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地方政府對於融資平台的債務依分類管理、區別對待的原則進行全面清理。官方為解決困境，允許地方政府除了透過財政部代理發行債券之外，亦陸續開放地方政府發行市政債，又可分為自主發債與自行發債兩種。

2011年8月中國大陸財政部有關負責人公開對外發言表示，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整體可控，就償債條件而言，中國大陸地方政府擁有

固定資產、土地以及自然資源等可變現資產較多，且現階段經濟處於高速成長期，基礎設施建設亦創造地方經濟與收入的空間，所以只要適當控制地方新增債務與規範當地政府債務融資行為，著實落實國發〔2010〕19號管理通知，即可控制地方政府性債務風險。

2. 資產泡沫化 - 打房政策

由於 2008 年發生國際金融海嘯，重創全球經濟，各國政府紛紛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等方針試圖挽救奄奄一息的經濟體，而中國大陸亦投入 4 兆人民幣擴大支出方案來振興經濟，在市場上釋出大量貨幣供給後，因此造成中國大陸貨幣市場資金流動性寬鬆，又人民普遍預期中國大陸景氣將好轉，帶動中國大陸房價越趨高漲，使得房地產市場出現難得的榮景。

在房價高居不下的背景下，隱含著中國大陸房產泡沫危機的經濟問題，中國官方為抑止資產泡沫化情況，自 2010 年 1 月起，即展開一連串의打房政策，參下【表 2-2-3】。

【表 2-2-3】大陸打房相關政策摘要

項目	時間	主要內容
國 11 條	2010/1	1. 第二套以上住房，貸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於 40%。 2. 2012 年底，基本解決 1540 萬戶低收入家庭住房問題。
新國 10 條	2010/4	1. 首套自住房貸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於 30%。 2. 第二套住房貸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於 50%，且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利率 1.1 倍。 3. 保障性住房供應量不得低於住房建設用地供應總量的 70%。 4. 確保完成 2010 年建設保障性住房 300 萬套與各類棚戶區改造住房 280 萬套。
滬 5 條	2010/9	1. 建築面積在三萬平方米以下的商品住房項目必需一次性申請預售，三萬平方米以上需預售的，每次申請面積不得少於三萬平方米。

滬 12 條	2010/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套自住房貸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於 30%。 2. 第二套住房貸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於 50%，且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利率 1.1 倍。 3. 非本市市民，且非居住在本市兩年以內並交稅一年以上者，商業銀行暫停發放住房貸款。 4. 暫定本市及外省市居民家庭只能在本市新購一套商品住房。 5. 預售價格低房去年均價之預售屋課征土地增值稅稅率 2%；超過去年均價 1 倍以內者，課 3.5%；超過一倍以上者，課 5%。
新國 8 條	2011/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建設保障性住房和棚戶區改造住房 1000 萬戶。 2. 第二套住房貸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於 60%，且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基準利率的 1.1 倍。 3. 保障性住房及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得低於住房建設用地供應總量的 70%。 4. 對於個人購買住房不足五年轉手交易的，統一按其銷售收入全額課征住房營業稅。 5. 限購令：在 24 個城市中規定，當地住戶已經擁有一套房子的家庭，及在當地居住一年且已有交稅證明的家庭，可以購買一棟房；其他家庭暫停在本市購房。

資料來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9160>

然而 2011 年發生歐債危機並沒有打消中國大陸打房的決心，2011 年 7 月底，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常務會議提出「加強和改善土地調控」，首次採用最嚴格來強調土地管理。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於 10 月公佈房價數據顯示房價雖仍呈現上漲趨勢，2011 年 1 至 9 月房地產銷售面積同比增長 12.9%，但是比 1 至 8 月回落了 0.7%，上漲趨勢已有減緩現象。

整體而言，陸資銀行來台仍須要注意中國大陸執行政策時所帶給陸資銀行的影響，舉例來說，若是打房政策獲得成效，屆時必定使地方政府藉由融資平台將原有的房地資產作為擔保或是抵押品向陸資銀行借款的資產縮水，使得債權銀行高估原擔保資產，風險轉而提高。

第三節 大陸台商融資現況與困難之文獻回顧分析

大陸金融體系目前仍以銀行業為主體，資本市場相對不夠發達，是在大陸經商之企業較為倚重金融機構融資。而中小型企業由於知名度及信用評級均不如大型企業，對於間接融資更是需求若渴。依據經濟部公布的資料顯示，由1991年累計至2011年7月底，台商赴大陸投資的案例共39,202個案例，投資金額為1,064億美元，雖然平均每件投資金額呈增加的趨勢，近5年大約為1千至1千5百萬美元左右（詳見【表2-3-1】），但整體平均而言，台商之規模仍偏中小型。而中小型台商受制於營運規模偏小且財務績效較不透明，難以獲得陸資銀行之融資額度。除了向陸資銀行取得融資之困難度偏高，中小型台商若欲藉由OBU融資，則會受到投注差舉債上限之侷限，導致中小型台商面臨融資困難。

一、大陸台商發展現況

兩岸經貿交流自大陸採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後，快速發展。由【圖2-3-1】回顧過往，台灣雖曾長期高度依賴自日本進口及對美國出口，如1990年初期，對美國及日本貿易(出口加進口)比重均高於20%，但過去十年間出現明顯結構性轉變，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貿易比重急速上揚，更於2001及2002接續超過日、美兩國，2011年1~7月間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的貿易比重高達29%，較1990年的9%，成長超過3倍有餘；同期間，出口組成亦出現同樣轉變，2011年1~7月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出口占總出口比重高達40%，亦遠高於過往，顯見當前台灣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的貿易依存度相當高。

台商對大陸投資亦快速累積（詳見【表2-3-1】），目前大陸已成為我國對外投資的第一大地區。其中，對大陸投資的地區以江蘇、廣東及上海為前三名，其中廣東省2009年投資金額比重較往年顯著下滑(見【表2-3-2】)。產業方面，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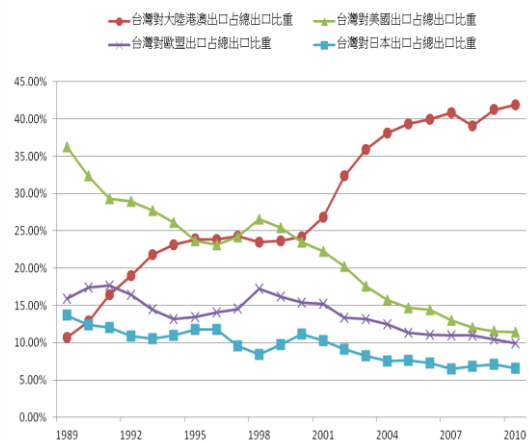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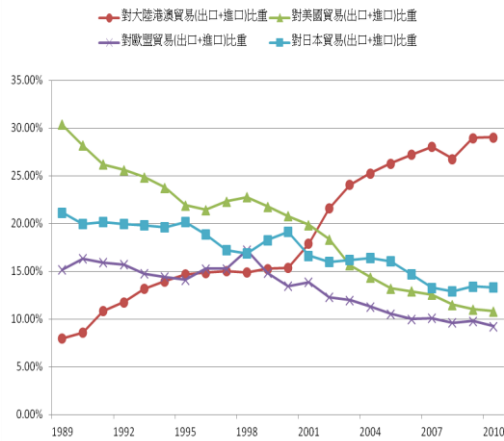
業，位居投資產業前二名，佔對大陸投資總金額比重32.66%(見【表2-3-3】)。台商對大陸投資過往主要為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如金屬產業製造業、塑膠製造業等，但近年來赴大陸投資產業已逐漸轉為高科技的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另外，批發零售業在2009年投資比重激增，屬於異軍突起之產業。誠如前述，台商雖已赴大陸營運多年，但在融資取得方面仍存有困難，根據經濟部投審會調查資料，大陸台商取得融資之困難度高於其他地區之業者。

【表 2-3-1】 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現況

單位：百萬美元、%

年	經濟部核准			中國大陸對外公佈				
	件數	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項目	協議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實際金額	資金到位率
1991-1993	9,830	3,589.56	0.37	20,755	18,218 (含 1991 年以前)	0.88	5,033	27.62
1994	934	962.21	1.03	6,247	5,394.88	0.86	3,391.04	62.86
1995	490	1,092.71	2.23	4,847	5,849.07	1.21	3,161.55	54.05
1996	383	1,229.24	3.21	3,184	5,141.00	1.61	3,474.84	67.59
1997	8,725	4,334.31	0.50	3,014	2,814.49	0.93	3,289.39	116.87
1998	1,284	2,034.62	1.58	2,970	2,981.68	1.00	2,915.21	97.77
1999	488	1,252.78	2.57	2,499	3,374.44	1.35	2,598.70	77.01
2000	840	2,607.14	3.10	3,108	4,041.89	1.30	2,296.28	56.81
2001	1,186	2,784.15	2.35	4,214	6,914.19	1.64	2,979.94	43.10
2002	3,116	6,723.06	2.16	4,853	6,740.84	1.39	3,970.64	58.90
2003	3,875	7,698.78	1.99	4,495	8,557.87	1.90	3,377.24	39.46
2004	2,004	6,940.66	3.46	4,002	9,305.94	2.33	3,117.49	33.50
2005	1,297	6,006.95	4.63	3,907	10,358.25	2.65	2,151.71	20.77
2006	1,090	7,642.34	7.01	3,752	-	-	2,135.83	-
2007	996	9,970.55	10.01	3,299	-	-	1,868.45	-
2008	643	10,691.39	16.63	2,360	-	-	1,898.68	-
2009	590	7,142.59	12.11	2,555	-	-	1,880.55	-
2010	914	14,617.87	15.99	3,072	-	-	2,475.74	-
累計至 2010 年	38,685	97,320.92	2.52	83,133	-	-	52,015.97	-
2011 年 1-7 月	517	9,092.15	17.59	1,510	-	-	989.75	-
累計至 2011 年 7 月	39,202	106,413.07	2.71	84,643	-	-	53,005.72	-

資料來源：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圖 2-3-1】台灣對中、美、日與歐盟貿易及出口比重變化

【表 2-3-2】我國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主要地區) 單位：百萬美元；%

	1991-2008 年			2009 年 1-9 月			累計		
	件數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比重
江蘇省	5,776	25,133	33.26	92	1,888	38.03	5,868	27,022	33.56
廣東省	12,025	18,141	24.01	76	958	19.29	12,021	19,099	23.72
上海市	5,147	11,229	14.86	57	695	14.00	5,204	11,924	14.81
福建省	5,281	5,600	7.41	28	166	3.34	5,309	5,766	7.16
浙江省	1,934	5,119	6.77	27	383	7.70	1,961	5,502	6.83
湖北省	517	865	1.15	4	43	0.86	521	908	1.1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表 2-3-3】我國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主要產業) 單位：百萬美元；%

產業	1991-2008 年			2009 年 1-9 月			累計		
	件數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比重	件數	金額	比重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15	12,413	16.43	85	1,178	23.73	2,300	13,591	16.8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產品製造業	2,630	11,870	15.71	7	841	16.93	2,637	12,710	15.78
電力設備製造業	2,923	7,092	9.39	14	336	6.77	2,937	7,429	9.23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07	4,640	6.14	14	142	2.85	2,521	4,781	5.94
塑膠產品製造業	2,258	3,850	5.10	9	150	3.02	2,267	4,000	4.97
機械設備製造業	1,891	3,192	4.22	21	336	6.77	1,912	3,528	4.38
化學材料製造業	770	3,230	4.27	9	177	3.57	779	3,407	4.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518	3,166	4.19	6	134	2.69	1,524	3,300	4.10
批發及零售業	2,049	2,587	3.42	53	499	10.06	2,102	3,087	3.83
基本金屬製造業	593	2,104	2.78	8	60	1.22	601	2,164	2.6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台商融資現況與困難

根據經建會委託本院研究案之台商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大陸台商目前仍普遍存在融資需求，比例達 76%，其中資本規模或員工人數愈多之大型台商，其融資需求顯著高於規模較小之中小型台商。一般而言，企業規模愈益龐大之後，對於外界融資之需求亦會增高，不若小型企業之時，對內部資金倚賴較重。

在受訪台商赴大陸營業後，當中約半數曾有向陸資銀行融資經驗，但仍以大型台商為主，因陸資銀行極為重視借貸企業之營業額成長，及是否擁有具所有權之房產土地，而中小型台商相對缺乏上述要件，因此，中小型台商遭遇之融資困難高於大型台商。資本額愈小、員工人數愈少或隸屬於服務業之台商，融資困難程度愈高。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之發生，導致國際需求萎縮，對大陸台商產生巨大衝擊。台商發生出口訂單不繼，企業資金回收困難現象，陸資銀行在擔憂台商信用風險的情形下陸續抽銀根，致台商普遍面臨融資之問題。許多大陸台商在大陸宏觀調控及金融海嘯接踵的打擊下，接連倒閉。據估計，倒閉企業中有 3 成是因為融資困難所致。

另外，大陸政府對金融管控相當嚴格，台商向陸資銀行融資不僅借款時須申請，欲提前還款時也須詳述原因，並經核可後始得還款。陸資銀行與企業往來之時，規定企業須於每年到期時先行還清款項，爾後銀行再撥付次年度貸款金額，亦為企業資金調度帶來困擾。台商為避免遭遇資金籌措困難，便將借款金額拆成數筆款項，以利分散在不同到期日償還，減少流動性風險。除了向陸資銀行融資遭遇之困難外，台商透過 OBU 或外資銀行融資皆受到投注差之限制，是以未來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後，大陸台商普遍對台資銀行赴大陸營業秉持期待心態。

(一) 台商資金來源

根據張崇楷(2008)以資金籌措路徑區分台商資金來源，分為「台灣母公司」、「個人股東」、「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四部份。相關運作方式、短期營運資金及交易資金詳如【表2-3-4】。

另外，根據經建會委託本院研究案之台商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當大陸台商有融資需求之時，其中約60%傾向與台資銀行往來，其次則為陸資銀行與外資銀行，分別為17%及16%。然而，大型台商對台資銀行之偏好程度明顯低於中小型台商，願意選擇台資銀行之比重分別為53%及80%。此外，大型台商對陸資與外資銀行之青睞程度遠高於中小型台商，此情形亦表示大型台商受陸資與外資銀行之接納度較高。

【表 2-3-4】 台商對大陸投資之資金籌措路徑比較

籌資者	台灣母公司	個人股東	境外控股公司	大陸公司
自備資本	母公司撥付	私人資金	境外註冊股本	匯入資本金
其它資本	其它合夥人	其它合夥人	其它合夥人	其它合夥人
授信銀行	台灣之銀行	台灣之銀行	OBU 或境外銀行	大陸之銀行
向銀行申請長期貸款	不能以投資大陸為理由，向本國銀行借款。	用私人資產抵押，以其它理由向銀行借款。	以境外資產擔保或由母公司提供保證，向 OBU 或境外銀行借款。	以大陸之資產向當地銀行提供擔保，取得長期貸款。
其它長期負債方式	1. 母公司透過本地銀行提供保證，讓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銀行或 OBU 借款。 2. 向銀行融資，採購機器設備投入大陸。	以私人資產抵押，借得台幣貸款，兌成外幣匯出，讓境外子公司使用，或憑以向境外銀行及 OBU 申請授信額度。	靠母公司或私人股東，透過本地銀行提供保證，向 OBU 或境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借款或採購設備投入大陸。	1. 私人股東墊款。 2. 機器設備租賃。
短期營運資金及交易資金	母公司向本地銀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藉各種交易方式，對境外子公司預付或賒售。	以私人資產抵押，向銀行借款後，兌成外幣匯出，讓境外公司藉各種交易方式支援大陸的公司。	靠母公司或私人股東，透過本地銀行提供保證，向 OBU 或境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藉各種交易方式支援大陸的公司。	1. 以大陸之資產，向當地銀行抵押後，取得短期融資。 2. 藉各種交易方式向境外公司賒購或預收貨款。

資料來源：張崇楷 (2008)

台商在選擇融資往來銀行時，最重視銀行提供之融資利率高低及銀行服務完整性。其中大型台商對上述二項因素之重視程度高於中小型台商，因中小型台商更為在乎往來銀行是否與其熟悉且互相信任。台資銀行由於具備過往與台商較為密切之往來經驗，加上同屬台灣體系，在條件談判上亦可能較富彈性，是以牽動中小型台商對其較高之喜好程度。

然而，調查亦顯示融資困難度愈高或資本額愈小之台商，其對台資銀行之偏好程度愈高，反之則愈偏好陸資或外資銀行。由此觀之，除了提供融資服務之銀行特性之外，台商本身具備之條件良窳亦會影響其融資銀行之選擇。

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後，台商普遍表示若台資銀行赴大陸營業，不排除與其往來之可能。然而，若台資銀行無法經營人民幣業務，且提供之融資條件無法優於陸資銀行，則本身條件較優良之台商均表示不會執著於與台資銀行往來。為保障自身免於融資來源穩定度風險，台商仍會選擇同時與不同體系之銀行往來，以避免政策風險。

(二) 台商融資困難與建議

針對台商融資遭遇困難之現象，過往研究亦提出諸多建議以協助緩解此困境。許金松(2002)建議大陸台商融資之際，應改善財務結構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善用各類擔保品(土地、廠房、機器設備)進行融資；組織台協以向大陸積極爭取融資管道；善用遠期商業匯票的信用與融資功能；妥善取得短期營運週轉金，包含向金融機構融資、多方開拓民間渠道、注意投資項目是否為可申請補助的獎勵項目、股東彼此資金支援、關係企業或營業往來對象的互相支援。

史麗茹(2002)針對協助台商融資改善提出建議：包括與金融機構建立融資管道；委託有經驗的台商代為引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強化企業資訊透明度；政府應積極推動台商融資管道；利用租賃方式；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利用國際籌資及請專業財務人員規劃。

上述各篇研究對紓解台商融資困難之建議，除了大陸台商本身應強化財務狀況與資訊透明度，尚包括應擴大融資來源及取得管道。然而，相關研究建議仍偏形式化。另外，上述研究亦經常提及大陸政策變動之風險，根據經建會委託本院研究案之台商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台商表示，由於大陸地區法令變化快速，且相同法令在不同執法單位之解釋可能有所差異，導致台商融資風險大增。另外，台商表示大陸銀行業屬於政府政策執行單位，一旦政府為維持總體經濟穩定，宣佈貨幣政策、產業政策或外匯政策相關命令之時，銀行必須即刻遵循。台商於大陸地區經營事業，必須隨時對大陸政策保持高度敏感度，方能適度減低自身營運風險。為因應大陸政策時常變動之風險，台商多數期望政府能與大陸官方進行溝通，並建置法令解釋平台，以便適時解除台商遭遇之困擾。

除此之外，在兩岸簽訂 MOU 與 ECFA 之後，國內銀行業雖已可申請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但在業務之經營上仍存在諸多限制，包括短期內無法經營人民幣業務，且增設分支機構亦存在資本等限制。然而，根據台商問卷調查，其當前最需要的即為人民幣業務，在台資銀行無法立即提供該項服務的狀況下，台商的融資困難應當如何解決成為當務之急。未來陸資銀行來台後，是否因為陸資銀行可透過對台商在台資產徵信工作的完備，而使得其母行在大陸對台灣放款更形便利，因而進一步壓縮到台資銀行赴大陸經營台商放款業務的空間，以

及台灣政府之政策應如何調整並規範，皆待本研究後續之討論，以供台商、台資銀行間更適切之雙贏策略。

第三章 兩岸金融監理互動

大陸的經濟改革政策使其過去二、三十年來多項經濟指標表現亮眼，並在國際的舞台上展露頭角。台灣與許多經濟發達國家皆看好大陸未來發展的前景，因此從早期的製造業到近期的金融業無不積極布局大陸的市場，並競相視大陸為進軍世界市場的門檻。就兩岸經濟及金融方面的互動而言，台灣現行的經濟政策傾向於向大陸靠攏以獲取實質利益；另一方面，大陸對台灣的政策優惠以及陸資赴台從事之金融業務也被解讀為有強烈的政治企圖，因此台灣政府對於兩岸經濟及金融相關活動普遍以更加戒慎的心態面對。

觀察近年兩岸所簽署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大陸已逐漸從對台灣讓利轉變為要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放寬大陸企業進入台灣金融市場的限制。鑒於此，台灣必須深入思考如何利用大陸對台灣特殊戰略意圖使台灣到對岸發展的空間極大化，更重要的是，台灣必須盡快與大陸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平台以維護台灣國內的金融安全與穩定。

雖然兩岸對於金融監理合作之議題已於 2009 年底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然實行細節尚未形成。同時，兩岸現行金融監理機制及金融安全網等亦存在差異性；因此，雙方金融監理機關已就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之具體實施方式於 2011 年開始進行協商。需要了解的是，合作非一促即成，兩岸必須透過不斷的對談及觀察才能發展出合宜的具體合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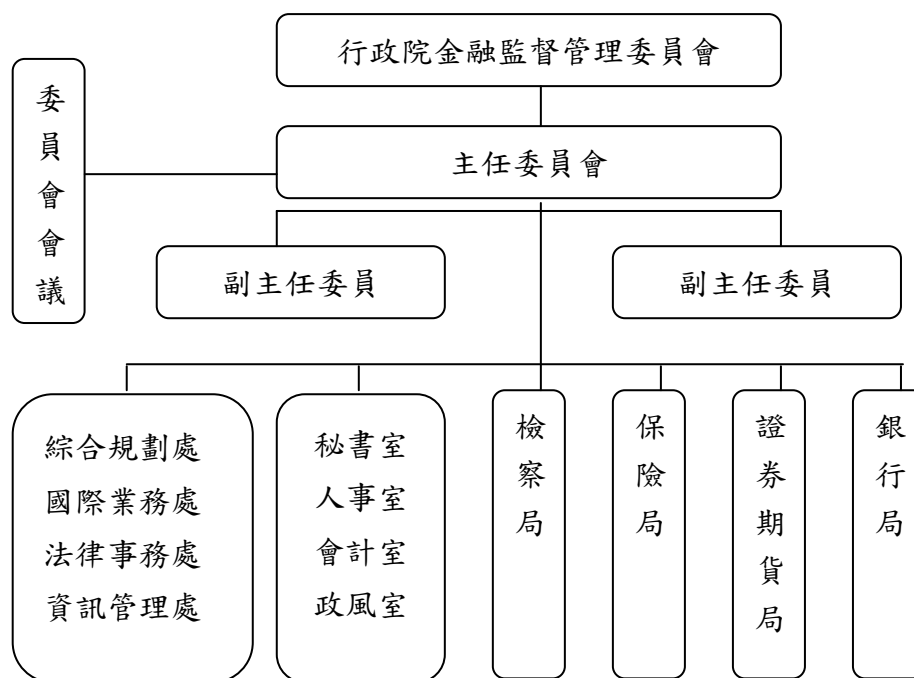
本章第一節先就兩岸銀行業交流的規範做一概略性敘述；第二節部分探討跨國監理機制的架構與概念；第三節部分針對兩岸建立金融監理合作平台的歷程及未來發展逐一探討。

第一節 我國對兩岸銀行業交流規範概述

一、台灣監理主管機關

財政部於 2001 年 6 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後，有鑑於國內原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爰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期使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改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以因應全新的金融業跨業經營的情勢，遂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金管會成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並包含四項目標：維持金融穩定、落實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目前臺灣地區金融監理架構，以金管會屬於行政院五個機關之一，所管轄業務橫跨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其他金融相關事業及金融檢查業務，有關金管會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金管會設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並定時召開委員會會議，業務單位包含四處四室，分別為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另有四業務局，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其中銀行局為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證券期貨局則為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保險局是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檢查局則主掌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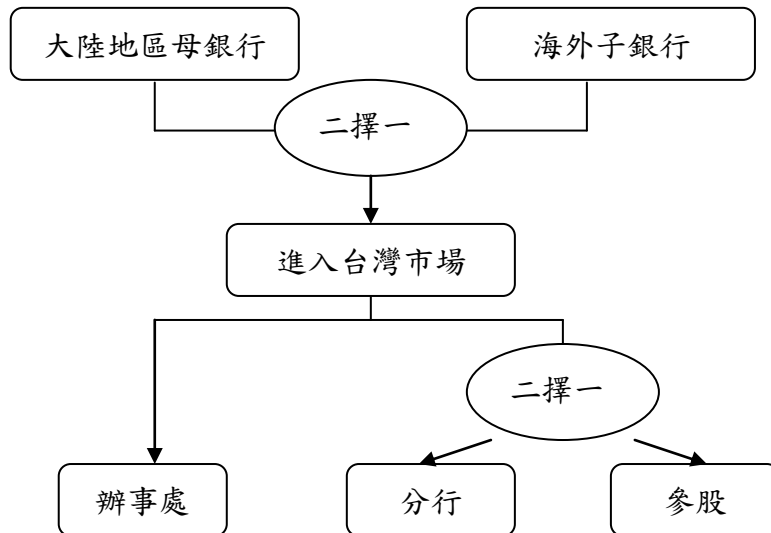
【圖 3-1-1】台灣金管會組織架構圖

二、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相關規定

為配合「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訂與生效，於2010年3月16日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現行之管理辦法規範範圍包括：台灣地區銀行從事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台灣地區銀行及海外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海外子銀行參股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陸資銀行前來台灣投資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參股投資等等。

依照「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台灣地區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或參股投資，然原則上僅能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其「陸資銀行」擇一辦理。除此之外，設立分行及參股投資僅得擇一，且設立分行以一家為限，參股投資亦以一家台灣地區金融機構為限。對於陸銀申請來台設立分

支機構的資格條件，已有較一般外國銀行更為嚴謹的規範，應可有效控管陸銀進入國內市場的家數。陸銀來台設立分支機構與參股投資之主要規範整理如【表 3-1-1】：



【圖 3-1-2】陸銀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架構圖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66條的規定，陸銀在臺分行得申請經營的業務項目，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的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此外，陸銀在臺分行收受國內自然人的新臺幣存款，以每筆300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為限，另辦理外匯業務，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所以，未來陸銀在臺分行經營新臺幣業務的範圍，可在金管會依據法令規定前提下審慎核給。

若來台之陸銀有不當競爭的情形，如陸銀以高利吸收存款、低利貸放資金等非商業手段擾亂國內金融秩序，金管會可依銀行法第61條之1及相關金融法規處理。再者，如陸銀有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公平交易法對於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的行為，已有管理規範，可依公平交易法第36條、第41條處理。

由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僅對

兩岸銀行投資規範細則，但兩岸銀行業目前所開放的內容為何，仍必須透過特別的協議才正式實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當中就協定目前兩岸銀行業的開放項目，在此協議下，兩岸雙方銀行業才得以真正的直接往來。根據目前「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我國開放大陸銀行業內容為：大陸地區銀行經許可在台灣設立代表辦事處且滿一年，可在台灣設立分行。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三節有關陸銀來台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相關規定，其施行日期由金管會另定，故目前並未開放陸銀來台參股投資。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係以WTO架構為前提，因此倘若將陸資銀行與外資銀行進行差異性之監管或規範，則有牴觸前開架構之虞。為控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的授信風險，金管會已於2009年12月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將外資銀行授信金額上限改以分行淨值倍數進行規範，取代過往以總行淨值為依據之方式，其旨乃為順應國際金融監理中更為注重分行流動性管理之趨勢。除此之外，新法中亦鑑於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之外國銀行分行，因對社會大眾影響程度較大，其授信餘額與淨值之倍數宜採較嚴格標準，遂參考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經營現況，放款餘額以淨值之二十倍作為規定上限；至於未辦理自然人存款業務之外國銀行，考量其以辦理企業金融為主之特性，予以較大之承作倍數以兼顧其實際業務需要，爰經審酌該等外國銀行實際經營情形，以三十倍作為規定上限。至於放款外之授信項目餘額合計數，各以淨值之十五倍及二十倍為承作上限。此等規範乃有鑑於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英美等國之強化金融業流動性管理措施，均強調分行仍應配置妥適且充分之資源，不得僅仰賴總行財務資源能力，爰為使外國銀行分行風險得以有效管理，故有此等規定之增列，目的在健全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並增進對大眾利益之保障。

【表 3-1-1】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相關規定

規範項目	代表人辦事處	分行	參股投資
總則	得設辦事處、分行及參股投資，惟分行及參股投資僅得擇一，且以一家為限		
資格條件	1、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2、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排名前一千名 3、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4、單一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1、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2、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排名前二百名 3、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一年以上 4、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5、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並符合臺灣地區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 6、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1、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2、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3、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且財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4、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兩年以上 5、已在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風險管理機制		1、得申請經營的業務項目，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的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2、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存款業務，以每筆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業務為限	1、個別陸資銀行對單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5%，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10%

規範項目	代表人辦事處	分行	參股投資
		<p>3、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p> <p>4、大陸銀行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p> <p>5、增加或匯出在臺分行的營運資金，須經主管機關許可</p> <p>6、經營虧損不得逾營業資金三分之一，若虧損達三分之一，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未補足者，得停止其業務或為其他必要的處置</p> <p>7、淨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最低專撥營業資金之三分之二</p> <p>8、流動性資產總餘額與流動性負債總餘額之比率，不得低於25%</p> <p>9、新臺幣專撥營業資金加計新臺幣準備金之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風險資產之8%</p> <p>10、專撥營業資金之30%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產保存</p> <p>11、參與新臺幣同業拆款市場之淨拆入金額，不得超過拆款時專撥營業資金之二倍</p>	<p>2、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第二節 跨國金融監理

一、跨國金融監理之目的

由於跨國經營銀行業務在國際上極為普遍，一旦跨國性銀行發生營運危機無法支付存款人且無法快速的解決債務清償問題，危機將波及全球金融體系，2007 年發生的美國次貸危機及 2008 年雷曼兄弟所導致的金融海嘯皆說明金融體系中牽一髮而動全身的關係。而當銀行的海外分行發生流動性危機時，其位於母國的總行為最後貸款人，若是總行最後也發生流動性危機時，則國家則成為最後貸款人。所以簡單的說，建立跨國監理機制的目的就為了維護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定；而國際間早已開始進行許多正式或非正式的跨國性金融監理合作。國際上傾向建立國家間彼此能約束的金融規範或透過國際組織統合監理，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國際組織是位於瑞士「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所屬的「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中國大陸本身為 BCBS 之會員國，台灣並非為該會員國。BCBS 的基本主旨為：

- (一) 提供一個對於特定監理問題之解決場所；
- (二) 協調各國監理當局關於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全球業務有效監理之責任分配；
- (三) 提升監理標準，尤其是償債能力，以加強國際銀行業務之穩健性。

關於跨國銀行監理的問題，BCBS 曾於 1975 年及 1982 年提出監理原則的建議；1997 年更再次修改後提出「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The Core Principle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致力於改善金融系統並提供各國監理機關有效監理境內銀行。2006 年為反應各國金融體系的差異性，因此 BCBS 進一步調整核心原則的架構，但關於跨國銀行監理的原則大致維持相同，依然強調對銀行集團的全球業務進行合併監理、母國與地主國的監理合作與資訊交流及國民待遇等項目。

詳細的各項原則實施規範則公佈在「核心原則實施辦法」(The 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然值得一提的是，雖前述的監理原則無獨立立法基礎，不具強制約束力，但諸多核心原則事實上已融入各國金融立法當中，並且被國際上在建立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時奉為圭臬。關於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中跨國監理的部份將在本節第四部份進行說明。

二、跨國性金融機構可能引發之風險

推動跨國金融監理合作必然有其必要性，以下就從事跨國金融交易時可能會遭遇到的風險列舉說明：

(一) 赫斯塔特風險 (Herstatt Risk)

不同國家間存在不同的支付系統，並在不同的時區內運行。因此在外匯交易過程中就可能因為支付交易款存在時間差而產生風險，而影響支付系統暫停。而此風險的名稱取自於 Herstatt 銀行倒閉時，因付款時差而留有巨額的未清理外匯部位，而引起國際上關注此類風險而名之。

(二) 資金跨國性風險 (Transfer Risk)

指銀行資產無法以還款貨幣回收之可能性，而原因為借款人所在國缺乏或限制債務人取得所需外匯，使其無法結匯償還其外幣債務。若一家銀行對該國借款人之曝險總額過大，則在該國外匯準備不足下，此項資金跨國移動風險將導致該行倒閉。

(三) 系統性風險 (Systematic Risk)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定義為：「單一金融機構問題可能迅速傳播，在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瓦解一整個金融體系的正常功能」；而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則定義為：「對金融體系之健全有影響，並對金融安定及整體經濟發展有嚴重負面影響」。

三、跨國金融監理的目標

簽定 MOU 後兩岸的金融市場的大門大開，對台灣而言是憂喜參半。就銀行業而言，喜的是，台灣銀行業長時間因過度競爭(over-banking)的狀態而形成存放款低利率的低獲利環境，加上過去本土「雙卡風暴」及國際上「金融海嘯」危機，台灣的金融環境可說是相當惡劣。因此，透過 MOU 擴大兩岸金融的交流無疑是為台灣金融業者另闢一處獲利的戰場與機會。憂的是，兩岸相互開放下，陸資銀行勢必也可以到台灣進行金融業務及投資；舉例來說，假使陸資銀行在台灣從事高利吸收存款及低利貸放資金等不當競爭情事，或是中國大陸 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大舉進入台股從事短線操作，則其進出間不但會影響投資人信心更會造成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

從上述可了解到維持金融市場秩序的重要性，因此對於跨國性的監理機制便應以達下列目標為準則：

(一) 防範跨國銀行規避監督的問題

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因此金融監理制度皆存在差異。可想而知當跨國性銀行在多邊國家進行業務如資金之移轉時便會視各國監理法規的嚴謹程度而選擇監理較寬鬆的一方進行交易。因此 BCBS 才會在對金融機構母國與地主國的監理責任加以區分，並同時制定合併監理的概念。

(二) 釐清主要監理機關之問題

跨國性銀行業務因為同時間在不同時區進行，所以對於何地監理

機關應負起主要監理權責有時難以釐清，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巴塞爾委員會於 1992 年提出國際性銀行及其跨業組織之最低監理標準，表示母國負主要監理責任以及跨國分支機構採母國與地主國雙重許可制，以此做為法院統籌地主國與母國監理之責任。

(三) 避免系統性風險爆發

此項是指問題金融機構支付不能或違約後，對於金融市場其他同業、債權人或存款人所產生的連鎖性資金流動性危機。而跨國監理最終目標便是避免跨國銀行發生連鎖性的系統風險。

四、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

本節第一部份已簡要說明「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成立背景及其對於維護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定所提出的「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以下將進一步說明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中，關於跨國性銀行監理合作之相關建議。

「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共細分為 7 大項目共 25 條原則。7 個項目分別為：一、有效銀行監理的先決條件；二、核照與結構；三、審慎法令與規章；四、持續銀行監理的方法；五、資訊要求；六、監理機關正式權利及七、跨國界銀行經營。綜觀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可發現 BCBS 對銀行監理可從三大面探討，一是銀行本身的管理，二是市場制約的力量，三是政府的監理。對於政府的監理這一部份而言，地主國政府的監理重心放在建立周延及有效的實地檢查、場外監控、強制改正措施及管制等；而跨國性的金融監理合作，以資訊交換、實際檢查、資訊保護與事後聯繫為基礎。

具體來說，「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中與跨國銀行監理直接相關的是其中第 24 條及第 25 條核心原則，而具體建議則可對照「核心原則實施

辦法」(The Core Principles Methodology)，本文針對核心原則第 24 及 25 條以及實施辦法(包括必要標準及附加標準)加以說明如下：

核心原則第 24 條：「銀行監管的一項關鍵內容就是監管當局對銀行集團¹進行合併監管，有效地監測並在適當時對集團各層面之各項業務提出審慎要求。」

上述核心原則第 24 條的實施必要標準及附加標準如下：

● **必要標準：**

1. 監管部門熟悉銀行集團的總體架構，瞭解其各個重要部分的業務活動，包括國內和跨境業務活動。
2. 監管部門有權對銀行集團國內、外的總體業務活動進行評估，有權對其轄內註冊銀行的國外業務實施監管。
3. 監管部門建立了相關監管框架，對銀行或銀行集團從事的非銀行業務可能帶來的風險進行評估。
4. 監管部門有權在合併基礎上對銀行集團執行審慎標準，並有權制定合併的審慎監管標準，包括資本充足率、大額風險暴露、對關聯方的風險暴露和貸款限額等。監管部門收集銀行集團的合併財務資訊。
5. 監管部門與國內、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建立了相關安排，以獲得銀行集團內不同實體的相關資訊，包括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等。
6. 監管部門有權對合併銀行集團的業務範圍和地域進行限制，同時運用這一權力來確定，集團從事的業務受到適當的監管，銀行的安全性和穩健性沒有受到影響。

¹銀行集團包括銀行及其國內外的代表處、附屬機構、關聯機構和合資企業。母公司和非銀行(包括非金融)集團實體等其他實體可能也是相關的。這種整個集團範圍的監管方法考慮了銀行集團面臨的所有風險，無論這些風險是在哪里出現的，這種監管方法超出了會計合併的範圍。

7. 監管部門確定，銀行管理層對銀行的國外業務認真進行監督，包括分行、合資公司和子公司。監管部門還確定銀行的政策及軟體程式確保境外機構在當地的管理層具備必要的業務管理能力，使當地的經營安全、穩健，符合監管要求和法規要求。
8. 監管部門確定，銀行(母行或總行，或持股公司)管理層對國外業務的監督包括：(1)按照適當的範圍和頻率報告關於國外業務的資訊，以便對總體風險狀況進行管理，資訊應定期檢驗；(2)以適當方式對國外業務是否符合內控要求進行評估；(3)確保國外業務當地的有效監督。
9. 在下列情況下，母國監管部門有權要求銀行關閉國外機構或對其國外機構的業務進行限制：(1)監管部門認為，銀行和/或地主國監管部門對銀行國外機構的風險監督和監管不力；(2)監管部門無法得到合併監管需要的資訊。
10. 監管部門確認，當銀行國外業務的風險較高，或國外業務所在地及其監管與本國差異較大時，銀行(母行或總行，或持股公司)管理層對國外業務進行特別密切的監督。

● **附加標準**

1. 在允許公司法人擁有銀行公司的國家裡：(1)監管部門有權對銀行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進行審查，以確定銀行的經營是否安全和穩健；(2)監管部門有權對銀行母公司的所有者和高級管理層規定和執行資格標準。
2. 一國銀行在其他國家具有實質性經營時，母國監管部門對這些國家的監管品質進行評估。
3. 監管部門定期訪問銀行國外業務所在地，訪問週期取決於銀行國外業務的規模和風險狀況。在訪問中，監管部門與地主國監管部門會

晤。監管部門按照相關政策來確定是否需要對銀行國外業務進行現場檢查，是否需要銀行提交進一步的報告；如需要，監管部門有權並擁有相關資源來完成這些工作。

第 25 條核心原則：「母國和地主國的關係:跨境業務的合併監管需要母國銀行監管當局與其他有關監管當局、特別是地主國監管當局之間進行合作及交換資訊。銀行監管當局必須要求外國銀行按照國內銀行的同等標準從事本地業務。」

上述核心原則第 25 條的實施必要標準及附加標準如下:

● **必要標準**

1. 母國和地主國交換的資訊應滿足其履行各自職責的需要。
2. 對銀行實質性的跨境業務活動，監管部門應確定境外所有相關的監管部門，與其建立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如合作諒解備忘錄)，在保密的前提下，就銀行在母國和地主國跨境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共用資訊。如母國監管部門與地主國監管部門建立了正式的合作安排，則應將這種安排通報有關的銀行和銀行集團。
3. 母國監管部門及時向地主國監管部門提供下列資訊:(1)對銀行集團經營的整體監管框架；(2)關於銀行或銀行集團的資訊，以便地主國監管部門更好地瞭解其在地主國境內的經營活動；(3)在地主國的具體經營情況；(4) 在可能和可行的情況下，向地主國通報銀行總行或銀行集團其他部分發生的重大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其在地主國的子公司或分行的安全性和穩健性。

在多數情況下，地主國需要一些關於銀行或銀行集團的最低限度的資訊，但提供的頻率和內容應取決於銀行或銀行集團的經營在地主國金融部門中的重要性。因此，如果銀行在地主國的經營對地主

國金融部門具有實質性影響，那麼，地主國監管部門便應就此知會母國監管部門。

4. 地主國監管部門及時向母國監管部門提供下列資訊：(1)銀行嚴重違反或長期違反監管規定，例如在地主國經營所適用的資本充足率或經營限額等；(2)由母國監管的銀行或銀行集團在地主國當地的業務出現不利情況或可能出現的不利情況；(3)對銀行在地主國機構的風險管理和控制制度等方面的負面評價；(4)對母國監管的銀行在地主國的經營採取重要的救治措施。

在多數情況下，母國需要一些關於銀行或銀行集團的最低限度的資訊，包括整體監管框架，但地主國提供的頻率和內容應取決於跨境業務對銀行或銀行集團以及對母國金融部門的重要性。因此，如果跨境業務對銀行或銀行集團以及對母國金融部門具有實質性影響，那麼，母國監管部門應就此知會地主國監管部門。

5. 地主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國銀行的跨境業務應遵守與本國銀行相同的審慎檢查和報告制度。
6. 在發照之前，地主國監管部門確定，母國監管部門沒有反對意見(或申明「無異議」)。

在發照過程中，以及在對外國銀行在本地的經營實施持續監管過程中，地主國對母國監管部門是否進行全球並表監管進行評估。

7. 母國監管部門可以對銀行集團在地主國當地的機構和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以便對集團的安全性、穩健性和是否遵守「瞭解你的客戶」的相關規定進行評估。母國監管部門應就擬走訪的銀行集團機構和子公司知會地主國監管部門。
8. 地主國監管部門按照國際通行的標準對仍存在空殼銀行和記賬機構進行監管。

9. 一個監管部門擬依據從另一個監管部門獲得的資訊採取相關措施之前，應盡可能與後者先行協商。

● 附加標準

必要時，母國與相關地主國監管部門應商定溝通方式。溝通的內容和性質應反映銀行或銀行集團跨境業務的規模和複雜程度。

綜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的「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關於跨國銀行監理合作之主要建議為，兩國對於跨境業務的合併監管需要母國銀行監管當局與其他有關監管當局、特別是地主國監管當局之間進行合作及交換資訊。為此，兩岸依循國際慣例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主要內容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等議題。

第三節 兩岸銀行業監理機制合作與平台

一、建立兩岸金融監理機制的原則

海峽兩岸在外貿與投資兩方面的互動隨時間越來越頻繁，而經濟活動最為密集的便是跨國性金融業務及交易。關於 2009 年所簽訂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²」的內容，其主要是依循國際慣例，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議題。重點如下：

1. 資訊交換：範圍限於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

²兩岸金融監理機關首長（台灣金管會、中國銀監會）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簽署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 MOU)，並從 2010 年 1 月 15 日開始生效。MOU 內容分為「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三個備忘錄。

2. 資訊保密：對於所取得的資訊，僅能供監理目的使用，並應予保密。
3. 金融檢查：雙方可以對己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進行檢查。
4. 持續聯繫：雙方可舉行會談，並鼓勵進行人員交流互訪。
5. 危機處置：對於一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發生經營困難時，雙方應協調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與障礙。

為進一步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兩岸金融監督合作備忘錄」所定之各項監理合作及其他重要議題，兩岸的監理機關(台灣的金管會及大陸的銀監會)進一步於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台灣進行會晤。會中關於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之議題達成兩項共識(細節部份主管機關尚未公佈)，分述如下：

(一) 確認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的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

1. 除合作備忘錄所定聯繫窗口之外，經雙方同意，得增加聯繫窗口，雙方應聯繫事項計有「提供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等 11 項；聯繫方式包括書面及其他經雙方同意的通訊方式。
2. 雙方建立定期會晤機制，包括參與人員為雙方首長或首長指定的人員，並以對等為原則。考量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的開放初期，須溝通之議題可能較多，因此，原則上初期每年舉行 2 次會晤，下一次會議將於下半年北京舉行，上軌道後高層磋商可調整為 1 年 1 次，業務主管層級會晤，則視實際需要召開，不設定頻率，會晤地點輪流在兩地舉行。

(二) 確認兩岸銀行監理技術層面的合作

此項主要是促進兩岸在各項金融監理標準能盡可能與國際標準接軌。

1. 雙方同意加強銀行監理技術合作，使各項金融監理標準能充分與國際標準接軌。
2. 雙方同意於短期內擇定適當時機，雙方共同舉辦實施 Basel III 研討會，具體細節由雙方業務主管層級進行討論。

2011年4月的會晤還討論了其他重要議題包括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經營業務、限制等相關事項，惟本章節關注的焦點為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之建立，因此非此相關議題暫不予討論。

二、兩岸銀行「監理機制」及「金融安全網」之比較

銀行業審慎監理的重要性在此不加贅述，值得注意的是兩岸已將審慎監理的概念置於金融法規中，惟台灣銀行業發展腳步較大陸早，對於相關銀行治理及規範也比大陸健全，因此在建立監理機制平台的同時，除考慮雙方現行監理機制外，對於兩岸「金融安全網³」的差異性亦必須考慮在內。

(一) 監理機制

兩岸在金融監理方面部分皆參考巴塞爾協定中審慎監理的原則，也將其融入兩岸的金融立法當中。然具體實施的細節仍然存在差異性。整體來說，台灣銀行業發展起步較大陸為早，不論是相關法規的建立、或是風險控制、軟硬體設備及專業人員素質普遍較大陸的水準為高。因此在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台前，相互了解及詳細評估審慎監理中所存在的差異極為重要。

此外，從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的態度不難觀察出，台灣的金融監理機關

³ 架構金融安全網指的是建置「存款保險制度」、「完善金融監理」以及「央行最後融通者」功能。因此，存款保險公司、金融監理機關以及央行在金融安全網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建置金融安全網之目的，多數看法認為是保障小額存款人權益、維持金融中介功能及避免失敗銀行所引發金融體系系統風險。上開論述點出兩個重點，一是保障存款人權益，二是要求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可以透過存款保險制度，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則需仰賴完善金融監理措施。

偏向保守，較注重金融發展穩定發展；而大陸則偏向較積且具攻略性的態度。以下就兩岸「審慎監理」與經營環境的現況加以比較（【表 3-3-1】及【表 3-3-2】）。

【表 3-3-1】兩岸銀行業執行「審慎監理」與經營環境現況比較

審慎性條件	台灣	中國大陸
1. 合理之法人治理機構	台灣大部分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至 2003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通過行動方案後，以全面推動公司治理制度，成效尚佳。	大陸除外商銀行外，本地銀行之法人治理多在起步階段。
2. 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	台灣的銀行為了配合金融國際化及自由化，多年來已多主動自行推動各種風險控管。	早期屬被動地遵守銀行法所強制規定之風險管理事項。目前，大陸的銀行風險管理多已趨嚴並達一定基礎。
3. 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	內控之期間與層面行之久遠及普遍。	除內控之期間與層面與台灣相較之下時間較短、層面少外，其餘部份大陸與台灣相似。 然而，大陸銀行內部因內控不良導致監守自盜之情事不時會發生。
4. 有效的資訊系統	台灣的銀行早已全面自動化，又有聯徵中心，因而各銀行之資訊軟體既可有效地提昇業務經紀水準，又可對主管機關、央行、與存保機構提供各	大陸的銀行至今仍良莠不齊，無法一概而論。另一方面，就聯徵資訊平台而言，目前大陸的徵信管理條例尚未正式出臺，即使大陸人民銀行所建立的個

審慎性條件	台灣	中國大陸
	項管理資訊與預警資料。	人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已於 2006 年開始運行，但與台灣聯徵中心相較屬尚未成熟階段。
5. 申請人經營狀況良好，無重大違規紀錄	兩岸對銀行申請人或經理人均有適任原則之要求，惟台灣會要求業務資歷，以期掌控與提昇業務經營水準。	大陸對經理人只偏重於不得有判刑或違規紀錄，並未要求業務資歷。
6. 具有效的反洗錢措施	台灣防杜洗錢行為。台灣在 1996 年 10 月 23 日公佈洗錢防治法後，銀行防杜洗錢業務已全面制度化。	大陸亦防杜洗錢，惟細膩度與台灣相較之下相關作業流程及細膩度較低。

資料來源：黃得豐(2011)、本研究整理。

【表 3-3-2】其他重要審慎監理規定之比較

	台灣	中國大陸
1. 以巴塞爾資本協定吸收損失與反應風險	台灣自 1989 年 7 月即在銀行法規定不得低於風險性資產之 8%。	大陸從 2001 年底加入 WTO 後，從嚴執行資本充足率，大陸商業銀行業整體資本適足率 2010 年第 4 季末達到為 12.2%。此外，為因應 BASEL III，中國銀監會發布新版監管標準，要求正常條件下系統重要性銀行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11.5% 和 10.5%（過渡期

	台灣	中國大陸
		為 2012 年初開始實施，2016 年底達成目標)。
2. 防止利害關係人借款濫用	台灣自 1989 年 7 月即在銀行法規定利害關係人之定義與適用範圍，並制定一整套法規從嚴防止。	大陸銀行亦有類似相關的規定，均在規範有利害關係之企業或個人借款，以有效監控與降低風險。
3. 注意資產品質與放款適足性	已運用各種方法與機制以降低不良資產與逾放比，並提高呆帳覆蓋率。	同台灣相同。

資料來源：黃得豐(2011)、本研究整理。BASEL III 要求銀行資本適足率維持在 8%以上，但須加上 2.5%的緩衝資本，使總資本佔風險資產的比率提高至 10.5%。

(二) 金融安全網

兩岸「金融安全網」的差異性亦值得納入合作協商時的議題。以下就兩岸金融安全網中銀行業「金融監理機關」、「存款保險制度」及「央行貨幣政策」三項功能加以比較。

1. 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

整體來說，大陸幅員遼闊、經濟體龐大，欲建立單一性之監理機關實為不易；若要說明一元化(如台灣)或多元化(如大陸)的監理機制孰優孰劣更是難以客觀評論，因為兩岸不但在發展與設立金融監督管理機制的時間不同，地理環境、經濟文化背景、所重視的立法目標、監理層面等皆有所不同，這些原因便造成兩岸監理制度的差異。以下對台灣及大陸的銀行業監理機關內容加以比較【表 3-3-3】。

【表 3-3-3】兩岸銀行業監理機關比較

	台灣	大陸
金融監理制度	單一監理機關(金管會)	多數監理機關 (銀、證、保監會) ⁴
銀行業之監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
監理機關法律定位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
監理機關位階隸屬	二級 (隸屬行政院)	二級 (隸屬國務院)
監理機關資金來源	政府編列預算及金融機構負擔	政府編列預算及金融機構負擔
監理機關決策模式	委員會合議制	主席制
監理機關權責	統籌政策、法規及執行面	統籌政策、法規及執行面
監理機關獨立性	行政院及立法院共同監督	國務院統一監督管轄
監理機關分支機構	無	各地設置分支機構

資料來源：羅勝岳 (2008)。註：可參考本章第一節。

2. 存款保險制度

銀行的資金來源主為社會大眾，若銀行發生流動性風險，其籌資的成本會升高，而也可能引發存款戶的恐慌造成擠兌現象，加速銀行的崩解及損害一國的經濟活動。因此存款保險的目的便是維護大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其有效暨公平的破產制度可讓存款人在銀行發生危機時拿回存款以維護市場信心等。

台灣在 1985 年設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並執行「適度額度」的存款保險業務，並協助金融主管機關對基層金融機構的「實地檢查」，

⁴原本大陸金融監管體系實施由人民銀行為唯一監管機關的監管一元化政策，但自 1998 年 6 月起大陸金融業正式實施分業經營、分業監管模式。由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三大監管機關，分別負責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監管業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監督管理中、外資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負責對境內保險業及相關仲介機構的監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則承擔證券機構及相關仲介機構的監管職能。

並協助辦理預警分析等場外監控項目。另一方面，一旦銀行發生危機，台灣目前在銀行法的部份有許多關於銀行清理、清算、接管以及破產等相關規定可供問題發生時的依據，相當大程度兼顧了存款人以及銀行債權益。

而在大陸方面，目前對於經營不善的銀行僅有破產法的相關規定，且關於銀行退場的機制亦不明確。因此一旦位於台灣的陸資銀行發生危機，則大陸一方對於台灣的相關權益人是否有相關法律予以保障以及台灣金融市場可否承受其所帶來的風險等值得思考。即使大陸的商業銀行法中雖然已規定「銀行應當保護存款人的合法權益，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侵犯」，並且在該法第七章明定「接管和終止」由金融主管機關自行處理，但美中不足的是大陸至今尚未建立存保機構，因此相關利益人的權益仍然暴露在較高的風險上。大陸的「十二五規劃」中已將建立存保機構納入規劃中，未來兩岸在建立監理機制平台時，關於存保方面的議題須與對方謹慎討論。

3. 央行貨幣政策以及央行最後貸款者角色

央行的任務主要是負責貨幣政策及外匯管控，同時為強化金融安全及穩定，央行亦擔任銀行最後的資金融通者，所以，央行擔任最後融通者的功能亦涵括在金融安全網之架構內。而央行之所以擔任最後融通者的目的在於防範金融體系中系統性風險的發生。若缺乏最後融通的機制，一旦系統性風險擴，則可能導致其他尚有營運價值但流動性不佳的銀行破產，最後可能波及一國或多國的金融市場造成金融風暴。因此，對於利率、資本流動、匯率等金融穩定的指標，央行有其角色可審慎監測發生系統性風險的機會。而既然央行為金融安全網成員之一，為避免央行融資遭到不當挪用，或是融通用途不具足夠之正當性，央行有必要對於個別金融機構之經營狀況做通盤了解，並且事

實參與相關監理工作，對於金融問題發生，央行才有足夠資訊以為因應。

目前台灣的銀行已全面性利率自由化，各家銀行自行控管貸放款利率、外匯利率、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相對而言，大陸的外匯匯率、存放款利率及等機制皆受國家政策所掌控；大陸的市場經濟發展至今已有相當程度的開放，隨者經濟體的日益龐大及跨國金融活動的大幅擴增，金融市場的管制程度例如利率及外匯等政策可能走上自由化的道路，而面對大陸的轉型，台灣可能面臨之風險及金融市場的波動應該更謹慎以對。

三、兩岸金融監理平台的未來發展

在探討未來兩岸建立金融監理機制平台的模式之前，本文先列舉說明國際間關於跨國監理平台的三種主要理論模式及其特點，最後分析兩岸未來將採取的金融監理平台模式。

(一) 國家監理競爭模式 (National Regulatory Competition)

這種方式簡單的說就是以母國監理為基礎之合併監理的原則下，相互承認彼此建置的國家監理標準。而「競爭」的意義在於，國際性金融機構會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監理機關並在當地設立金融機構；為了吸引資金進入自己的國家，各國家的監理機關會因相互競爭而達成一定程度上的監理整合。然惡性競爭之下，政府若對金融機構無法施以適當的監理可能會導致金融安全及穩定的問題。

(二) 世界性金融監理機關模式 (World Financial Authority)

此為國際間由「單一」世界性金融監理機關負責全球的金融監理任務，因此全球國家的監理標準差異及資訊暢通與否的問題將不復存在，可節省國家之間為了認同國際金融監理標準而付出之成本。

(三) 國際標準與調和策略模式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Coordinated Strategy)

此模式為兩個或多個國家之間建立具有強制性的國際金融監理標準，再由各國主管的金融監理機構加以執行及監理，而此模式大幅削減了各個國家的金融監理機構本身的權限。

第二種及第三種的模式固然刻劃出未來全球間金融監理合作的理想模式，但其實踐上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成本及人力，這些方式對於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刻不容緩的情況下可說是緩不濟急。此外，國際間制定統一標準的監理模式在很大的程度上干涉了一國政策之自主權，況且各國國情不同(如：各種法規的成熟度、執行力、經濟及金融政策大相逕庭)，若欲以全球化角度思考監理統一標準的模式，在短時間內是很難成功的。值得一提的是，全球性的監理指標對於金融危機發生時的反應效率是否快於單一國家自身迅速地介入來的快仍值得懷疑。

另一方面，建立全球性的監理機制平台的同時也須設立一個類似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具公正第三人身分的機構並在此機構之下設立「金融重建基金」，若任一參與國家的金融機構發生系統性風險則資產管理公司可出面解決相關事務使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金融市場。然國際間關於資產管理公司及基金之設立該由哪些國家出資(或出資比率及人事如何分配)以及公司及基金後續的管理及運用皆須經過冗長的談判協商。

基於前述分析，是以本研究認為建立兩岸金融(銀行業)監理合作平台以第一種模式的可行性較大。由於兩岸本土或外商銀行的設立、申請、業務範圍、資本適足率、內部控制等監理大致上參考 Basel III

的建議並在金融法規中加以規範，因此監理的細部規則及差異性可經由後續協商磨合。不能輕忽的是，即使監理合作目前以台灣及大陸為主，然與台灣相較之下，大陸國土廣大，各地監理品質恐因人力缺乏而無法維持；大陸現行的金融相關法規仍然有諸多待改善之處(如:存保機構尚未建立及銀行的退場機制等)。此外，雙方是否共同出資設立類似於金融重建機構及基金，使兩國家若有一方之金融機構發生系統性風險時，雙方可由共同設立的金融重建機構及其基金介入並挹注資金以處理金融危機。

四、結論

大陸經濟體及銀行規模龐大，兩岸金融市場互相開放後，台灣國內的金融環境承受的風險相對而言比大陸更大。然一國之金融危機可能會先蔓延到往來密切的國家進而演變成全球性金融危機，因此在市場開放時大陸對於維持金融環境穩定及安全的議題亦非常重視。雖然兩岸各自的金融法規包皆已融入了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但實際上兩岸的「審慎監理」機制及「金融安全網」仍存在差異性。因此兩岸首先在 2009 年底簽署的金融監理備忘錄(MOU)達成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日後聯繫及危機處理的初步共識。

值得注意的事，MOU 的性質是屬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理」合作的一份法律文件，一般而言不具法律拘束力，也就是 MOU 本身旨在提供金融監理機關間合作的基本平台，並在此平台下從事資訊交流及跨境檢查等項目。兩岸金融監理平台除了可建立監理機關之間制度性對話機制，亦可降低金融業者的管制成本、政策之不確定性及實質進入障礙等。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目前仍然只有架構而無實質內容，但雙方已開始就具體合作內容及方式進行談判。

本研究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的理論模式並分析兩岸金融監理的現況後認為，雙方採用以現有的金融監理組織和體制各自進行金融監理，並相互承認對方的監理制度是成本較低且最具時間效率的模式。但長期而言，兩方可在相互信任之下，思考更謹慎的金融監理合作方式並訂立具強制性的法律條文，使兩岸在跨國金融監理合作等法律標準趨於一致，以保護存款戶、金融機構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惟正文當中所提及到關於合作過程中會遇到的困難必須加以克服；尤其大陸金融體系正加速開放，過程中因政策鬆綁可能造成的風險等議題皆需納入未來兩岸在建立的金融監理合作平台時的對談中。

兩岸積極透過簽署 MOU 及 ECFA 佈局金融市場，然維持雙方金融環境的穩定才是創造兩方政經關係可長可久的方式之一。建立兩岸金融監理的合作平台刻不容緩，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二會之協議結果有長足進展，協議內容包括雙方同意兩岸銀行赴對岸設立據點的申請案件將盡速在年底前完成審查；目前 6 家臺資銀行大陸分行，在明（2012）年完成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準備並符合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條件後，即可提出申請，大陸方面將收件並儘快審核；對於「臺資企業」定義，係指大陸商務部門及工商管理部門所頒發之企業許可文件註明為臺灣地區企業投資者；ECFA 早收「綠色通道」承諾台資銀行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開設分行及申請經營業務時給予便利，範圍包含遼寧、吉林、新疆、西藏等 21 個省市；以及雙方將積極研議開放大陸銀行業 QDII 來台投資台灣地區有價證券等。

第四章 陸資銀行來台的策略與評估

第一節 陸資銀行來台動機與兩岸銀行業競合發展之觀察

一、陸資銀行來台動機：陸資銀行來台涉及兩岸關係、商業機會、全球佈局及經驗學習等多面向考量

陸資銀行來台設立據點的考量為多面向的，從政治意識、兩岸關係，以及未來與陸資和台資企業之合作等都可能為考慮的方向。尤其，有關台灣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情況，以及人情風俗與商業習慣等，更是陸資銀行欲至台灣進行實際了解的部份。本章主要係經由對陸資銀行發展海外分支機構策略的相關人員進行深入訪談，所推論而得知可能發展策略，亦不代表各該銀行立場。

來台設立據點之大型陸資銀行，其分行支行遍布大陸各地，尤其江蘇、浙江、福建及珠三角等台商聚集的東南沿海地帶，分行支行密度非常高，在兩岸經貿往來如此密切的情況下，沒有理由不到台灣設立據點爭取商機。台商在大陸的經營模式主要是兩頭在外的三角貿易模式，只有工廠在大陸，總公司、研發及接單等都在台灣，在不了解台商母公司（台灣總部）的情況下，陸資銀行在大陸並不易設計或操作對台商的放款。但是，陸資銀行於台灣設立據點後，便可對台商母公司進行深入的瞭解，將資訊由點連結成面，這樣其大陸分行就會更加容易提供台商子公司融資服務。另外，陸資企業來台⁵後，一定也會有相關金融需求，從銀行跟隨客戶的角度來看，陸資銀行來台經營有其合理性。

此外，陸資銀行亦可能想學習台灣在「中小企業金融」及「農業金融」方面的發展經驗。無論「中小企業」與「三農」都是在十二五規劃中被強

⁵ 陸資來台投資金額及名錄詳見附錄二「陸資來台投資統計圖表及事業名錄」。

調的重點，然而，大型陸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客戶多半是以大型的國企或央企為主，鮮少有中小企業或三農的貸放經驗。因此，陸資銀行來台之後有可能與中小企業進行往來，亦有可能與台灣的銀行進行相關業務合作，吸取台灣金融的發展經驗。事實上，目前部份台資銀行與陸資銀行簽訂之MOU，當中便提及要進行中小企業融資技術之交流，顯見陸資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技術的學習相當有興趣。

從國際化的角度來看，大型陸資銀行近年來積極進行全球佈局，近如香港，遠如非洲，甚至美國都可看到陸資銀行佈局的身影。舉例而言，2004年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以227百萬美元併購比利時富通銀行集團旗下的華比富通銀行（Fortis Bank Asia HK），交易完成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在香港的分行數目由20家增加至42家。2007年中國工商銀行又於澳門收購誠興銀行79.9%股權，並更名為中國工商銀行（澳門），目前已成為澳門最大當地法人銀行和第二大商業銀行。2007年中國工商銀行也宣布以366.7億南非幣（約54.6億美元）收購非洲最大，在全球排行150名之內之南非標準銀行（Standard Bank）的20%股權，成為第一大股東。後續持續在東南亞及北美地區，如印尼、泰國及加拿大等地進行併購擴張。2007年中國投資公司（Chin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分別以30億美元及50億美元購入美國黑石（Blackstone）10%及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9.9%之股份。中國建設銀行則在2006年上市以後，就買下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 BOA）在香港的美國銀行（亞洲）及在澳門的美國銀行（澳門），變成自己在港澳地區佈局。2008年招商銀行收購永隆銀行53.12%的股份，2009年又一舉獲得永隆銀行在香港的證券、保險、期貨、信託等經營牌照，全面進駐永隆銀行，永隆銀行成為招商銀行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從以上案例，可以看到中國大陸金融業走向國際佈局的企圖。政治思維上，大陸認為台灣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陸資銀行想來台進行插旗是有

可能。但從商業角度來看，服務客戶亦構成合理解釋，全球佈局沒有理由獨缺台灣。舉例而言，台商若於俄羅斯、匈牙利等地設廠，而陸資銀行在俄羅斯及匈牙利亦有營運據點，便可利用其全球網絡為台商客戶服務。雖然台灣的銀行在全球亦有營運據點，但畢竟在許多新興經濟體，分佈仍不若大型陸資銀行眾多。全球據點分佈廣泛會是陸資銀行的一項競爭優勢。

整體而言，畢竟兩岸關係相對特殊，陸資銀行來台並不一定將獲利設為最重要的目標，透過合作學習相關經驗、全球佈局、政治意識上的插旗宣誓，以及對台灣民眾建立良好觀感及印象等，皆可能為陸資銀行來台的使命。

二、台資與陸資銀行在彼岸的分行陸續開業後，短期內台商與陸企為雙方主要競爭的客戶；長期而言，「台資銀行登陸」與「陸資銀行來台」兩相權衡之下，台灣銀行業由於服務及技術水準較高，相對占有優勢，惟後續如何利用政策方向，進行策略規劃與佈局至為重要

以陸資銀行在香港設分行的模式來看，一開始是以服務香港當地陸資企業為主，等到設置的分行成熟後，再把服務對象擴充到其他國外企業或港資企業。若將陸資銀行早期至香港的模式，套用到陸資銀行來台應為合理。目前來台的陸資銀行與陸資企業間都保持密切的聯繫，等到分行成立時，馬上就可以承作陸資企業的業務。另外，陸資銀行也可搶攻台商業務。過去陸資銀行只知道台商在大陸子公司的狀況，沒辦法了解母公司或是了解的有限，現在可藉由每一省分行匯集當地台商資料給總行後，再由台灣據點的人員拜訪台灣母公司，一來可以了解母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二來也可進一步觀察是否有可再推展的業務。這對陸資銀行是極有價值的，也是台資銀行應正視的。陸資銀行在大陸具有營業據點眾多及資產規模龐大的優勢，在競爭台商業務方面，對台資銀行將造成不小的壓力。可預見台資

與陸資銀行在彼岸的分行陸續開業後，短期內台商業務將為必須面對的重要競爭課題。

惟就台灣本地市場而言，陸資銀行就不見得具有競爭利基。雖然陸資銀行的規模大、口袋深，但是台灣的市場小、利差低、競爭非常激烈（over-banking），而且台灣的銀行業擁有很好的專業技術（know-how）及人才，服務水準較高，陸資銀行要進入一個比較進步的市場經營是有難度的，就如同台灣的銀行要進入美國市場經營也是很難的。尤其台灣銀行業已歷經過許多激烈的競爭，如花旗、匯豐等銀行，他們的規模與來台的陸資銀行不相上下，而且更為國際化且先進，但台灣的銀行業者並沒有一下就被擊倒。此外，台灣民眾或多或少對陸資銀行仍存在顧忌，陸資銀行來台欲承作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相對不易。因此，短期而言，陸資銀行想要在台灣快速拓展市場，成為市場上主要的玩家（player），並不容易。不過，陸資銀行近年來進步很快，長期而言，一定會想要踏入台灣消費金融市場。

換言之，就業務而言，短期內陸資銀行應會專注於陸企及台商業務，在一般消費金融業務方面並沒有甚麼利基（nitch）。不過，以陸資銀行的資產規模，要來購併台灣的銀行是非常容易的。若陸資銀行以購併為策略，來台灣拓展市場，情勢將可能有所不同。就像台資銀行赴大陸，希望大陸不要將我們看成外商銀行，應該給予特別待遇。在目前很多台灣本地（尤其是小型）銀行都處於待價而沽的情況下，若陸資銀行相對提出比照花旗、匯豐、渣打、澳盛（ANZ）、星展（DBS）等外商銀行模式，藉由購併台灣本地銀行的方式進入台灣市場，將對整體金融市場結構產生影響。因此，台灣銀行業的整併（consolidation）工作，無論從市場效率或從規劃外商及陸資銀行來台的角度來看，都應及早進行，以利整體金融產業之良性發展。

反觀台資銀行至大陸欲達成1年或2年獲利之要求，可經營大陸台商或當地客戶的人民幣業務，並不困難。除了目前大陸利差大外，部分OBU的台商客戶有大陸金融服務需求，轉介至台資銀行大陸分行承作亦為可行方法。目前台資銀行至大陸經營重點放在台商，但能否成功拉回台商客戶仍有待觀察，因為大多數信用狀況不錯的台商目前在大陸都已有往來銀行，包括陸資銀行或在當地的外商銀行。此外，部分台商也在逐漸轉型，由出口導向轉型為大陸內銷。在這種情況下，陸資銀行的廣泛營運據點就有很大的優勢，當其來台營運後，可以藉由結合台商在台母公司及大陸子公司的服務，由上下游的供應鏈一網打盡提供完整服務，這樣的競爭優勢是台資銀行必須接受的挑戰。

更進一步設想，對台資銀行而言，當台商客戶做到一定程度後，服務一定必須轉向大陸本地的國營企業、民營企業或個人。過去大陸國企限定只能和陸資銀行往來，因此外來銀行要做國企的業務比較難，近來是否有開放並不確定，然即使有放鬆，陸企規模龐大，以及在大陸徵信資訊不完全的情況下，台資銀行欲爭取與其往來亦會是很大的挑戰。此外，台資銀行在規模上遠小於陸資銀行，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如同小石頭丟入大海中，這絕對是一個風險。因此，再次呼應上述，台灣銀行業的整併工作應儘速推動，銀行業西進能否順利開疆闢土，規模絕對是關鍵因素之一。

長遠來看，台資銀行一定不能僅將眼光放於台商，如何落地生根，實際經營當地市場應為後續著眼的方向。例如，合作金庫銀行具有農業金融背景，其實就可以研究至大陸經營農業金融或村鎮銀行之可行性。銀行業是百年事業，時間拉長後，縝密的規劃是有機會成功的。目前外商銀行在大陸，東亞銀行及渣打銀行都非常積極，匯豐銀行更是採取全面撒網的方式，包括參股銀行、設立子行、村鎮銀行、參股保險公司等都在進行，而

匯豐銀行的大陸業務也確實在逐步成長。雖然台灣主管機關基於金融安全及穩定的立場，或多或少仍會擔心台資銀行在大陸會有營運不佳的情形發生，總會對業者有所限制，但是以目前的發展狀況來看，似乎有朝向滿足業者要求的方向走。重要的是，即使台灣銀行業者對大陸市場態度積極，未來發展也須視大陸當局願意釋出多少商機而定。外商銀行在大陸營運多年，市占率仍舊相當小（總的來說少於2%）。如何向大陸當局爭取特別待遇，利用政策方向（十二五規劃等）借力使力，並進行市場分析縝密規劃佈局，應為台資銀行在大陸市場開疆闢土之成敗關鍵。

三、相對陸資銀行在業務上作法彈性，台資銀行應思考如何開發與留住客戶，長期佈局將台灣打造成為華人的財富管理中心

外商銀行承作兩岸台商業務，可能基於該銀行在兩岸為不同的經營主體（例如：為不同的子行），所以需要透過開立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的方式來承作。然而，運用擔保信用狀的方式，一來會動用到台商母公司的資源（額度），二來會增加成本，因此多數台商在往來一段時間後，就會要求銀行把擔保信用狀的機制撤消。在把擔保信用狀機制撤消時，外商銀行通常又會採取階段式撤消，例如雖然撤銷擔保信用狀，但要求客戶提供母公司方面的財務保證函（financial guarantee），再下一階段，客戶可能連財務保證函也不願意提供，此時銀行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備忘函（comfort letter）等。不過，每家外商銀行的作法亦不盡相同，在給予客戶額度方面，視該銀行風險控管之文化及政策，有不同程度的彈性。

陸資銀行在上述貸放額度的操作上可能會較為靈活，例如某一在大陸的台商有資金需求，惟因信用不夠好、擔保品不足等因素無法取得額度。透過陸資銀行在台分行了解該台商在台灣的公司後，可能不需要透過上述擔保信用狀、財務保證函或備忘函等機制，即願意提供貸款予該大陸台商。

此外，在兩岸財富管理方面，陸資銀行亦有彈性操作空間。例如：大陸法規限制等因素，致使台商個人在大陸的人民幣存款無法出境。若該名台商想利用這筆錢在台灣置產，透過陸資銀行的資金規劃與安排，可能即有辦法順利達成。當然，也可能必須等到雙方央行簽署貨幣清算協定才能達成。相對於陸資銀行的彈性，外商銀行與台資銀行即較為不利。

因此，熟悉兩岸法律規定，就兩岸間授信、資金調度等業務架構新的彈性運作模式，是台灣銀行業者須積極儘速構思。台灣銀行業所應該思考的是，短期如何跟陸資銀行合作建立起企金平台；而長期的利基則是建立在消金與財富管理。中國大陸的中小企業及農村金融仍有很多機會，至於消金及財富管理則更有發展空間。台灣已有多年中小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經驗，台灣銀行業者在這些業務上將有很多機會。如何藉由兩岸金融往來，拓展財富管理業務，將台灣打造成為兩岸華人的財富管理中心是未來主管當局及金融業者應縝密思考及長期佈局的方向。

四、兩岸銀行業者互為競爭對手，業務合作空間不大，彼此間訂 MOU 之宣傳效果大於實質效果，惟異業結盟（如：銀行保險）或許有機會產生綜效，共創雙贏

台資銀行目前與陸資銀行簽訂各式各樣的MOU，主要是雙方希望能夠建立一些業務合作的基礎（例如：聯貸的合作），藉由釋出善意，希望彼此在相互的市場上能給予些許協助及業務經驗的回饋分享。

事實上，在過去兩岸金融尚未開放時，有些台資銀行與陸資銀行也已簽訂MOU，性質類似於介紹客戶給合作的陸資銀行，讓對方放款予這些客戶，而從中獲取一些介紹費或佣金。以目前的狀況而言，目前台資銀行與陸資銀行則應該可以在人民幣或美金業務上互相合作以彌補不足，但當台資銀行可以承作人民幣業務後，互相合作的機制似乎就不再那麼重要。

雖然目前兩岸銀行簽署MOU，公開宣布合作蔚為風潮，但是許多誘因都可能只是檯面上的表象，確實執行並不是那麼容易。以過去兩岸銀行業者的業務合作經驗來看，整體而言，並不成功。畢竟彼此是競爭對手，合作應該只是短時間，無論從商品端或系統端來看，合作空間都不大，而且當學習到對方的優勢後，就沒有合作的必要性了。

然而，異業結盟（如：銀行保險）或許有機會產生綜效，例如，台灣的壽險公司透過大陸銀行的通路在中國大陸進行保險商品之銷售。透過簽署MOU或更進一步相互參股，未來相當有機會共創雙贏。

五、台灣發展人民幣業務空間大

香港目前正在積極發展人民幣的境外市場，希望發展成為人民幣的離岸中心。現在很多跨國企業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整體而言，人民幣債券市場目前的供給還很少，但需求量很大，且大陸官方允許跨國企業在香港發債取得的人民幣，可轉入大陸加以運用，因此未來還有很多發展空間。

若台灣也開放人民幣業務，一定非常有利，就像目前人民幣業務在香港蓬勃發展一樣。若兩岸企業間的貿易往來，亦可使用人民幣或新台幣進行結算，不但企業可以避開匯率風險，也可增加貿易便利性。不過，兩岸間的貨幣清算機制必須先建構起來，爾後方能逐步開放各類人民幣業務（如人民幣的存放款、人民幣的拆借、人民幣的債券及各種金融商品等）。無論就貿易融資服務或資本市場商品，人民幣業務對台灣而言絕對是有很大的商機的。

六、聯徵中心完備的安全監控下，陸資銀行正常使用聯徵資料無須過度擔憂

關於陸資銀行分行開業後，是否合法使用聯徵系統取得資料，其實不

用過度擔心。事實上，聯徵中心已建立多道防火牆機制，如「電腦線上即時監控」、「查詢後24小時內查核當事人書面同意書」、及「異常流量專案查核」等，信用查詢安控標準已高於其他國家。

況且聯徵中心只要發現違反查詢情節重大者，可重罰開除該金融機構之會員資格，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好不容易取得分行執照開業的陸資銀行沒有必要甘冒違規的風險，於聯徵系統中進行不當查詢，而遭受處罰。此外，基於公平原則及國際慣例，若陸資銀行依照規定就往來客戶進行聯徵查詢，也沒有理由不開放。因此，只要聯徵中心建立公平且安全的資料查詢機制，以及相關的監控系統，如同其他聯徵中心會員，陸資銀行依規定使用聯徵系統應不需過度擔憂。

七、基於資訊安全與成本節省等考量，作業或數據中心之設置須審慎思慮

部分大型外商銀行，為了節省成本，已於大陸成立作業中心(operation center)，將亞洲各地貿易融資相關文件審核及核對等工作集中於大陸處理。從節流的角度思考，將部份業務集中在人力成本相對低廉的地方的確合理可行。

大陸方面也非常歡迎外商銀行將數據中心(data center)設於當地，且大陸規定外商銀行在大陸發卡，須先設銀行卡數據中心。從程序上來說，每家信用卡中心必須向央行定期傳送資料。要求外商銀行將資料中心設在大陸當地，除了便於監理外，亦方便搭建統一的徵信系統，有助於維護金融穩定。

然而，2008年大陸與香港簽訂之CEPA補充協議五中，允許符合下列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⁶

⁶ 須符合大陸與香港監管部門簽訂的關於香港銀行在大陸註冊的法人銀行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

1. 2008年6月30日前在大陸註冊成立；
2. 註冊成立時，其母行已在香港設有數據中心；
3. 數據中心應獨立運行並應包括客戶訊息、帳戶訊息以及產品訊息等核心系統；
4. 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具有數據中心最高管理權；
5. 設立的數據中心，須符合大陸有關監管要求並經大陸相關部門認可。

似乎當時的香港銀行業者仍欲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基於資訊安全與成本節省等考量，數據中心設置議題須審慎思慮。

第二節 中國大陸主要來台銀行之財務及業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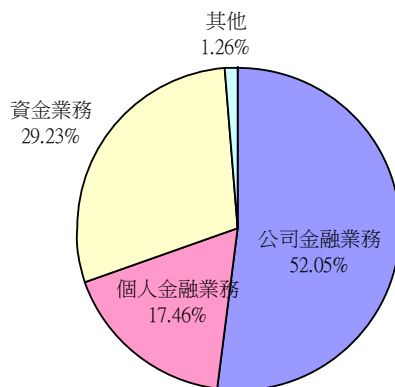
在ECFA簽訂後，目前來台設立或已通過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建設銀行，其類別大多屬於大型國有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亦極有可能接續前述銀行步伐來台。進一步探討，前述大型國有銀行國際業務起步較早，有較為豐富的海外分行管理及營運經驗，因此本研究先以來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國有銀行的財務及業務狀況出發，分析來台後可能營運方向。

一、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原名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成立於1979年8月，嗣於1996年3月26日，更改為現在名稱。中國建設銀行過去作為國家專業銀行，主要經辦國家基本建設撥款，管理和監督使用國家計劃確定的基本建設資金。依據2010年底資料，該行市值位居全球上市銀行第2位，在中國大陸設有分支機構13,415家，目前在香港、新加坡、法蘭克福、約翰尼斯堡、

監管合作協議的規定。

東京、首爾、紐約、胡志明市及雪梨(悉尼)等9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分行，在莫斯科及台北設有代表處。



【圖 4-2-1】中國建設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收入分配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

在財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在淨利息收益穩步回升、生息資產規模增長，致使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積極開展服務及產品創新，使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保持增長態勢情況下，2010年度淨利達1,350億餘元，較前一年度增長達26.39%。利息收入部分，淨利息收入占整體營業淨收入比率達77.20%，其餘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以整體利息收入分析，主要來自公司類貸款利息收入(73.64%)及個人貸款利息收入(22.44%)，票據貼現、境外及其他利息收入較少(3.92%)。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部分，主要來自顧問和諮詢費(19.38%)、銀行卡手續費(18.67%)、及代理業務手續費(18.32%)。

在業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公司金融業務占營業收入52.05%，其主要業務以公司類貸款產生之淨利差收入為主，次為國內公司客戶結算、保理及電子銀行等業務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個人金融業務占營業收入17.46%、資金業務占29.23%；如以地理區域劃分貸款和墊款總額分佈情況，主要來自長江三角洲(23.31%)、環渤海地區(17.79%)及西部地區(17.00%)。

【表 4-2-1】中國建設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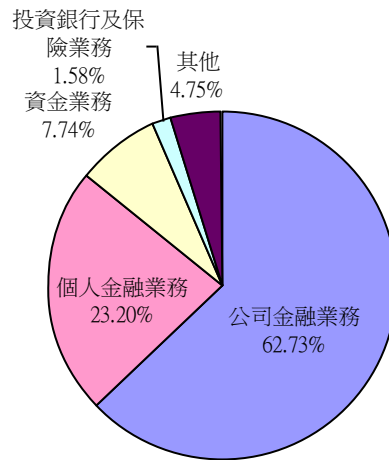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31/12/2010	31/12/2009	31/12/2008	31/12/2007	31/12/2006
總資產	10,810,317.0	9,623,355.0	7,555,452.0	6,598,177.0	5,448,511.0
存款及短期資金	9,845,295.0	8,832,990.0	6,878,374.0	5,995,825.0	4,973,437.0
股東權益	700,905.0	559,020.0	467,562.0	422,281.0	330,204.0
淨利	135,031.0	106,836.0	92,642.0	69,142.0	46,319.0
財務比率(%)					
資產品質					
不良資產比率	1.14	1.50	2.21	2.60	3.29
放款損失準備 / 放款總額	2.52	2.63	2.91	2.72	2.70
資本					
總資本比率	12.70	11.70	12.20	12.60	12.10
股東權益/總資產	6.48	5.81	6.19	6.40	6.06
資本資金/負債	7.79	7.11	7.20	7.53	7.29
營運狀況					
淨利差	2.40	2.30	3.10	3.07	2.69
淨利息收益率	2.52	2.53	3.26	3.29	2.88
資產報酬率	1.32	1.24	1.31	1.15	0.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4	20.81	20.82	18.38	14.99
成本收入比率	31.68	33.17	30.95	36.30	38.15
流動性					
放款淨額 / 總資產	51.12	48.77	48.75	48.24	51.32
放款淨額 / 短期資金	56.13	53.13	53.55	53.09	56.22
流動資產 / 短期資金	22.23	11.84	9.22	6.25	4.52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Bankscope。

二、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於中華民國成立後即於1912年2月成立，該行於1912年至1949年期間曾先後履行中央銀行、國際匯兌銀行和外貿專業銀行職能。在中共政權成立後，該行長期作為國家外匯專業銀行，為中國大陸對外開放的重要窗口和對外籌資的主要渠道，亦為中國大陸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依據2010年底資料，該行在中國大陸內地、香港、澳門、台灣

及其他31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分行及辦事處，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圖 4-2-2】中國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淨利分配圖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

在財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在加強資產負債管理、人民幣基準利率和市場利率回升以及定價能力提升下，帶動該行淨利差水準回升，加上該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持續穩步成長下，2010年度集團實現稅後利潤1,096.91億元，屬該行股東應享稅後利潤1,044.18億元⁷，分別較上一年度增長28.52%和29.20%。利息收入部分，淨利息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達70.14%，其餘非利息淨收入主要來自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占整體非利息淨收入約66%。以整體利息收入分析，主要來自客戶(含公司與個人)貸款利息收入(72.57%)及債券投資利息收入(17.22%)。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部分，主要來自代理業務手續費(18.61%)及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其餘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外匯買賣價差收入及銀行卡手續費則介於15~16%。

在業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公司金融業務占集團整體稅前利潤62.73%，主要以公司戶貸款產生之淨利差收益為主，個人金融業務占整體稅前利潤23.20%、資金業務占7.74%，該行集團內另有投資銀行及保險業

⁷ 集團淨利潤與歸屬該行股東淨利潤差額部分為少數股東淨利潤，約 52.73 億元。

務，占整體稅前利潤1.58%；如以地理區域劃分總資產分佈情況，其組成主要來自華北地區(33.68%)、華東地區(20.95%)及中南地區(15.21%)。

【表 4-2-2】中國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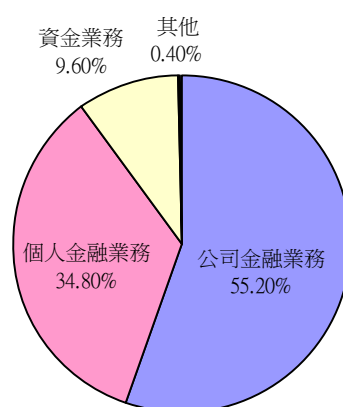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31/12/2010	31/12/2009	31/12/2008	31/12/2007	31/12/2006
總資產	10,459,865	8,751,943	6,951,680	5,991,217	5,327,653
存款及短期資金	9,064,009	7,774,974	5,964,060	5,065,773	4,459,177
股東權益	676,150	545,394	489,887	450,657	412,956
淨利	109,691	85,349	65,894	62,036	48,264
財務比率(%)					
資產品質					
不良資產比率	1.10	1.52	2.65	3.12	4.04
放款損失準備 / 放款總額	2.17	2.30	3.23	3.37	3.88
資本					
總資本比率	13.00	11.00	13.00	13.00	14.00
股東權益/總資產	6.46	6.23	7.05	7.52	7.75
資本資金/負債	7.91	7.62	8.59	9.32	9.74
營運狀況					
淨利差	2.07	2.04	2.63	2.76	2.45
淨利息收益率	2.11	2.11	2.64	2.84	2.53
資產報酬率	1.14	1.09	1.02	1.10	0.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6	16.49	14.01	14.37	14.44
成本收入比率	37.07	39.05	35.37	36.20	39.20
流動性					
放款淨額 / 總資產	52.94	54.82	45.88	45.98	43.88
放款淨額 / 短期資金	61.10	61.70	53.48	54.38	52.43
流動資產 / 短期資金	27.64	23.55	31.13	26.33	20.96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Bankscope。

三、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之前身為農業合作銀行，是中華民國於1949年以前設立之中國農民銀行與合作銀行合併之專業銀行。該行為傳統四大國有商業銀

行之一，以資產計算是中國大陸第三大的銀行。中共政權成立後曾按其需要或內部的意見多次建立和撤銷中國農業銀行，而撤銷後多併入中國人民銀行，目前的中國農業銀行係於1979年3月恢復成立。



【圖 4-2-3】中國農業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收入分配圖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

在財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在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快速成長貢獻下，整體稅後淨利達949.07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達46.00%。利息收入部分，淨利息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達82.9%，其餘主要來自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占15.78%。以整體利息收入分析，主要來自公司客戶之中長期貸款利息收入(46.28%)及公司客戶之短期貸款利息收入(29.55%)。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部分，主要來自結算與清算手續費(31.54%)、諮詢和顧問費(23.08%)以及代理業務佣金(20.38%)。

在業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公司銀行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55.2%，主要以公司戶貸款產生之淨利差收益為主，個人金融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34.8%、資金業務占9.6%；如以地理區域劃分年度營業收入分佈情況，其組成主要來自長江三角洲地區(22.8%)、西部地區(21.4%)及環渤海地區(14.9%)。

【表 4-2-3】中國農業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31/12/2010	31/12/2009	31/12/2008	31/12/2007	31/12/2006
總資產	10,337,406.0	8,882,588.0	7,014,351.0	5,305,506.0	5,363,628.0
存款及短期資金	9,508,324.0	8,203,973.0	6,461,885.0	5,842,599.0	5,181,828.0
股東權益	542,236.0	342,925.0	290,541.0	-727,605.0	83,642.0
淨利	94,907.0	65,002.0	51,453.0	43,787.0	5,226.0
財務比率(%)					
資產品質					
不良資產比率	2.03	2.91	4.32	23.57	23.43
放款損失準備 / 放款總額	3.40	3.06	2.75	22.02	1.19
資本					
總資本比率	11.60	10.10	9.40	n.a.	n.a.
股東權益/總資產	5.25	3.86	4.14	-13.71	1.56
資本資金/負債	6.08	4.63	n.a.	n.a.	n.a.
營運狀況					
淨利差	2.50	2.20	3.02	2.85	n.a.
淨利息收益率	2.59	2.36	3.25	3.05	1.49
資產報酬率	0.99	0.82	0.84	0.82	0.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4	20.52	-23.55	-13.60	6.40
成本收入比率	38.98	43.11	44.71	33.52	55.38
流動性					
放款淨額 / 總資產	46.32	45.16	42.98	51.06	58.15
放款淨額 / 短期資金	50.36	48.90	46.66	46.37	60.19
流動資產 / 短期資金	29.78	26.36	23.82	19.99	2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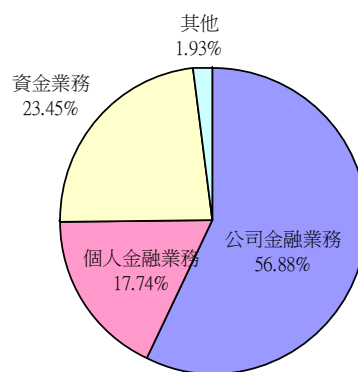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Bankscope。

四、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為中國大陸歷史最悠久的銀行之一，於清朝時期即已在香港、新加坡及仰光設立分行，是中國大陸最早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的銀行。該行在中共政權建立後，經由蘇聯專家建議成立辦理基本建設投資撥款的專業銀行，交通銀行於是在中國人民建設銀行(今中國建設銀行)於1954年5月成立後，將中國大陸境內業務併入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

人民建設銀行。其後中共為適應中國大陸經濟體制改革和發展，作為金融改革的試點，國務院於1986年7月批准重新組建交通銀行，並於1987年4月正式成立對外營業。

在財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在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步成長下，整體稅後淨利達499.54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達30.42%。利息收入部分，淨利息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達81.15%，其餘主要來自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占18.85%。以整體利息收入分析，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88.08%)、證券投資(10.96%)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5.73%)。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部分，主要來自銀行卡年費及手續費收入(30.33%)、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19.44%)以及投資銀行業務收入(19.00%)。



【圖 4-2-4】交通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收入分配圖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

在業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公司金融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56.88%，主要以公司戶貸款產生之淨利差收益及企業相關手續費收入為主，個人金融業務占整體營業收入17.74%、資金業務占23.45%；如以地理區域劃分年度營業收入分佈情況，其組成主要來自華東地區(36.89%)、華中及華南地區(18.23%)及總部(16.28%)；如以地理區域劃分年度淨利潤分佈情況，其組成主要來自華東地區(34.80%)、總部(24.81%)及華中及華南地區(14.46%)。

【表 4-2-4】交通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31/12/2010	31/12/2009	31/12/2008	31/12/2007	31/12/2006
總資產	3,951,593.0	3,309,137.0	2,678,249.0	2,110,444.0	1,719,483.0
存款及短期資金	3,584,995.0	3,025,227.0	2,435,268.0	1,888,155.0	1,580,284.0
股東權益	223,657.0	164,425.0	145,600.0	133,321.0	90,495.0
淨利	39,172.0	30,211.0	28,621.0	20,402.0	12,269.0
財務比率(%)					
資產品質					
不良貸款比率	1.12	1.36	1.92	2.05	2.53
放款損失準備 / 放款總額	2.08	2.05	2.24	1.97	1.85
資本					
總資本比率	12.40	12.00	13.50	14.40	10.80
股東權益/總資產	5.66	4.97	5.44	6.32	5.26
資本資金/負債	7.44	6.93	7.45	8.78	6.34
營運狀況					
淨利差	2.39	2.22	2.88	2.78	2.70
淨利息收益率	2.41	2.28	2.83	2.90	2.62
資產報酬率	1.08	1.01	1.20	1.07	0.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9	19.49	20.52	18.23	14.13
成本收入比率	34.13	32.96	33.27	34.45	41.84
流動性					
放款淨額 / 總資產	55.43	54.44	48.49	51.31	52.79
放款淨額 / 短期資金	61.10	59.55	53.33	57.35	57.44
流動資產 / 短期資金	24.85	22.63	29.40	23.02	2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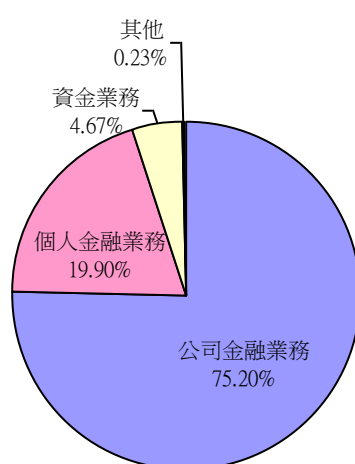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Bankscope。

五、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成立於1987年，總部位於深圳，業務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行在中國大陸的87個城市設有73家分行及749家支行（含分理處），2家分行級專營機構（信用卡中心和小企業信貸中心），1家代表處，以及1家全資子公司—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此外，在香港擁有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2家全資子公司，及1家分

行（香港分行）；在美國設有紐約分行和代表處；在倫敦及台北設有代表處。該行行銷網絡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區域等中國大陸相對富裕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的一些大中城市。

在財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在淨利息收入大幅成長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穩定成長下，整體稅後淨利達333.43億元，較上一年度增長達48.96%。利息收入部分，淨利息收入占整體營業淨收入比率達79.54%，次為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占15.79%。以整體利息收入分析，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墊款（79.09%）、債券投資（10.86%）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存拆放同業金融款項（5.85%）。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部分，主要來自銀行卡手續費收入（29.90%）及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24.68%）。



【圖 4-2-5】 招商銀行 2010 年度業務淨利分配圖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

在業務方面，該行2010年度公司銀行業務占整體稅前淨利75.20%，主要以對公司戶之淨利差收益及企業相關手續費收入為主，個人金融業務占整體稅前淨利19.90%、資金業務占4.67%；如以地理區域劃分年度營業收入分佈情況，其組成主要來自長江三角洲地區（21.7%）、珠江三角洲及海西地區（16.81%）及總行（16.29%）。

【表 4-2-5】招商銀行近五年度簡要財務資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31/12/2010	31/12/2009	31/12/2008	31/12/2007	31/12/2006
總資產	2,402,507.0	2,067,941.0	1,571,797.0	1,310,964.0	934,102.0
存款及短期資金	2,184,254.0	1,877,727.0	1,418,404.0	1,209,752.0	851,530.0
股東權益	134,006.0	92,783.0	79,781.0	67,984.0	55,160.0
淨利	25,769.0	18,235.0	20,946.0	15,243.0	6,794.0
財務比率(%)					
資產品質					
不良貸款比率	0.68	0.82	1.11	1.54	2.12
放款損失準備 / 放款總額	2.05	2.02	2.47	2.79	2.88
資本					
總資本比率	11.50	10.50	11.30	10.40	11.40
股東權益/總資產	5.58	4.49	5.08	5.19	5.91
資本資金/負債	7.39	6.38	7.76	5.77	6.70
營運狀況					
淨利差	2.56	2.15	3.24	2.96	2.69
淨利息收益率	2.61	2.28	3.34	3.08	2.63
資產報酬率	1.15	1.00	1.45	1.36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3	21.13	28.35	24.76	15.74
成本收入比率	39.89	44.82	36.64	34.99	38.28
流動性					
放款淨額 / 總資產	58.36	56.18	54.25	49.92	58.82
放款淨額 / 短期資金	64.19	61.87	60.12	54.10	64.52
流動資產 / 短期資金	26.31	26.74	27.04	33.04	23.39

資料來源：該行年報、Bankscope。

六、小結

觀察上述來台主要銀行業務型態，目前營業收入仍集中在放款淨利息收入，約占整體營收70%，由此可以推論，未來此類大型國有銀行來台辦理業務時，亦將以對客戶放款為主要盈利來源。在手續費收入部分，國有大型銀行有較大部份為支付結算及代理手續費收入，此部分收入主要發生來源為國有大型銀行為其他銀行或較小型銀行於他地支付款項所產生之

收入(如：ATM跨境提領)，此部分在未來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及陸客來台觀光增加後，可能帶給來台陸資銀行部分之手續費收入，其餘之手續費收入(例如：銀行卡及投資銀行手續費收入，以及銷售基金、保險、信託及託管等代理手續費收入)，因目前業務尚未達積極拓展之時間點，收入貢獻應屬有限。

第三節 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短期策略與評估

陸資銀行⁸來台從事金融業務，主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3月16日發布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進行，其中，第四章規範陸資銀行得以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及參股投資等方式來臺進行投資。目前，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及建設銀行均已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方式來台進行投資，其業務範圍僅得從事金融相關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以下為訪談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交通銀行等三家銀行相關人員，在陸資銀行來台策略上之看法：

中國銀行：該行的海外發展策略主要是「內生性」增長與收購策略並存，以「內生性」增長(設點)為主，目前已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29個國家和地區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而後金融海嘯危機時代更是中國銀行業「走出去」的良機。因此，中國銀行的海外擴張包括收購，但繼續會以「內生性」增長為重點，服務於走出去的中國大陸企業客戶，並且將集中精力在迅速發展的新興市場進行擴張，例如東南亞、中東、南美洲、東歐與非洲，因這些地區的「文化認同感較強」，中資銀行在上開地區具有一定競爭優勢。然而，在台灣的投資策略上，由於限制較多，目前僅能採設立分行方式進行，未來待限制逐漸鬆綁後，方考慮以香港發展模式，

⁸ 研究案中所稱陸資銀行，係指廣義之陸資銀行，亦即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第4款所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及陸資銀行。

或是以在其他國家的併購發展模式進行。

招商銀行：由於科技進步帶領各項業務要求提升，目前大陸銀行業競爭逐步增加，而目前該行在投資銀行及基金業務人才較為缺乏，將計劃由亞洲各地引進熟悉業務之人才加入，而目前該行亦有部分同仁來自台灣銀行界，廣納各方金融菁英。因此，站在擴大兩岸金融交流的觀點上，大陸銀行業可藉由台灣銀行業業務推廣、人才發展的經驗，把銀行經營得更好。而在走出去的策略上，未來還是以紐約、香港等國際金融中心為主，由於採取直接佈點發展的方式較為緩慢，未來不排除以併購的方式擴展業務。招商銀行在2003年開始走出去的國際併購腳步，第一步即是在香港併購永隆銀行，自接手經營以來，平均每年為母公司貢獻約8億港元獲利，未來仍有逐步向上的空間。最後，在台灣的發展策略上，將以目前該行在大陸之現有客戶為主，陸商或台商均有，並不希望直接與台灣銀行業競爭較小的顧客群。

交通銀行：該行認為來台灣布局，主要係基於兩個層面的必要性：一、在「兩化一行」(即「走國際化、綜合化道路，建設以財富管理為特色的一流公眾持股銀行集團」)的重要戰略上，台灣在金融發展的經驗提供該行實行「兩化一行」不可或缺的一環。二、該行的分行支行遍布大陸東部沿海，尤其江蘇、浙江、福建及珠三角密度非常高，在兩岸經貿往來如此密切的情況下，沒有理由不到台灣設立據點。在目標客戶方面，由於銀行必須跟隨客戶，陸資企業來台後主要將聚焦於服務陸資企業與台資企業，未來再配合台商在大陸的經營模式，設計實際操作模式及分潤機制。

兩岸過去的實質的金融交流，可溯自台灣銀行業登陸設立代表處開始。2002年4月由彰化銀行拔得頭籌，於昆山設立代表處後，緊接著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台灣銀行等皆陸續前往設立代表處。然而，在往後的八年中，卻仍停留在代表處的階段，直至2010年

12月，首批登陸的第一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及彰化銀行才陸續轉為分行開始營運，而欲前往大陸直接設立子行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亦遲未獲准設立。由此觀察得知，台灣銀行業欲前往大陸設立據點，兩岸管理單位似有相同共識，雙方共同以代表處、分行、子行的模式依序進行；如以參股方式投資，則以財務性投資，不主導經營為原則進行合作。

【表 4-3-1】陸資銀行來台資格條件彙整表

條件 型態	守法性	在世界銀行資 產或資本排名	在 OECD 國家 經營業務時間	其他規定
代表人 辦事處	最近 3 年無重 大違規情事	前 1000 大	2 年	無
分行	最近 5 年無重 大違規情事	前 200 大	5 年	代表人辦事 處 2 年*
參股投資	最近 5 年無重 大違規情事	前 200 大	5 年	無
子銀行	不開放			

*如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

鑑於兩岸金融開放時程常受限於兩岸政策規劃，以特定時間長度區分投資的短期或長期，實務上可能無法明確界定，故本研究將短期定義為「陸資銀行來台設立代表處、分行之期間，或以不參與台灣金融業實質經營之財務性參股投資」之期間。以下謹就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及財務性參股投資等各時期策略，以及目前多數國內銀行已簽訂的金融業務合作備忘錄分述如下：

一、代表人辦事處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61條規定，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以目前來台的陸資銀行活動情況觀察，由於各該銀行在大陸服務的據點眾多，服務台商亦多，如各該銀行欲藉由已在台代表人辦事處從事客戶訪查、徵信等授信業務前段作業流程，恐造成辦事處人員業務上重大負擔，故陸資銀行的總行海外業務管理部門必須適當調配辦事處人員工作量，先以服務大型集團性台商(如：鴻海、華碩集團)，或是大陸亟欲發展之產業(如：光電業)為主。

在金融業務資訊取得上，對於大型集團客戶，由於多已辦理公開發行，可取得由公司定期揭露之財務業務資料，資訊較為透明；對於中小型企業客戶，由於各家陸資銀行在台代表處目前尚無法透過聯合徵信中心，取得客戶較為詳細之金融往來資料，亦無法透過公開揭露資訊去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故各家陸資銀行在台辦事處目前尚難具體對中小型企業客戶從事服務。然而，兩岸金融業間相互簽訂備忘錄(MOU)已如火如荼進行中，對於中小型客戶的服務，或可經由簽屬備忘錄採取合作方式展開，容後詳述。

除上述業務面之考量外，陸資銀行來台設點亦可能有部分政治考量。由於來台設立據點之陸資銀行，均屬全國性之大型銀行，甚至多數為國有銀行，在大陸各地均設有綿密的據點服務客戶，為求在全國「服務完整性」，各大型銀行均以來台設立辦事處方式呈現企圖心，另一方面，亦希望藉由辦事處的設立，就地瞭解台灣金融管理當局對兩岸金融的規劃，以便在未來兩岸眾多金融合作項目上，搶得先機。

二、分行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應擇一辦理；另依據ECFA兩岸金融服務業開放清單的承諾，陸資銀行辦事處設立一年後，可升格為「陸資銀行台分行」。由於目前陸資銀行在台設立辦事處時間尚短，尚無法確知其採用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之意向。如採取設立分行方式進行，依據同辦法第66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分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商業銀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後始可辦理。另依據銀行法第71條規定，商業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支票、活期及定期)、發行金融債券、辦理放款(短、中、長期)、辦理票據貼現、投資債(票)券、辦理國內外匯兌、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簽發國內外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銷債券股票等業務。此外，依據上開管理辦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大陸銀行在台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台幣存款業務，以每筆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新台幣定期存款業務為限。

以業務發展層面觀察，從上述法令規定，可以得知陸資銀行在台分行可從事業務，短期內將以企業客戶為主之批發金融業務(wholesale banking)為主，亦即陸資銀行在台分行將以提供客戶之服務，收受企業客戶大額存款、企業匯出/匯入匯款(國內外匯兌)、企業貸款、銀行聯貸、債(票)券投資等業務為主。另一方面，雖然陸資銀行在分行階段暫無法從事個人金融相關業務，然而，對於富有人士的財富管理工作，特別是在資金與金融商品的無風險套利活動，仍可藉由在台分行引介其它海外分支機構承作。

以客戶群發展層面觀察，短期內陸資銀行在台分行除倣效其他外商銀行策略，積極服務母國(陸資)企業在台公司外，在對於台灣企業客戶開發的潛在名單，本研究認為，短期內應以在大陸具有較大生產規模，且具有人民幣資金需求的大型集團客戶為主，其原因可歸納如下：

(一) 客戶具有較高的財務透明度

台灣大型企業大多屬公開發行公司，依照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監管法令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財務業務資訊公告申報，且公告申報資訊皆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取得，減少資訊蒐集的複雜度。此外，對於無法公開取得的公司資訊，在陸資銀行在台分行加入我國聯合徵信中心完善的徵信系統後，亦能取得足夠資訊作為授信及債票券交易准駁與否的判斷依據。

(二) 有助陸資銀行發展境外人民幣相關業務

近來陸資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已成為一波趨勢，且規模快速擴大，而位在大陸的大型台資企業，未來如果到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或其他證券，陸資銀行集團下位於香港及大陸的承銷團隊即可協助辦理，或是參與其他承銷團隊主辦之承銷案。

(三) 使陸資銀行瞭解大陸欠缺的高科技產業

我國的半導體業及光電產業(如：面板、LED 產業)為大陸所亟欲爭取發展之高科技產業，台灣在此部份不論在技術上或是事業管理上，仍有領先大陸科技產業之處。此外，由於過去大型陸資銀行主要放款對象為國營企業，放款的產業對象亦以傳統產業為主，對於高科技業的放款涉入較少，故陸資銀行在台分行可藉由在台灣執行業務之機會，汲取相關產業管理經驗，可有助於未來陸資銀行在大陸逐步擴增對高科技產業的貸放金額，或是提供相關財務顧問服務。

三、財務性參股投資

依據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其中辦法第四章第三節有關陸銀來臺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相關規定，金管會並已公告前開條文之施行日期為2012年1月2日，兩岸金融業從此邁入相互參股時代。

然而，上開辦法已明定同一家陸銀來台設立分行及參股投資，兩者僅能擇一辦理而且陸銀和它的海外子行，也僅能擇一來臺。此外，該辦法對陸銀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已訂有相關條件，詳如下表：

【表 4-3-2】陸資銀行參股國內銀行相關規定

項目	籌資金額(億元)
管理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陸銀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家數以一家為限。2. 陸銀對個別國內銀行或金控公司的持股比率不得逾 5%；陸銀及大陸地區投資人(QDII)對個別銀行或金控公司的合計持股比率不得逾 10%。3. 陸銀派任被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董事需先報經金管會許可。
陸銀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5 年內沒有重大違規。2. 申請前一年須是全球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 200 大。3. 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4. 在 OECD 國家銀行經營業務 2 至 5 年。5. 申請設立分行者，不能申請參股。
符合資格的陸資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旺報。	

在開放陸資銀行參股之前，國際私募基金或其外圍人士可能已注意到未來陸資銀行可能到台灣尋求參股標的銀行，而有積極參與部分小型銀行現金增資的動作。在大型銀行方面，今(2011)年以來，依據各金控公司及銀行公告資料，已有多家公司擬於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除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目的外，亦有可能藉由本次大額增資，擴增西進大陸實力，如遇主管機關通過參股相關辦法後，可由增資過程吸引策略合作夥伴入股，以及募資後西進對策略合作夥伴進行參股動作。

【表 4-3-3】金融業近期辦理現金增資彙整表(2011 年上半年)

公司名稱	籌資金額(億元)	增資方式
富邦金	400	現增 10 億股或新股發行 GDR
華南金	150~200	規劃現增
第一金	160	現增 8 億股
開發金	120	現增 12 億股或新股發行 GDR
玉山金	120	現增 7 億股或新股發行 GDR
大眾銀	100	現增或新股發行 GDR
台企銀	50	規劃現增
中國人壽	未定	現增不超過 3 億股或發 GDR
台灣人壽	未定	現增 7500 萬股
資料來源：永豐金控整理、聯合報(2011/6/21 止)		

綜上，在公布陸銀來臺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施行日期後，陸資銀行又增加了參與台灣銀行業務的一項管道。建議政府在陸資銀行參股後對於國內銀行的控制力，能以逐步開放的漸進方式辦理，如此或可降低對國內金融業之衝擊性。

四、金融業合作備忘錄(MOU)

金融業合作備忘錄其中的「備忘錄」一詞，源自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如為政府間簽署，則屬於一種「行政協議」(Executive agreement)，也具有某種法律的拘束力，可以理解為「簡單形式的條約」。在我國金融業者與對岸業者簽訂備忘錄部分，早在1999年末，群益證券即與對岸信達期貨簽訂培訓及研發合作之備忘錄，並在「依據雙方相關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之規範與開放情況的前提下」，進行更深入的合作，諸如業務往來、股權交換、合資及擁有相互股權投資的優先認購權、策略聯盟等。前述兩岸公司間所簽訂的備忘錄內容可說是兩岸金融業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先驅。

綜觀兩岸金融業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依據各該公司網站公告之內容，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一) 人才及業務交流合作

國內各銀行與大陸地區銀行所簽訂之人才及業務交流合作內容，多半在於深化彼此間的交流合作關係。在人才方面，雙方可以相互培訓人才，對於我國銀行至大陸設立據點的問題上，可以由大陸地區銀行提供諮詢及人員培訓機會；在業務方面，兩岸簽訂之協議內容則較為具體，包括擔保信用狀保證業務、資金拆借、應收帳款收買、聯合授信，甚至風險管理國內均有業者與對岸業者進行合作，惟詳細合作內容受限於公司公告資訊，無法具體得知雙方協議內容，然而，可以瞭解的是，我方金融業與對岸金融業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動作甚為積極，應與政府簽訂 ECFA 後，加強兩岸間金融交流有關。

(二) 相互股權投資

依據兩岸金融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均列有陸資金融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得來台參股投資我國相關事業。在金融業方面，就國內金融業今年積極辦理募資情況來看，預期在兩岸政府協商完成後公布大陸金融業來台參股投資的施行日期後，即可加速進行。

(三) 成立合資公司

目前國內與對岸業者將成立合資公司納入備忘錄者，以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為主，其簽署之對岸業者尚非屬大型業者，故此項合作方式可以理解為對岸業者希望透過台灣業者較為領先之業務開發及管理技術，共同擴張大陸地區事業版圖，然而，目前尚未見有大陸地區業者擬以合資公司方式於台灣地區拓展金融等相關事業之方式。

綜前，兩岸金融業簽訂合作備忘錄，目前主要目的仍在合作開發大陸市場為主，在對岸業者在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後，亦有可能反向要求我方合作對象依備忘錄內容，特別是在信用卡管理及財富管理兩方面，於陸資金融業來台後可從事前開業務時提供協助。然而，以目前多數備忘錄簽訂之內容觀察，尚無發現有對岸業者為積極開發台灣市場，而主動尋求台灣金融業簽訂之備忘錄，故兩岸金融業合作備忘錄之簽訂，對陸資銀行來台拓展業務之助益，仍有待觀察。

第四節 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長期策略與評估

以目前兩岸金融往來的發展情況觀之，如同台灣銀行業者計畫逐鹿中原，至中國大陸參股陸資銀行，陸資銀行來台的長期目標亦應不僅止於設立辦事處、分行或財務性參股投資。長期而言，陸資銀行亦應有參股台灣

金融業，擁有實質經營主導權，甚至併購台灣金融機構的意願。

2009年11月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簽訂不久後，當時兩岸銀行相互參股的遊戲規則尚未出爐，市場上即不斷傳出兩岸金融機構相互參股、策略聯盟與收購的消息，不僅台灣銀行業者摩拳擦掌想要登陸，陸資銀行也爭相與台灣各大金控及銀行接觸。兩岸金融業密集往來交流，就等待開門一開，雙方資金即可跨海流通。

然而，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於2010年3月修訂公告後，第四章第三節關於陸資銀行來台參股投資規定之施行日期須由主管機關依據ECFA協商情形另訂之，使得陸資銀行無法來台參股投資。不過，即便如此，兩岸金融機構檯面下仍然動作頻頻，2011年6月報載大陸建設銀行有意參股台灣的中國人壽，大陸工商銀行也與國泰金控洽談參股。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亦於6月初表示，兩岸對於大陸銀行來台參股已經談好了，現在是參股單一上限5%，含大陸境內合格投資機構（QDII）投資比例共計是10%，將來會提高到15%，但兩岸金融的議題會在ECFA的原則下來處理。金管會也後續證實，現在確實正在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所有條文及相關建議都會納入考量。此外，一直以來，台灣金融業者也持續表達希望爭取參股陸資銀行之待遇能優於外資，希望大陸方面能將參股上限由20%提高至40%至50%。

由此顯示，無論官方或業者，此刻正針對兩岸相互投資參股進行沙盤推演，希望能在下一階段ECFA協商時，達成最好的共識。預料兩岸金融相互投資開放時間及程度敲定後，兩岸金融市場將掀起一股相互入股投資之風潮。

不過，兩岸相互投資參股，甚至獲得實際的經營主導權，必須從兩岸

銀行的性質與實力來思考。中國大陸與台灣的金融市場在規模上有非常大的差異，中國大陸主要為國營銀行，外資銀行僅占2~3%，台灣則是相對開放，市場競爭激烈，兩岸金融市場結構差異相當大。在業務方面，台灣與大陸銀行業的發展情形亦不盡相同，以2011年5月台灣銀行業放款量約新台幣19兆元來看，其中消金占46%以上，民營企金約占41%，而公營及政府約占12%，台灣放款部份係以消金及民營企業為主，反觀與大陸地區主要為國企放款有明顯的不同，中國大陸銀行在消金及財富管理方面，技術上較不成熟。再就規模來看，陸資銀行之規模、分行數均數十倍於台灣銀行業者，以資產總額來比較，大陸全體銀行資產總額約新台幣450兆元（人民幣101.2兆元），大約是台灣存款貨幣機構（含一般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總資產約新台幣33兆元之13.7倍。在規模及性質差距極大的情況下，兩岸銀行業相互參股甚至取得經營主導權，絕對必須在非常謹慎穩健的情況下進行。尤其陸資銀行來台，在兩岸特殊關係的背景下，不應將「陸資銀行」單純視為「外資銀行」，其來台投資及佈局之目的可能已超過商業利益。

從台灣銀行業者的性質與規模來分析，不同類型的銀行，與陸資銀行的往來及合作模式，亦可能不同。就臺灣銀行與土地銀行等百分之百的官股銀行而言，基於政策及政治等方面的考量，去大陸參股當地銀行或是接受大陸銀行參股的可能性非常低，可能僅會登陸設立分行或子行。至於第一、華南、彰化及兆豐等銀行，雖已民營化，部分股權為民間持有，但控制權仍在政府，這類泛官股銀行進入大陸市場則相對有彈性，有可能到大陸設分行、子行，或開設租賃公司等金融相關機構，甚至參股，至於接受陸資銀行參股的可能性亦相對低。

在民營銀行方面，大致可分為三種。中國信託、富邦、國泰世華、永豐、玉山、台新等大型民營銀行及金控，由於規模較大且具企圖心，對大

陸市場興趣濃厚，除了設立分行、子行外，亦以保險、基金管理公司等方式多管齊下，進軍中國大陸。富邦早先透過香港已參股廈門商業銀行，其他大型民營銀行及金控也必然積極規劃。預計未來必定是多頭並進，彼此可能策略不同，開設村鎮銀行，參股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皆有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台灣的大型民營銀行亦有可能與大陸的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等大型銀行以相互參股的方式，進行策略聯盟及業務合作。台灣的大型民營銀行經過雙卡風暴及雷曼債等事件的洗禮後，已培養出拓展市場及風險控管的人才及專業，在消金及財富管理方面的技術相對純熟。陸資銀行透過參股，可學習相關技術。台資銀行透過參股大型陸資銀行，則可藉由陸資銀行在大陸的廣大通路，銷售基金及保險等金融商品，進一步拓展大陸市場。例如：國泰金控若與大陸的工商銀行相互參股，即有合作雙贏的機會。

至於中小型的民營銀行，尤其是有私募基金入股的銀行，私募基金本來就擅長低買高賣。這些銀行當然是待價而沽，若台灣開放陸資銀行來台參股，這些銀行必然成為重要標的。另外，由信合社改制的小型銀行，若願意出售，相信陸資銀行也會有興趣。

整體而言，考量金融穩定、市場紀律、兩岸特殊關係，甚至國家安全，兩岸銀行相互參股的大門必須審慎的開。台灣銀行業者絕對不應因為致力於大陸的業務或投資擴張，而放慢在台灣的业务創新及拓展。須特別注意在有限的資源下，開放台灣銀行業者至大陸參股投資，絕對不應產生金融資源配置的移轉效果。至於陸資銀行來台參股，亦應視時空環境，逐步開放。外商銀行（如：花旗銀行）在台灣經營也經過40至50年，才藉由併購設立子行，對陸資銀行來台參股亦應視兩岸關係進程，採漸進式開放。考量金融市場穩定，現階段對陸資銀行來台應採限制性財務參股，不能取得經營權，以免對台灣金融市場產生過大影響。

第五章 陸資銀行香港發展經驗

現今陸資銀行來台灣設分行，在目前兩岸之金融環境及時空背景都和當初陸資銀行在香港的發展不盡相同；但若能藉由研究『陸資銀行在香港的發展經驗』，可做為台灣銀行業在評估陸資銀行來台影響之重要參考。關於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現階段中國大陸與香港看待人民幣的角度有所不同，中國大陸將香港發視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其可為人民幣在岸和離岸市場提供一道防火牆；但是以香港角度看待人民幣卻只是「幣別的自由化」。香港身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一個成熟的外匯市場，與海外金融中心保持密切的聯繫，各種外幣交易得以每天 24 小時在全球市場不停進行。

香港的獨特性使其成為人民幣離岸業務的先驅者，而新加坡、倫敦等國亦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當然，每個國家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條件及策略不盡相同。雖然香港和台灣在經濟及貨幣體制、政治關係上不同，但台灣未來成立離岸人民幣中心，香港經驗是有價值的參考。台灣在 OBU 管制下，情況稍有不同，故在借鏡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經驗之餘，也應考量自身的金融環境及經濟條件下，進而分析因應之策略及做法。

本章將針對陸資銀行及離岸人民幣在香港發展的經驗予以探討，以便對 ECFA 後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影響及台灣未來成立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因應，提供主管機關及銀行業相關參考及對策。第一節先就香港銀行業的發展及金融現況做描述；第二節比較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營運指標；第三節研究陸資銀行和香港銀行發展及合作的模式；第四節則就陸資銀行海外發展策略及香港的特殊地位予以分析；最後，探討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經驗。

第一節 香港銀行業的發展及制度

一、香港銀行業發展的歷史

1842年，根據《南京條約》，香港被割讓給英國，三年後即1845年，香港的銀行業才有正式的發展。當時總行位於倫敦的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來港設立分行，是英資在香港設立的首家銀行，也是香港的第一家商業銀行。後來，其他英資銀行如有利銀行和渣打銀行亦相繼來香港開設分行，那時香港的銀行體制基本上是沒有任何規範，連法定通貨也沒有。

在1851年香港終於有自己的法定通貨，東方銀行在同年獲得「特許」地位，可以發行鈔票。除了東方銀行外，有利銀行於1856年、渣打銀行於1862年亦獲「特許」資格開始發鈔。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輔幣是由香港政府發行外，發鈔活動則由商業銀行負責，這制度一直沿用至今。

1865年，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成立，成為第一家在香港本地註冊的商業銀行。1866年，匯豐獲准加入發鈔行列，取代東方銀行的地位並成為香港最大的銀行，後來收購了東方銀行。從此以後，香港的銀行數目逐步增加，業務不斷擴大，但政府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除了保留匯豐、渣打和有利作為發鈔銀行外，基本上對銀行業務不加監管，這種自由寬鬆的狀況一直持續了近100年的時間。

在20世紀初期，因華資企業財務之需要因而帶動華資銀行的興起，在這時成立的華資銀行有廣東銀行(1912年)、東亞銀行(1919年)、嘉華儲蓄銀行(1924年)等。受惠於蓬勃的中外貿易，其他國家的銀行也相繼來港設立分行，其中較矚目的有1902年的萬國寶通銀行(即花旗銀行)、1921年的華僑銀行、1935年的華比銀行等。1932年間，大量內地銀行從上海遷移香港經營，在香港註冊的華資銀行計有恒生銀行(1933年)、永隆銀行(1933年)、交通銀行(1934年)、永亨銀行(1937年)等。

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1941年日本向英國宣戰，至此香港銀行業陷於全面癱瘓。1945年大戰結束，戰後的經濟復元，推動了銀行業快速的發展。由於當時香港沒有任何法律去規範銀行的創辦，使得銀行數目激增，1948年高峰期時銀行數目最多曾達143家。因為銀行的成立太容易，銀行的質量自然良莠不齊，存戶缺乏保障，放款監管不足，銀行擠兌時有發生。因此政府於1948年1月29日通過了香港第一個《銀行條例》(Banking Ordinance)，正式開始對銀行業實施監管。

《銀行條例》對於界定銀行業務、確立銀行業發牌機制及抑制銀行數量的擴張起了壓抑的作用。1950年代後期，香港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而《銀行條例》不足之處也逐漸浮現。為了競爭，銀行開始廣設分行來爭取市場，並提高存款利息和降低貸款利率來爭取業務，這些惡性競爭造成銀行業的邊際利潤下降。政府遂於1964年12月宣布實施《1964年銀行條例》，以舒緩銀行業間的惡性競爭。

但在1965年1月又爆發了一連串的銀行擠提、倒閉和收購等風潮，一些老牌華資銀行如恒生、道亨、廣安等，因尋求外資援助而將控股權拱手讓人，例如匯豐收購恒生後，在香港零售銀行業迅速狀大，領導地位更為鞏固。受到1965年銀行風潮的影響，政府同年決定凍結發出新的銀行牌照。1967年修訂《銀行條例》，對於銀行股本、核數和流動資產的數額等，都加以限制。至此香港近100年在銀行業的自由放任，監管鬆散的情況已告一段落，取而代之的是一個有監管的銀行業。

二、香港銀行業的現行制度

(一) 香港銀行三級制

1. 背景

由於不斷增長的銀行服務需求超過了現有的銀行服務能力，香港

的外資金融公司開始大量吸收存款，以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這些吸收存款業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結果，專司吸收存款的金融公司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這種現象主要有以下兩個原因：(1)1965 年的金融危機之後管理當局延緩了發放銀行執照的速度，外國銀行在香港紛紛設立金融公司，目的是為了搶佔存款市場；(2)這些公司不受香港銀行公會設置的利率協議的限制，所以存款公司可以向客戶提供比持牌銀行更高的存款利息。由於接受存款公司可以進行更加靈活的經營，持牌銀行也都設立自己的子公司——金融公司，來搶佔存款市場，鞏固存款基礎。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早期，持牌銀行和金融公司的競爭導致了存款金融公司數目的急劇增加。

由於持牌銀行和金融公司的競爭愈演愈烈，再加上對新建立的金融公司缺乏有效控制，1976 年香港政府實施了《接受存款公司條例》(the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Ordinance)，將接受存款公司正式納入監管範圍。條例要求存款公司在政府註冊，並要求實收資本不得低於 250 萬港幣；接受存款公司吸收的定期存款雖然存期不限，但單筆存款額不得低於 5 萬港幣，不允許接受儲蓄存款和活期存款。

1981 年 4 月，香港政府通過修訂《接受存款公司條例》，實行金融三級制，或稱舊金融三級制(因香港政府在 1990 年實施新金融三級制)，將整個銀行體系分為三級機構，分別為持牌銀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和註冊接受存款公司，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全部被統稱為「認可機構」。1990 年 2 月，香港政府實施新金融三級制，和舊金融三級制最大的區別是：(1)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改為「有限牌照銀行」和註冊接受存款公司改為「接受存款公司」。(2) 實收資本的最低限額由 1 億港幣提高到 1.5 億港幣；(3) 有限持牌銀行可以使用「銀行」來命名，但必須使用「商人銀行」、「投資銀行」或「批發銀行」作為名稱。個人客戶從名稱上就可以將其與持牌銀行清晰地分開。海外註冊的有限

持牌銀行必須使用原註冊名稱，即使其包括「銀行」字樣，但其名字後面必須加注「有限持牌銀行」字樣。

新體系的意義在於：(1)好的海外銀行即使他們不夠持牌銀行的標準，現在可以在香港開立有限持牌銀行的分支機構，有限持牌銀行不需要有在香港的任何經營經歷；(2)海外銀行如要在香港進行經營活動必須符合所在國當局的有關要求；(3)香港本地註冊的銀行大多經營零售業務，海外銀行主要以商人銀行的批發業務為主。

2. 說明

香港的金融結構係依據「銀行業條例」所制定，當地稱金融機構為認可機構，分別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形成三級發牌制度；認可機構中的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接受存款的金額與存款期限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而貸款或投資業務的經營，各級認可機構之間並沒有分別。各金融機構可經營業務受「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所限制，【表 5-1-1】為香港金融機構之分類與經營之業務。劃分說明如下：

(1) 持牌銀行(Licensed Bank)

持牌銀行是香港唯一可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也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帳戶業務，並接受公眾任何數額與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性質上類似商業銀行，在香港「持牌銀行」經常與「銀行」一詞交替使用。

(2) 有限牌照銀行(Restricted Licensed Bank)

有限牌照銀行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等業務，亦可接受 50 萬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

(3) 接受存款公司(Deposit-taking Company)

接受存款公司大部分由銀行擁有或與銀行有聯繫，主要從事

私人消費信貸及證券等多種專門業務，其只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最初存款期最少為 3 個月的存款。

(4) 本地代表辦事處

除了上述可在香港經營存款業務的 3 類認可機構外，境外銀行亦可在香港設立本地代表辦事處。這些辦事處不得從事任何銀行業務，其主要職責只限於銀行與香港客戶之間的聯繫工作。

【表 5-1-1】香港金融機構之分類與經營之業務

三級認可機構	可經營的存款業務
持牌銀行	只有持牌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帳戶及儲蓄存款與定期存款，存款額及存款期不限
有限制牌照銀行	5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不限；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接受存款公司	1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至少3個月；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香港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香港金管局成立於1993年，由外匯基金管理局和銀行監理處合併而成，兼具中央銀行和銀行監管的職責，其法定職能主要包括保持港元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管理外匯基金和官方儲備。從銀行監管方面來看，經過近20年的發展，金管局已形成了一整套比較成熟、有效的監管方式。

1、香港銀行業及金管局基本情況

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呈現種類多、業務全、地域廣的特點。種類多是指國際大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支機構數量排在全球前列；業務全是指這些機構從事的金融業務多種多樣，有銀行、證券、保險等；地域廣是指全球各地紛紛在港設立機構。所以，

如何管理這些金融機構，對監管機構而言是一個挑戰。

金管局以香港《銀行業條例》為基礎，對銀行機構進行監管。同時，金管局會根據銀行的經營狀況、市場環境及國際監管標準的最新發展，與其他監管部門共同對《銀行業條例》進行修訂。監管方式主要參考國際間普遍採用的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通過建立風險為本的監管程式，對認可機構進行持續監管。此外，還利用召開審慎監管會議、與外聘審計師和銀行機構每年召開一次三方聯席會議、與銀行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座談等形式進行監管。在組織架構上，設立四個主要部門負責銀行監管，即銀行監理部、銀行政策部、銀行操守部和法規部。從具體職能上講，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日常監管事務，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銀行操守部負責監管存款保險、電子銀行、銀行開展證券及保險業務等方面的監管，法規部負責調查證券業務違規個案並依法進行處理。

2、可借鑒的監管經驗

首先，設限嚴格。金管局對銀行經營過程中的各項指標設限很細、也很嚴格，但在監管工作中不是依賴本身面面俱到的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而是強調銀行自律；要求銀行準確報送合規情況，然後根據銀行提供的資料，在非現場監管和現場檢查中加以核實。如果銀行不真實報送，則會面臨嚴厲的監管處罰。金管局設計了《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要求銀行每季認真填報是否遵守了有關法規。如果有違規行為，銀行機構一定要詳細報告違規事項，並且對於上述限額的風險情況要分別填報實際最高額度。

其次，法律嚴格。香港銀行監管法規很嚴格，這得益於香港良好的法律環境。香港銀行監管最大的優勢就是，把一些需要銀行特別遵守的規定以法律形式固定下來，嚴格的法律使銀行的違規成本很高，因為違規就等於違法。

再次，監管有序。金管局有一套較完善的監管體系，保證監管政策具有較強的持續性，也使日常的監管工作更加有序。一是政策連續性強；縱觀金管局出臺的各項監管政策，雖然經過了不斷的修訂，但每一次修訂一定是以既有的政策為基礎，對其中某些條款進行修訂，而不重新發佈一項監管規定。二是監管程式性好；目前，金管局建立了系統的監管審查程式，並固化在日常監管工作中。

3、香港及中國大陸間的金融監理合作與政策

在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日益密切的情況下，如何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處理兩地之間的金融關係，明確地處理兩地金融關係，不僅是保持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也是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有利條件，推動內地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的要素。

1996年，中國人民銀行明確提出了內地和香港的金融關係，可以概括為「一個國家，兩種貨幣，兩種貨幣制度以及兩個相對獨立的金融監管當局」的金融關係。香港和內地「相對獨立的金融體系」體現了兩地之間的經濟金融差異。這兩種不同的金融體系之間不存在主導和從屬關係，也沒有先後關係。它們之間是一種相對獨立的關係，有別於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行政隸屬關係。

三、香港銀行業轉型的特點分析

(一) 由規模擴張向盈利能力增長轉型

1997年前香港銀行業在規模上經歷了快速擴張，存貸款和總資產始終穩步增長。此後5年，香港銀行業除存款增長22.4%外，本地貸款共收縮17.8%；海外貸款和總資產更是持續收縮，認可機構數目共減少137家。目前香港銀行業發展已不是以規模擴張為主，而是轉向盈利能力的提高。在銀行大幅增加電子設備投入和香港人力成本持續上

升的過程中，成本收益率始終保持較低水準。在資產品質方面，雖然經歷了樓市和股市的持續調整但銀行業仍然控制了風險。

(二) 由本土化向地域性和全球化轉型

由於香港市場狹窄，容量有限，銀行業如果想得到更大的發展，就需要走出香港市場，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發展，逐步的實現地區化乃至全球化經營，只有這樣，才可能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贏得更多的機會。香港回歸前夕，大批港人紛紛將銀行資產及帳戶轉移海外。滙豐銀行便追隨客戶的流向，提出了國際化與零售銀行的戰略轉型。通過在美歐地區的多宗併購，滙豐搭建了香港、美洲、歐洲的「三角框架」。據統計，滙豐銀行的業務已經擴展到世界各地，成為國際頂級大銀行。一般來說，這些全球性的大銀行，都是將在全世界都最先進的經營方式和理念用到香港這個市場，然後在此基礎上，將自己的信貸、基金、保險資金、信用卡和現金等業務與全世界範圍內進行合作。在此基礎之上，考慮地方的不同客觀條件，將世界上最先進的經營方式和理念用到香港這個市場。結合當地的實際情況，創造出一種適合香港的經營和管理方式。

(三) 由分散化競爭逐步向大銀行壟斷性競爭轉型

市場越興旺，商機越多，越接近「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經濟越具有活力；反之市場越消沉，機會越少，壟斷的特徵越來越明顯，經濟越缺乏活力。香港的金融市場同樣如此。在 80、90 年代香港經濟飛速發展的時候，香港的大小銀行很多，大家都有機會生存和發展，呈現出分散化競爭的局面。金融風暴之後，再加上樓市下滑、失業率及破產數字居高不下，絕大部分的中小銀行不是破產，就是被兼併收購和重組，壟斷的特徵表現的越來越明顯，經濟明顯缺乏活力。目前在香港銀行業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的銀行大致分為三類：一類是滙豐、花旗、渣打、星展等銀行，依國際化優勢，形成自身穩固的客

戶結構和特色產品；另一類是中銀香港、工銀亞洲等，在港銀行業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位置；還有一類是恒生、東亞銀行等，既在香港有穩固基礎、又能積極拓展中國大陸業務，為其在香港的客戶提供全面服務的本地銀行。這三類銀行都有自身非常獨特的優勢，相互競爭，但難以互相替代，能夠在相當長時間內保持一種較為穩定的壟斷競爭態勢。

第二節 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營運指標之比較

為了解陸資銀行至香港設分行，對香港銀行業之結構及經營環境之影響，此節我們將針對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營運指標予以分析。所涵蓋的營運指標有：認可機構家數及分行數、總資產、客戶存款及貸款。此部分之數據來源，係根據BankScope資料庫、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月(年)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年報及金融數據月報。

一、認可機構家數及分行數之變化

由於香港是國際銀行中心，在此設立的金融機構數量和密度在全球名列前茅，其中包括 70 家為全球 100 家最大型的銀行。在 2010 年 12 月底，香港有 146 家持牌銀行、21 家有限牌照銀行及 26 家接受存款公司。這 193 家認可機構合共經營 1,413 家本地分行，組成龐大的服務網絡。這些認可機構中，有 176 家由來自 29 個國家的機構實際擁有。此外在 2010 年 12 月底，在香港的境外銀行共設 67 家本地代表辦事處。

有關 1992 年至 2010 年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所有認可機構家數，請參見【表 5-2-1】及【圖 5-2-1】、【圖 5-2-2】。由此可知，1995 年前後認可機構約有 380 家之多，主要是由於外國金融機構的大量進入。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因日資金融機構大量撤出香港；且在九七回歸前，也有一些金融機構曾遷冊海外。故香港銀行全體認可機構的家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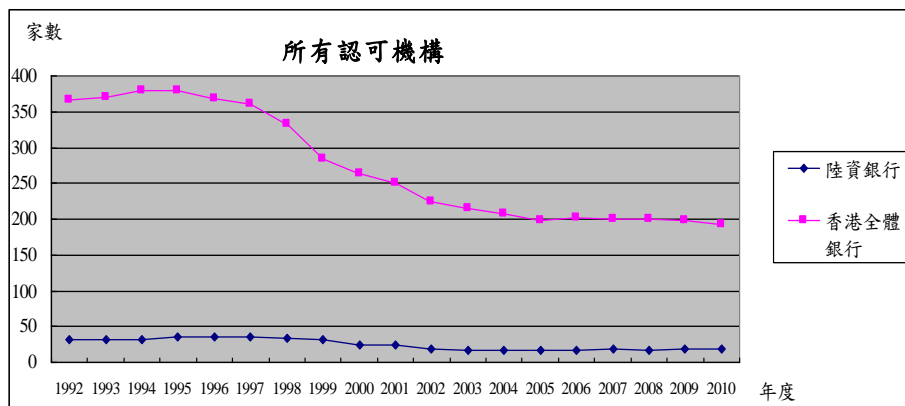
1997 年的 361 家，一路下降至 2005 年的 199 家；自 2006 年後一直至 2010 年認可機構的家數變化都不大，大約有 200 家。至於陸資銀行之認可機構家數自 1997 年後也呈現減少之趨勢，其中，2001 年中國銀行(香港)合併了原中銀集團香港十二行中十家銀行⁹的業務；陸資銀行占香港全體銀行認可機構家數之比例自 1994 年後呈現上升趨勢，直至 2000 年才明顯下降。

【表 5-2-1】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所有認可機構家數 單位：家數

年度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陸資銀行	32	32	32	35	35	35	34	32	24	24
香港全體銀行	367	371	380	380	368	361	333	285	263	250
陸資銀行/香港全體銀行(%)	8.72	8.63	8.42	9.21	9.51	9.70	10.21	11.23	9.13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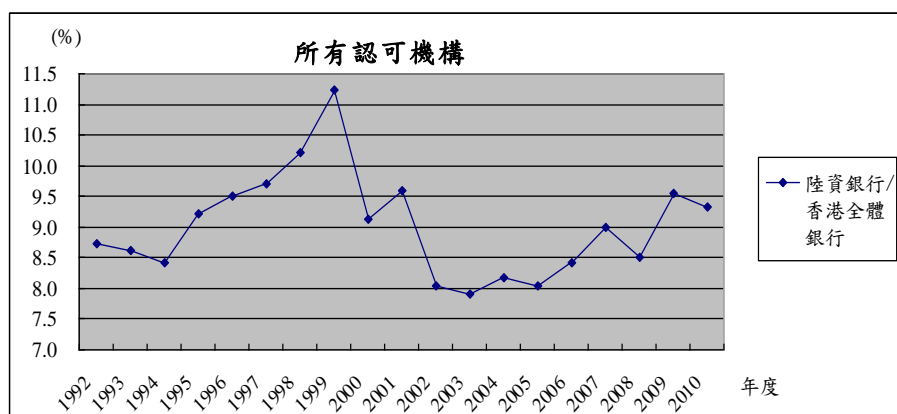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陸資銀行	18	17	17	16	17	18	17	19	18
香港全體銀行	224	215	208	199	202	200	200	199	193
陸資銀行/香港全體銀行(%)	8.04	7.91	8.17	8.04	8.42	9.00	8.50	9.55	9.33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及金融數據月報



【圖 5-2-1】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所有認可機構家數

⁹十家銀行包括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七家內地成立銀行(廣東省銀行、新華銀行、中南銀行、金城銀行、國華商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和鹽業銀行)的香港分行，以及香港註冊的華僑商業銀行和寶生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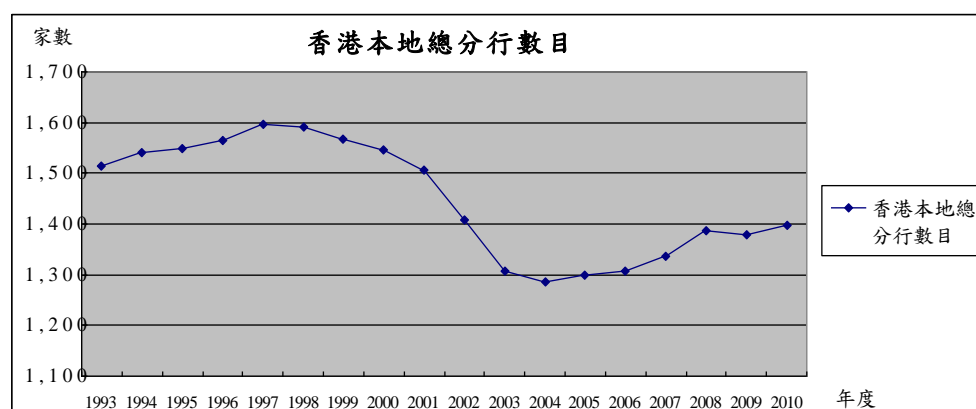


【圖 5-2-2】陸資銀行認可機構家數占香港全體銀行認可機構家數之比例

香港銀行業另一個動態變化是，銀行角色隨時代改變，為了縮減分行昂貴的地租和員工工資，香港銀行分行總體數目自 1997 至 2004 年在逐年下降，2005 年後則逐漸上升。可見，分行的縮減是考慮到分行的成本效應的關係。詳細變化請參見【表 5-2-2】及【圖 5-2-3】

【表 5-2-2】香港本地總分行數目

年度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香港本地總分行數目	1,513	1,542	1,549	1,565	1,597	1,590	1,568	1,547	1,507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香港本地總分行數目	1,409	1,308	1,285	1,298	1,307	1,335	1,386	1,379	1,397



【圖 5-2-3】香港本地總分行數目

二、總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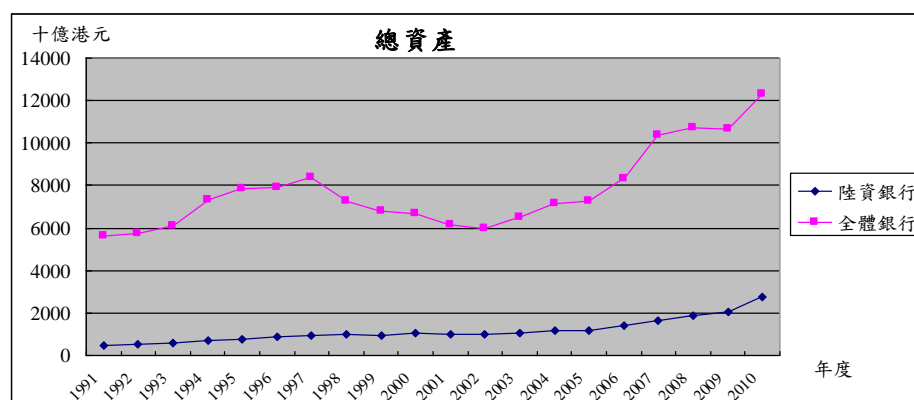
就香港銀行全體之總資產而言，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呈現下降趨勢，直至 2003 年後才又逐漸上升，而此上升趨勢一直延續至 2010 年，顯示香港銀行業之資產穩定持續的增加中。請參見【表 5-2-3】及【圖 5-2-4】。而陸資銀行總資產占全體銀行總資產之比例，顯然不受亞洲金融風暴及次貸危機影響，由【圖 5-2-5】我們可知，自 1991 年以來皆呈現上升趨勢。

【表 5-2-3】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總資產 單位：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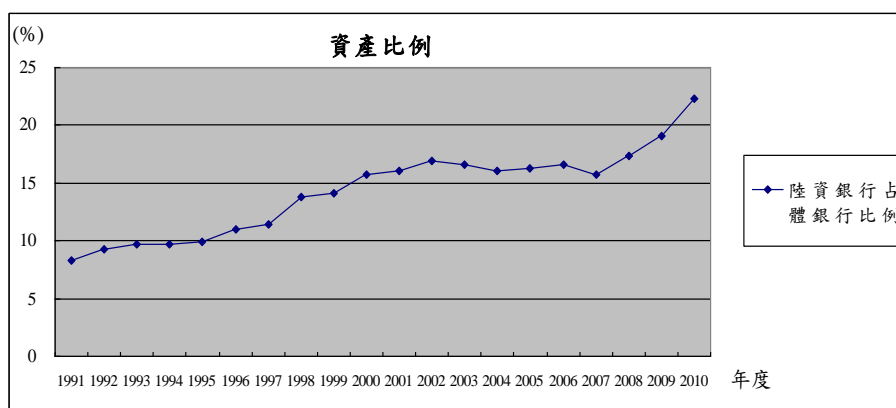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陸資銀行	469	530	588	711	776	870	957	1004	957	1,050
全體銀行	5620	5,733	6,063	7332	7842	7907	8401	7254	6,786	6,661
陸資銀行占全體銀行比例(%)	8.35	9.24	9.70	9.70	9.90	11.00	11.39	13.84	14.10	15.76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陸資銀行	987	1,016	1,079	1,146	1,181	1,383	1,632	1,859	2,035	2,748
全體銀行	6,154	6,000	6,506	7,137	7,248	8,307	10,352	10,729	10,661	12,296
陸資銀行占全體銀行比例(%)	16.04	16.93	16.58	16.06	16.29	16.65	15.77	17.33	19.09	22.35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及金融數據月報



【圖 5-2-4】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總資產



【圖 5-2-5】陸資銀行總資產占香港全體銀行總資產之比例

三、客戶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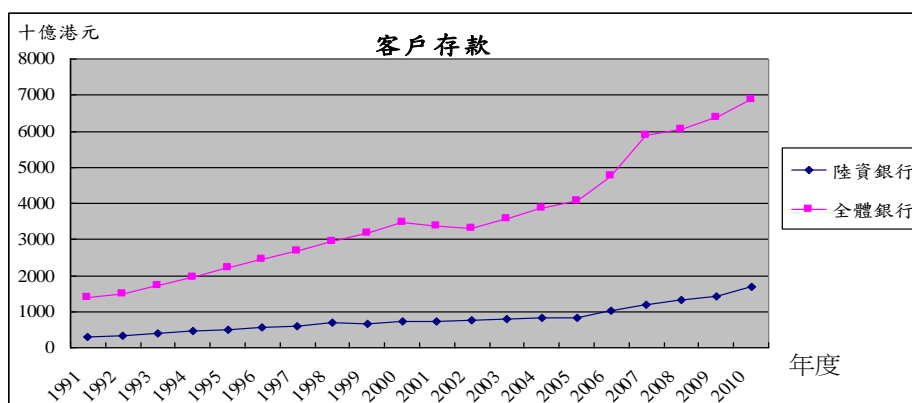
由【表 5-2-4】及【圖 5-2-6】看來，無論是陸資銀行或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存款皆呈現上升趨勢；不過，由【圖 5-2-7】陸資銀行客戶存款占全體銀行客戶存款之比例得知，1991 年至 2007 年此比例呈現波動，在 2007 年來到最低點，之後呈現明顯的上升。

【表 5-2-4】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存款 單位：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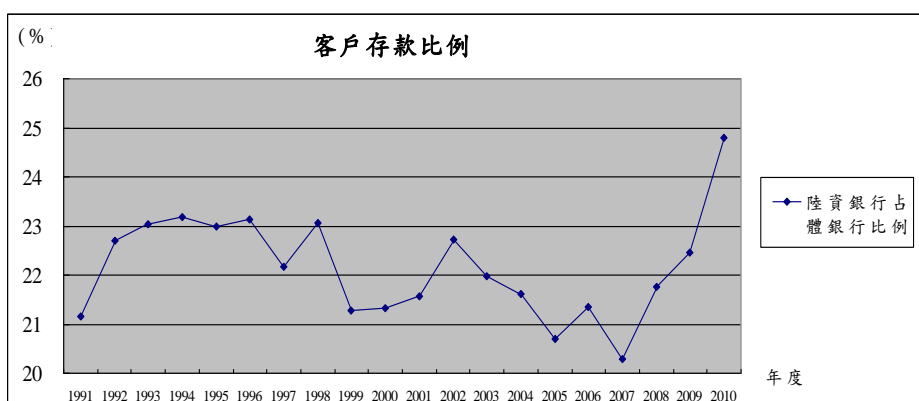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陸資銀行	291	341	397	450	508	563	591	681	676	743
全體銀行	1375	1503	1723	1942	2209	2433	2666	2954	3,178	3,483
陸資銀行占全體銀行比例(%)	21.16	22.69	23.04	23.17	23.00	23.14	22.17	23.05	21.27	21.33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陸資銀行	724	754	784	836	842	1,017	1,191	1,318	1,433	1,701
全體銀行	3,357	3,318	3,567	3,866	4,068	4,766	5,869	6,060	6,381	6,862
陸資銀行占全體銀行比例(%)	21.57	22.72	21.98	21.62	20.70	21.34	20.29	21.75	22.46	24.79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及金融數據月報



【圖 5-2-6】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存款



【圖 5-2-7】陸資銀行客戶存款占香港全體銀行客戶存款之比例

四、客戶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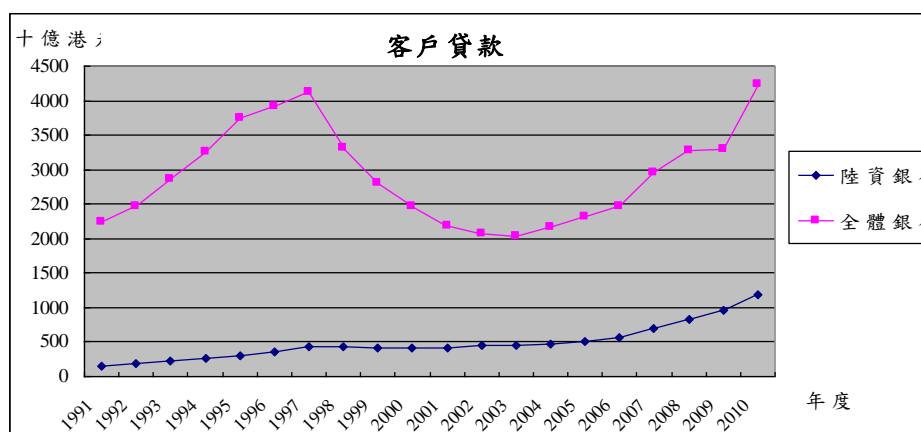
由【表 5-2-5】及【圖 5-2-8】得知，自 1997 年後，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貸款明顯的下滑，直至 2004 年後才逐漸上升。但此時，陸資銀行之客戶貸款卻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且由【圖 5-2-9】看來，陸資銀行客戶貸款占香港全體銀行客戶貸款之比例也呈明顯上升。

【表 5-2-5】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貸款 單位：十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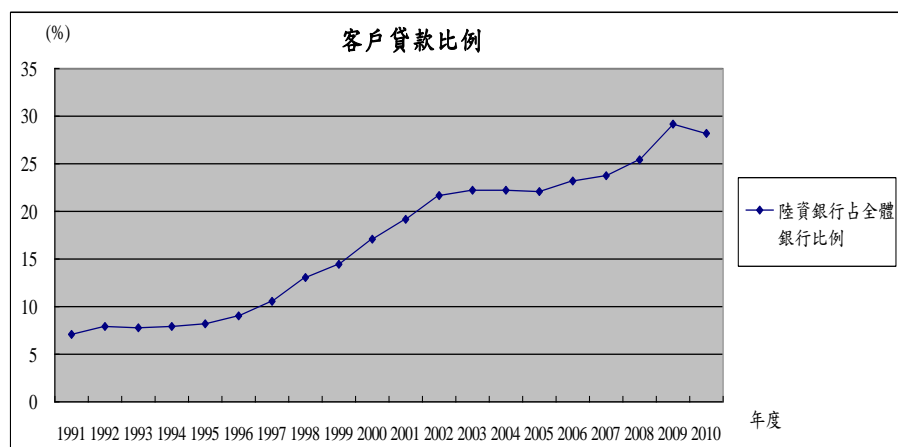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陸資銀行	159	195	221	260	306	354	435	433	405	422
全體銀行	2244	2470	2857	3265	3738	3913	4122	3305	2,813	2,462
陸資銀行占全體銀行比例(%)	7.09	7.89	7.74	7.96	8.19	9.05	10.55	13.10	14.40	17.14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陸資銀行	418	451	453	478	510	571	704	836	958	1,191
全體銀行	2,185	2,077	2,035	2,156	2,312	2,468	2,962	3,284	3,289	4,227
陸資銀行占全體銀行比例(%)	19.13	21.71	22.26	22.17	22.06	23.14	23.77	25.46	29.13	28.18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及金融數據月報



【圖 5-2-8】陸資銀行與香港全體銀行之客戶貸款



【圖 5-2-9】陸資銀行客戶貸款占香港全體銀行客戶貸款之比例

五、小結

由陸資銀行認可機構及分行數的數據顯示，陸資銀行在香港經營實力逐漸增強，並對香港的經濟貿易發展、居民的安居樂業和投資理財做出了積極的貢獻。其次，從陸資銀行的存款、貸款和總資產市場占有率變化得知，在經歷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網路泡沫和 2008 年全球金融海

嘯後，日資、歐資和美資銀行由於在危機中受到沉重打擊而先後收縮在香港的業務，而陸資銀行則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第三節 陸資銀行和香港銀行發展及合作的模式

香港回歸後，金融機構仍保留過去的三級制：持牌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對這些金融機構的監管非但沒有出現漏洞，而且會更加遵循國際標準，本著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以高度專業的方式進行監管，這完全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有關銀行的監管規定。中國大陸在香港之金融機構沒有享有任何特權，並要遵守以下原則：陸資金融機構與香港其他外資機構待遇相同；在香港之陸資銀行將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香港的政策及措施作出的監管；在香港之陸資金融機構不享有較其他金融機構優越的地位。中國大陸陸資銀行在港申請，仍被視為外國銀行。香港銀行在大陸申請牌照也被認為是「海外申請」。其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為了要維護香港的金融自治原則。

一、大陸與香港銀行業發展比較

(一) 從發展歷史和發展程度看

香港銀行業發展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而大陸銀行業發展只有幾十年的歷史，準確來說改革開放後大陸銀行才得到機遇迅速發展，起步較晚。香港現在作為世界一個重要的金融中心，其銀行業發展程度比較高，管理方式、管理理念、經營模式等都接近西方國家的銀行業，與大陸相比其銀行業的發展絕對較為先進。

(二) 從銀行自由度和監管上看

大陸銀行主要是國有商業銀行主導的，有很強的政府背景，特別

是改革開放前，大陸的商業銀行基本都是政府管制，政府指導信貸規模和信貸方向，銀行自由度很低。但最近幾年，政府放鬆了對銀行的捆綁，銀行業逐步成為一個真正的以最大利潤為目標的企業。香港作為一個自由市場，其銀行以私有為主，政府只是以法律法規進行指導，很少直接干涉銀行行為。因此比較起來香港政府對銀行業的監管要寬鬆的多，而大陸銀行受管制的比較嚴。

(三) 從銀行數量和規模上看

由於香港人口、地域及經濟規模的限制，其銀行數量少，銀行規模較小；相較而言，大陸銀行數量、規模都要大於香港。

(四) 從制度上看

大陸銀行業以前是受管制的，國外的銀行進不來，國內的銀行也出不去，銀行系統是封閉的。但自從中國大陸加入WTO後，特別是五年的過渡期過後，中國大陸銀行業逐步開放，外資銀行相繼進入，陸資銀行業不斷引進國外銀行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不斷向前發展，並嘗試著走出國門，積極參與金融全球化發展。但相較而言，這種國際化程度比香港銀行要低的多，無論是從管理水準的國際化、管理理念的國際化、還是人才的國際化，大陸的水準都相對差些。

二、合作模式前景

大陸資源豐富、經濟規模大、市場前景廣，但金融業發展緩慢，和經濟發展不協調；而香港是自由之港，人才管理和視野國家文化水準高，但由於香港地域小、經濟規模小、資源較缺。因此大陸和香港銀行業可以資源互補，管理方式及理念互相借鑒，努力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同時使大陸金融業進一步為經濟發展服務。

因此，從管理方式、管理理念，另一方面，隨著香港的回歸及兩地經濟聯繫的不斷加深和滲透，大陸豐富的資源和香港先進的管理模式，兩者完全可以互相學習優勢互補，特別是在銀行業。香港銀行除在規模上相對小於大陸外，其他的都應該在大陸之上，因此兩地銀行業學習與合作的潛力十分巨大。

同時為了讓兩地金融業優勢互補，發揮各自優勢，共同建立一個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為兩地經濟發展做貢獻。我們都知道香港是一個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其在金融及銀行業監管、銀行經營、管理方式、管理理念、管理視角及人才培養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優勢；但其人口少地域面積小、經濟規模小、相對資源就缺乏。大陸雖然經過金融及銀行業的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我們知道大陸商業銀行仍然存在不良貸款率高，受政府管制運行效率低下等一系列問題。但大陸有巨大的市場和經濟規模，因此深具潛力。在此情況下，兩地互相學習、取長補短、共同發展，有很大的意義。

三、香港在中國大陸金融國際化中的特殊角色

香港的金融體系，不論在風險管理，市場機制及運作上，都達到國際領先水準，因而是中國大陸金融體系融入國際金融市場的「連接點」、「緩衝區」及「過渡區」，減少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在開放過程中的波動與風險，是上海及內地其他地區所無法取代的特殊角色。

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地進行金融機構的體制改革，先後把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及農業銀行在香港上市，而香港協助進行內部重組，成功地把國有銀行轉化為股份制，為金融改革提供一個正確的方向。隨著更多金融機構在香港上市及通過國際資本入股投資，使國際資本和內地資本結合，一方面可以提高國際競爭力，亦可擴大市場規模。

香港有不可替代的先天優勢，是一個以國際市場為軸心的金融平臺。香港金融架構穩健和規範成熟，貨幣支付體系先進，金融監管制度為國際認可。此外，香港推行以市場經濟為主導的經濟、政策、資金及資訊可自由流動，有廉潔高效的政府，有公平的市場競爭環境，是國際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的群集地區。無論在外匯交易、股票交易、黃金交易等，香港都在亞洲地區中佔有領先地位。

中國大陸既要參與全球金融一體化的發展，又要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國際化，就要充份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連接點」。香港有先進的電子支付系統，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和定價機制，並與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連結，可以直接或間接地把分散在世界各地的最終用戶連結起來，擴大金融市場的空間，使金融工具及資金可以跨境地流通，發揮國際金融市場的定價功能。

因此，兩地金融市場的連接，有利於中國大陸金融的國際化，並逐步與國際金融市場的接軌和融合，可以使兩地金融市場的規模擴大，藉此大幅提高市場的流動性，是一種雙贏的合作關係。

但是，如何能夠建立一條連接兩地金融市場的管道，是一項艱鉅的工程。2003年，中國大陸正式允許香港銀行在港開辦人民幣業務，包括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和銀行卡業務；並確定中銀（香港）為唯一結算銀行，為兩地間人民幣流通提供了一個新管道，實現港幣「即時到帳」的結算，使粵深港之間形成了票據（支票、匯票）、銀行卡和港幣進行即時支付的結算系統。為了連接兩地的金融市場，就必須要繼續在兩地的金融基建上進行連接工程，包括支付、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等。

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進行金融體系改革，把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工商銀行及農業銀行在香港上市，成功地把國有銀行轉化為股

份制，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將促使金融機構按照國際規範運作，在現代化管理的同時，增加了社會股東與市場的監督，有助防範金融風險。

香港有完善的產權制度，保護和私人財產權的法律制度，有效的司法及立法制度，健全的會計審檢制度、信用制度及資訊披露制度等，是中國大陸金融機構轉化為股份別的「過渡區」，幫助中國大陸加速完成金融體系的改革，有助於中國大陸金融業務的開放，中國大陸經濟要充分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其金融體系則必須要逐漸過渡到市場化，這個過渡區和市場轉換器就是香港。

對於中國大陸來說，金融市場的全面開放，將會引發金融波動的可能性大大增加，這就是中國大陸不輕易開放金融市場的主要原因。但是，中國大陸如果不開放金融市場，就與世界的差距愈來愈大。為了金融體系的改革和金融市場的發展，中國大陸必須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吸收和減弱市場變化的「緩衝區」，以防止金融風暴的發生。

為了緩解國際投資者對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可能產生的衝擊，中國大陸與香港可以共同尋求一個對國際資本流動自由化及可控制性的框架，共同建立一個金融監測及預警機制。香港無論在監管立法、監管形式、監管人才及監管技術等方面，都達到國際水準，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也有一套新的識別和質量評估方法，對作為中國大陸金融開放的「緩衝區」，充分發揮正面的作用。香港發達的資本市場，也是作為「緩衝區」的一個重要條件。大量的資金自由地流出及流入，對香港的金融體系並無特別的影響，充分表明香港金融機構對風險管理的能力。中國大陸利用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不但可以推動人民幣走向國際化，亦可以防止國際資金對人民幣的直接衝擊，充分發揮「緩衝區」的功能。

香港在帶動中國大陸金融體系走向國際化發揮了不可取代的獨特角

色。隨著中港兩地金融市場的連接，不但可以擴大市場的空間，亦可以提高兩地金融市場的流通性。在參與全球經濟一體化的過程中，香港便成為中國大陸金融對外開放的「緩衝區」，是中國大陸作為金融自由化的橋頭堡。因此，中國大陸必須充份利用香港這個「國際金融平臺」，作為國際化的一個重要策略。

第四節 陸資銀行海外發展策略及香港的特殊地位

由於 2004 年起中國大陸外匯存底快速增加，對當時以盯住美元做為策略的大陸當局而言，不僅提高人民幣貨幣供給的壓力，同時也進一步提高房地產及股市的泡沫化壓力，故大陸當局希望透過對外投資，爭取國外技術、天然資源、品牌及通路，促進產業升級，提高中國大陸企業的競爭力。分析上述中國大陸對外投資政策「走出去」之經濟背景，主要可分為增加能源及資源來源¹⁰、減少貿易壁壘障礙，以及發展服務貿易等三項原因。而中國大陸銀行業也希望透過投資及併購方式，持續投資於金融及其他服務業，或是直接配合中國大陸製造業的海外併購，提供在地的金援，以強化中國大陸製造業海外融資的能力。

早在 2007 年 3 月，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就指出：支持有條件的國內金融企業走出去，拓寬對外投資管道，繼續推進內地與香港、澳門的金融合作。此後，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亦明確表示：『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設立和發展境外機構，包括探索採取併購方式參股境外金融機構，為「走出去」企業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務』。自主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

¹⁰在增加能源及資源來源部份，由於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對各項資源需求日益增加，但能源及資源運用效率不佳，以其國內有限資源已無法滿足經濟發展之需。例如中國大陸國內石油存量長期短缺，進口量逐步增加，其國內原有油田日趨枯竭，加以世界各國對初級資源逐漸採取限制出口政策，因此中國大陸採取海外投資方式以爭取國外資源。此外，中國大陸 80% 的工業原料來自於礦物資源，但中國大陸資源存量日減，且資源品質較差，直接影響家經濟發展所需，未來對於對鐵、銅、鋁、鈦、鉛、鋅、鎳及其他貴金屬需求與供應缺口將日益擴大，進口依賴程度將逐年提高。

行完成改制、實現上市後，發展戰略已作出較大調整，拓展海外業務的步伐不斷加快。另一方面，歐美跨國銀行經受了金融海嘯沉重打擊後，業務嚴重萎縮，向外擴張速度明顯放慢。此長彼消，令陸資銀行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迅速上升。

陸資銀行拓展海外業務是中國大陸實施「走出去」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有加快跡象。儘管進入海外市場可用設立分行及收購海外銀行兩種方式，但一些銀行越來越依賴併購，以便儘早形成經營規模。而在陸資銀行海外擴張進程中，香港有著極為重要的地位，成為陸資銀行海外經營中心，經營範圍擴展至投行等綜合業務。

而且，香港一直是聯絡大陸國內與世界最重要的視窗；近年來，隨著大陸企業不斷的壯大，在對外經濟合作方面，國家的發展戰略也從過去的引進來為主，逐步轉向「引進來」與「走出去」相結合的新格局，面對這種趨勢，香港可以發揮獨特的作用。所以，陸資銀行應選擇正確的市場策略，把拓展重點放在新興市場，而香港作為新興市場最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成為銀行「走出去」首站的最佳選擇。

一、陸資銀行海外擴張策略

2011年年末，在20天時間內，交通銀行3家海外分行相繼開業，2011年11月8日在英國、18日在美國三藩市、28日在澳大利亞悉尼。2011年1月18日起的一周時間內，中國工商銀行位於法國巴黎、荷蘭阿姆斯特丹、比利時布魯塞爾、義大利米蘭和西班牙馬德里的5家分行相繼開張營業，顯現整個中國銀行業「走出去」的步伐明顯加快。來自銀監會的資料顯示，截至2011年6月末，中資銀行業金融機構在亞洲、歐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共設有97家一級境外營業性機構，收購（或參股）了16家境外機

構。在這些境外機構中，大部分是中資銀行獨立開辦，但最近幾年，通過併購直接進入當地市場的案例也在增多。

陸資銀行之所以能加快在海外設立子行及分支行，除受到自身業務發展需要的推動外，2008年爆發的國際金融危機和近期的歐債危機，使得全球金融局勢持續動盪，就是在這一段時間裏，中資銀行不斷實施海外擴張，大批各類分支機構設立。此外，亦受金融海嘯後部分國家對來自中國大陸的資金轉持歡迎態度、降低市場准入門檻的影響。美國自2008年底以來連續批准了工行、建行及招行在紐約開設分行的請求，使中國大陸在該地的分行達到5家。另外，英國政府公開表示歡迎中國大陸投資，中東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國家對外資銀行積極招商，都吸引陸資銀行加快在海外設點。

陸資銀行拓展海外業務的主要途徑有二，一是內涵式的擴張，即設立銀行的海外分支行，或升級原有的營業網絡，如將分行改為子銀行等；二是外延式的擴張，即通過併購將海外銀行納為附屬機構。陸資銀行在進行海外擴張時，一般同時採納上述兩種策略。內涵式與外延式擴張方式各有好處。例如，設立海外子行或分支行比較容易管理，能更好地與國內服務銜接，為那些「走出去」企業客戶提供兩地服務。但新設機構對海外市場不熟悉，缺乏本地客戶，而通過併購獲得附屬機構則正好彌補了這方面的不足。

相比開設分支機構，陸資銀行以併購方式擴展海外市場的步伐走得更快。早期陸資銀行收購海外銀行的例子並不多見，1986年香港嘉華銀行和友聯銀行分別被中信公司和招商局收購，但注資原因並非是為了拓展海外銀行業務，而且收購者亦非內地商業銀行。2000年工商銀行從招商局手中收購友聯銀行，才算得上是陸資銀行海外併購戰的開端。

主要國有商業銀行的上市高峰是2005至2006年，這些銀行新的海外發展戰略大致是在這段時間之後才確立起來。不過，它們在上市前已有一

定的海外業務基礎。如中國銀行因歷史原因，成為陸資銀行海外擴張的龍頭，2005年底時已有600多個海外營業性機構，海外資產總值占集團總資產的兩成左右。整體規模更大的工商銀行在上市前亦有近100家分支行。

2006年中國銀監會年報首次披露內地銀行業的海外資產時，五大國有銀行海外總資產已達2268億美元。除國有銀行外，普通商業銀行幾年前只有零星幾家海外分支行或辦事處，這兩年隨著引進海外策略夥伴及重組上市後，實力逐漸增強，著手制訂海外拓展戰略。2008年，招商銀行成功收購香港永隆銀行，標誌著普通商業銀行的海外併購邁上了一個更高的台階。

近年陸資銀行在其他國家和地區開設子行或分支行明顯加快，中國銀行是國際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多年以來，該行一直在完善海外網路，在多國設立了分支機構。2007年以後，以海外分支行形式出現的新的營業機構有8個，並在英國、愛爾蘭及瑞士設立子行。中資銀行裏出海最早的中行正試圖發揮集團整體優勢，加快全球佈局，大力拓展海外業務，持續推進海內外一體化發展，繼續保持國際化領先優勢。截至2011年6月底，中行海外存、貸款總額分別達到2022.29億美元和1783.12億美元，比上年末分別增長16.78%和30.92%。香港、澳門、臺灣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實現非利息收入27.59億美元，同比增長31.13%。至2010年末，其海外網點已覆蓋34個國家和地區，境外機構達984家。就在最近，該行又在日本神戶、澳大利亞墨爾本開設分行。

而在併購方面，工行則是表現最為積極的中資銀行。工商銀行自1993年開設第一家海外分行後的十多年內，陸續在亞歐各地開設分行，2006年底上市後又新開8家海外分行，並在英國、中東、俄羅斯及馬來西亞設立子行。自2007年9月28日收購印尼Halim銀行90%股份開始，該行又先後收購了澳門誠興銀行、南非標準銀行、加拿大東亞銀行、泰國ACL銀行等的股份。2011年8月，工行再次通過併購，獲得阿根廷標準銀行以及

兩家關聯公司 80% 的股權，打開了通往南美市場的大門。併購之外，工行的機構增設計畫也在緊鑼密鼓地進行之中。截至 2011 年的第三季末，工行已經在 30 多個國家設立了 234 家境外機構，在全球主要的經濟金融和貿易中心都有了工行的機構。

據工行說明，新開業的分行在中歐之間穩步發展的經貿關係中，積極發展與境內機構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之業務，為中歐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更為重要的是，歐洲 5 國分行堅持走本地化經營道路，充分利用本地資源拓展各項業務，自身發展能力大大增強。如該行荷蘭阿姆斯特丹分行在開業以來短短 5 個月時間內，公司客戶存款餘額已達 2.5 億美元，有效提升了資金自給能力。從全球範圍看，截至 2011 年 9 月末，該行境外機構的總資產已達 1227.4 億美元，前三季度累計實現稅前利潤 7.8 億美元，同比增長 38.7%，盈利能力顯著提升。

建行方面，2011 年以來，該行臺北代表處和莫斯科代表處相繼開業，到 2011 年上半年，其海外機構已覆蓋到全球 13 個國家和地區，24 小時不間斷服務能力和基本服務架構已初步形成。正在推行「兩化一行」藍圖的交行，將國際化視作一項重要戰略，該行表示會通過併購、戰略聯盟、開設獨立分支機構等手段拓展海外市場。目前，交行擁有 11 家海外分行及子行。截至 2011 年 9 月末，交行海外行資產規模達到 3339.92 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 39.24%，大幅超過集團總資產增幅 28.85 個百分點。2011 年前三季，海外行實現利潤同比增長 70.54%。

二、香港在陸資銀行海外拓展中的作用

縱觀近年來陸資銀行拓展海外業務的進程，香港占據著極為重要的地位，發揮著難以替代的作用。尤其是在海外併購戰的初期階段，各家銀行均以香港為「走出去」的跳板及重要的試驗場。

香港的重要性首先體現在它是陸資銀行最為集中的國際金融中心，各

大商業銀行均以不同形式出現，並是它們海外營業網點最多、資產最大、業務最全的主要市場。另外一個重要性體現在盈利貢獻上。從國際經驗看，商業銀行的跨國經營蘊藏著較大風險，失敗者比比皆是，有些海外分行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商業銀行盡早適應新的市場變化，取得良好的業績表現，對未來進一步實施該項戰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近年來，陸資銀行把海外業務重點放在香港市場，至今未出現明顯失誤，而且已為集團帶來了一定的回報，增強了拓展海外市場的信心。

三、銀行「走出去」首先選擇香港的理由

選擇正確的市場是一個重要的前提，以便一開始就走上正道。儘管近期中國大陸也曾買過歐美金融機構的資產，甚至個別商業銀行還曾嘗試併購美國的中小型銀行，但效果並不理想，特別是金融海嘯發生後，陸資銀行發現歐美市場水深不可測，目前貿然進入風險較高。因此，陸資銀行把拓展重點放在新興市場，而在新興市場中香港的地位就非常突出。這主要的因素為香港首先有地緣上的優勢。海外併購最大的困難是文化上的磨合，許多失敗例子就是緣自文化差異。儘管兩地在體制、觀念及生活方式上有所不同，但畢竟同文同種，彼此熟悉，而從距離角度看又方便管理。

另一方面，香港是新興市場中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在銀行業及資本市場等方面可與紐約倫敦媲美，商業及專業服務配套齊全，國際人才儲備充足，監管也達國際先進水準。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香港與歐美主要國家的商務及文化聯繫十分緊密，可充當東西方往來的橋梁。陸資銀行將拓展海外市場的據點放在香港，自然占據地利之便，可積累海外經營的經驗及人才，尋找下一步併購的目標，為未來進入歐美市場做充足的準備。而且，香港是國內大型企業的海外上市的主要地點，不少企業將海外資金管理及業務營運中心放在了香港，至今已有近百家企業在此設立地區總部。一些國內企業拓展海外業務是從香港出發的，如籌集併購資金；策劃、安排及實施併購計劃。

一些銀行選擇把香港作為「走出去」的首站，主要是考慮到業務上的機會。的確，兩地經濟經過多年融合，跨境投資規模相當龐大，內地居民可在香港購買海外金融市場的各种投資產品，而海外投資者亦將香港作為購買內地金融產品的替代投資市場，跨境業務前景光明。例如招商銀行併購永隆銀行，主要是基於兩家銀行在網絡、品牌、產品及客戶群上存在互補優勢，併購後透過產品交叉銷售等形式，迅速展開全方位合作，可降低運營成本實現綜效。

第五節 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經驗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 2011 年 3 月表示「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我們特別強調要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的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中心。事實上，這些年我們在金融上的改革都首先在香港先行先試」。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 2011 年 8 月在香港公布一系列深化大陸和香港金融經貿等方面合作的新政措施，而財政部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更是中央支持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一個有力證明，這均顯示出國家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以 2004 年 2 月香港銀行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為起點，在過去 7 年中逐步發展成熟，其間經過人民幣業務擴大、境內外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建立等關鍵性政策；而最近推出的多項新政意義重大，被視為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發展的又一里程碑。所以，以香港做為試點，建立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有利於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也是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主要策略之一。

一、香港推行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歷史回顧

人民幣由最初的不准在內地以外地區流通，到逐步流入周邊經濟體，而後香港市場開始流通人民幣，直到今天人民幣業務如此快的發展，並由貿易結算貨幣乃至投資貨幣，走過了將近 20 年的時間，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以下介紹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歷程：

【表 5-5-1】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歷程

時間	人民幣業務	說明
1993 年 3 月	中國大陸首次允許個人遊客每次可攜帶不超過 6,000 元人民幣出入境，香港市場開始流通人民幣。	在此之前，人民幣不准在內地以外之地方流通，旅客出境前必須將所有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6,000 元的限額自 2005 年 1 月起提高至 2 萬元。
2003 年 11 月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同意在香港辦理存款、兌換、匯款及人民幣銀行卡等四類個人人民幣業務。	
2003 年 12 月	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批准中銀香港成為在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任期三年。	一個月後，中國銀行(香港)被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2004 年 2 月	香港銀行正式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	
2005 年 12 月	香港人民幣銀行業務範圍擴大。人民銀行同意香港的購物、餐飲、住宿、交通、通訊、醫療、教育等 7 個行業的「指定商戶」開設人民幣存款帳戶。	香港居民可開設人民幣支票帳戶，每天可在 8 萬元人民幣的限額內，在廣東省支付消費性支出。香港居民個人人民幣現鈔兌換最高限額由 6,000 元提高至 2 萬元，匯款最高限額提升至 8 萬元。
2007 年 6 月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制定並發布《境內金融機構赴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人民幣債券管理暫行辦法》，允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一個月後，國家開發銀行在香港成功發行第一筆人民幣債券，為香港作為人民幣債券離岸發行中心打下基礎。
2009 年 7 月	人民銀行公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在香港啟動。	人民銀行允許香港企業與上海、廣州、深圳、東莞和珠海的企業以人民幣作為貿易往來結算貨幣，香港成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唯一境外試點地區。
2009 年 7 月	國家開發銀行在香港成功發行第一筆人民幣債券。	這是國家開發銀行 2008 年從政策性銀行改制為商業

		銀行後首次赴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9年9月	財政部首次在香港發行60億元人民幣國債。	這是中國大陸國債首次在內地以外的地區發行，也是中國大陸首次在內地以外發行人民幣計價的主權債券，此舉對於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2010年2月	大陸內地非金融機構獲准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只要涉及的人民幣不回流內地，香港的金融機構可自由運用持有的人民幣資金推出人民幣商品，包含人民幣貸款。
2010年6月	國務院六部委發布《關於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的試點範圍。	增加了大陸內自試點地區，由上海市和廣州、深圳、珠海、東莞等5個城市擴大到20個省份。 這意味著從2010年7月起，參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境外地域不再受限制，試點業務範圍擴展到跨境貨物貿易之外的其他經常項目人民幣結算。
2010年7月	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署修訂後的《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	該協定最重要的措施就是香港的銀行為金融機構開設人民幣帳戶和提供各類服務不再有限制，且將不再限制個人和企業於不同帳戶之間的人民幣資金轉帳，而且將不再限制企業兌換人民幣的額度。在此之前，企業和個人一樣，每天兌換人民幣的上限為2萬元。
2010年8月	容許境外央行、清算行、銀行，以及參與跨境人民幣貿易試點的金融機構，包括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等境外合資格機構，可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0年9月，工銀亞洲完成首宗境外機構在內地債市的交易，以1億元人民幣認購國開行的人民幣債券，為香港的人民幣資金和金融機構開通一條在內地投資的出路，這有助促進香港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進一

		步發展。
2010年10月	亞洲開發銀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為首隻在香港交易所掛牌的人民幣債券
2011年1月	人民銀行發布《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允許內地企業可以使用人民幣進行境外直接投資。	內地銀行的香港分行或代理銀行，可以從內地取得人民幣資金，向進行投資的企業發放人民幣貸款。
2011年3月	人民銀行宣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今年「將」擴至全國。	
2011年8月	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宣布，「將」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RQF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及外商直接投資(FDI)。	
2011年10月	人民銀行公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商務部同時發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通知》，境外投資者和銀行可辦理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FDI）結算業務，正式上路。	
2011年11月	人民銀行宣布決定授權中銀香港繼續擔任香港人民幣業務唯一的清算行	該行擔任這一角色已有8年
2011年11月	寶鋼發行36億元離岸人民幣計價債券	這是中國大陸非金融類企業首次赴香港直接發行債券，也是迄今為止規模最大的一宗由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的交易。
2011年11月	中國大陸與香港最近擴大貨幣互換規模，由2000億元人民幣擴大至4000億	香港政府認為可以保持離岸人民幣市場的穩定，同時進一步推動境外人民幣的第一結算市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情形

(一)人民幣存款

自2004年1月1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協議)正式實施以來,香港銀行就開始為本地居民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截至2009年底,香港人民幣存款規模也僅為627億元。伴隨著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的開展,香港人民幣存款規模在2010年呈現快速增長。2010年底香港人民幣存款規模為3,149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4倍。截至2011年9月底,香港人民幣存款規模達到6,22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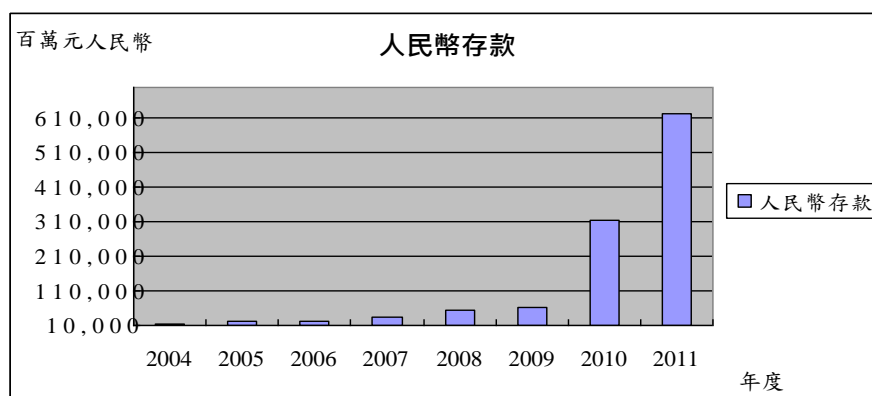
【表 5-5-2】人民幣存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人民幣存款	12,127	22,586	23,403	33,400	56,060	62,718	314,938	622,236

註:截至2011年9月

資料來源:香港金管局《金融數據月報》,2011年11月



【圖 5-5-1】人民幣存款

(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債券是指境內金融機構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期限在1年以上按約定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目前,香港是內地以外唯一的人民幣債券市場。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建立可以追溯到2007年,發展大體經歷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內地金融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2007年1月，中國人民銀行首次規定境內金融機構經批准可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2007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境內金融機構赴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人民幣債券管理暫行辦法》，從發行主體、發行條件、監管部門以及募集資金調回等方面對境內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做出具體規定。同月，國家開發銀行首次在香港發行了50億元人民幣債券，期限2年，發行利率3%，比同期國開行在內地發行的2年期債券利率低100個基點。

第二階段為非金融企業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2008年12月國務院發佈《關於當前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允許在內地有較多業務的香港企業或金融機構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2010年2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闡明了人民幣債券發行過程中內地監管機構和香港監管機構的監管安排，並首次提及內地企業在香港發債的相關監管事宜。7月，合和公路基建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成為首家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香港紅籌公司。一個多月後，8月19日，麥當勞成為繼合和公路基建之後第二家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非金融機構，也是第一家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外資跨國企業。

第三階段為允許境外機構使用人民幣投資內地債券市場

2010年8月17日，央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境外人民幣清算行等三類機構運用人民幣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有關事宜的通知》允許境外人民幣清算行等三類機構運用人民幣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2010年9月14日，工銀亞洲完成首宗境外機構在內地債市的交易，以1億元人民幣認購國開行的人民幣債券，

從2007年7月中國大陸批准大陸金融機構到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到2010年，共有27筆(每筆或包含多於一隻)離岸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總金額達620.8億元人民幣。2010年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發行量達到360億元，較2009年的發行量160億增長125%。截至2011年9月30日為止，2011年的發行量正式突破1200億人民幣大關，不但早已超越過去4年總和的發行量，也已經達到2010年發行量357億人民幣的三倍以上，成長率高達200%。

發債主體由原來的內地銀行，擴展至香港本地和跨國企業以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其中，渣打銀行在2010年8月為麥當勞公司發行了2億元人民幣企業債券，這是外資企業第一次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企業債券。2009年，財政部首度在港發行60億元人民幣國債；2010年第二次發債，發行金額增加至80億元人民幣。今年8月，財政部第三次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總規模為200億元，人民幣國債繼續在港發行，並將作為一項長期的制度安排，逐步擴大發行規模，是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建設的有力舉措。

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發行人包括境內外的金融與非金融機構，發行群體龐大，具有極大的供給潛力。從目前發行情況分析，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對發行人的吸引力較強。首先，香港人民幣債券發行利率較低。以近期發行的債券為例，3月28日聯合利華在港發行了3億元三年期人民幣債券，發行利率1.5%。內地同日發行的同期限AAA級中期票據，發行利率為4.88%，二者發行利差達338BP(basic point)。

其次，目前已發行的債券結構集中於優質和短期債券，該部分債券未來供給潛力較大，從信用等級結構來看，中高信用等級債券較多，低信用等級很少。這主要是因為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還處在發展

初期，中高信用等級的發行人較為容易通過審查並被投資者接受。最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香港市場發債有利於提高發行人的國際聲譽以及國際資本市場的認可度，便於拓展國際業務，這也是吸引眾多發行人尤其是內地發行人的一個重要原因。

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不僅有助於香港離岸市場的建設，而且有助於推動內地市場的開放程度，加快人民幣國際化和利率市場化進程，因此得到了政府的重視和政策支持。

(三) 跨境貿易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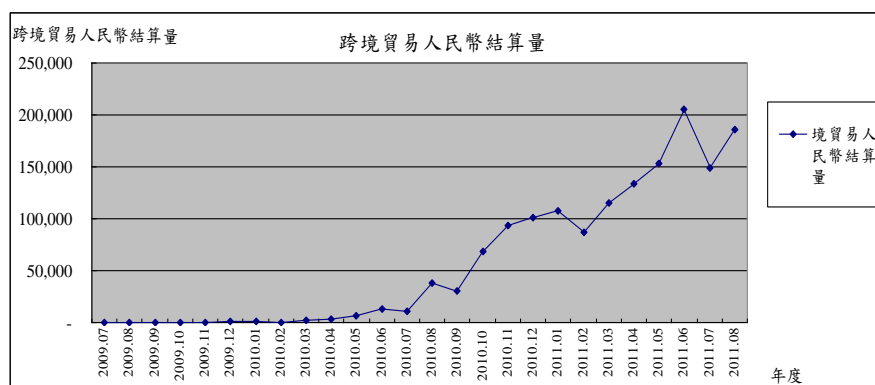
自2009年8月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項目正式推出至今，在這一年半中，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的發展速度很快。截至2010年年末，中國大陸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已經達到5,100億元；結算的地點從原來的只針對香港、澳門、東盟地區，已經擴展到全球；符合條件的企業從最初的400多家增加到現在的67,300家，所涉及的行業越來越多；結算範圍也從最初的經常項目下的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到現在資本項下也可以經過個案的審批參與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

【表 5-5-3】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匯款額月資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月份	2009.07	2009.08	2009.09	2009.10	2009.11	2009.12	2010.01	2010.02	2010.03
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量	43	20	34	19	378	1,360	1,221	411	2,531
月份	2010.04	2010.05	2010.06	2010.07	2010.08	2010.09	2010.10	2010.11	2010.12
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量	2,983	6,750	13,241	10,345	38,555	29,956	68,622	93,731	100,885
月份	2011.01	2011.02	2011.03	2011.04	2011.05	2011.06	2011.07	2011.08	
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量	107,964	87,426	115,447	134,207	153,435	205,085	148,974	185,819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圖 5-5-2】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量

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方面，香港具有以下優勢：

第一、香港與內地有最緊密的貿易關係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貿易占內地貿易總額的比重一直很高。1980年至1990年，香港一直是內地的轉口貿易中心。目前，30%內地對外貿易（包括轉口和離岸貿易）是通過香港進行的，顯示了香港在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中的仲介地位。這表明，在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初期，擴大內地與香港之間貿易的人民幣結算比重，對促進人民幣結算業務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第二、香港具有發達的銀行體系和支付結算體系

香港是一個國際銀行中心，辦理貿易結算是銀行的天然優勢。2010年，香港有193家認可機構，其中，有146家持牌銀行和21家有限牌照銀行。世界上最大500家銀行在香港共設了126家持牌銀行和16家有限牌照銀行，具有廣泛的國際貿易結算代理關係。

第三、香港也具有高效的支付體系，目前有港幣支付系統、美元支付系統、歐元支付系統和人民幣支付系統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國銀行（香港）直接參加內地的大額支付體系，可以實現人民幣資金的全額即時結算。這些基礎設施，為在香港開展人民幣結算業務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回流機制

1、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RQFII)

所謂的 RQFII 其實便是市場俗稱的小 QFII，該方案允許境外人民幣通過在香港中資證券及基金公司，將批准額度內的外匯結匯投資於內地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人民幣產品。RQFII 的初始額度將會相對保守，大約只有 200 億元人民幣，不過它提供了新的投資管道，讓香港的人民幣資金能夠直接投資於內地的 A 股市場和債券市場。儘管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增長很快，但可供人民幣投資的管道非常有限，投資的回報率低，大部分人民幣都是以存款的形式放在銀行。

RQFII 的推出，無疑有助於拓寬停留在香港的人民幣的投資管道，在香港的活躍資金可以通過這一新的機制回流到內地金融市場，將給 A 股市場注入新的一股資金活水。這項制度將有助於完善與建立境外人民幣的回流機制，同時也有利於中國大陸達成人民幣國際化的目標。

2、外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FDI)

大陸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2011年8月17日訪問香港時，宣布大陸將啟動人民幣FDI，以加強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市場的地位。事隔近2個月，人行2011年10月14日公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商務部同時發布《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通知》，宣告人民幣FDI正式啟航。

根據該「商務部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通知的內容，允許境外投資者(含港澳臺)凡是透過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或股票所募得的人民幣資金，均可用來做人民幣 FDI，但不能拿來交易股票或投入風險較高的金融衍生性商品。人民銀行表示，境外企業、經濟組織、個人以人民幣赴陸

投資，可直接向銀行申請辦理人民幣結算業務，銀行可按相關規定直接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人民幣結算業務。

人民幣 FDI 管理辦法草案的意義：(1)為境外投資者提供投資管道，讓他們得以在內地直接以人民幣進行投資；(2)此舉疏通了人民幣回流通道，出口商可以促進境外人民幣回流，減輕外匯入境給央行帶來的沖銷壓力，這也意味著為人民幣回流提供了渠道；(3)推動香港人民幣貸款業務、人民幣債券發行和人民幣股票發行，有助於緩解香港人民幣存款多而資產(產品)缺乏的瓶頸；(4)自 2010 下半年開始實施的人民幣 FDI 試點方案，將可望從現行的個案審查制變得更透明化，也培養人民幣離岸市場完成結算貨幣到交易貨幣的轉變，也是人民幣國際化及人民幣跨境貿易的新進程。

(五)其他人民幣產品

香港交易所為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 (TSF，簡稱「交易通」)，已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推出。交易通由香港交易所旗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交易通的核心原則是「港元入、港元出」。投資者透過交易通購買人民幣股票，投資者支付港元給交易通—即「港元入」，交易通將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交收，透過交易通購買的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被標記。投資者日後賣出透過交易通購買的股票時，必須把賣出所得之人民幣退還交易通，並取回等額港元—即「港元出」。這種「港元入、港元出」的機制，旨在確保交易通所供應的人民幣保留在交易市場內迴圈使用，香港的人民幣離岸市場也不受影響。至於兌換人民幣匯率將由銀行制定，香港交易所每日上午 9:30 和下午 1 時前公佈，最終匯率在交易日結束後發布並進行交收。

人證港幣交易通的目的是為了保證二級市場人民幣股票的流通

量，因此在新股認購期間不提供借款服務。一旦股票成功上市，投資者即可使用該服務，方便缺乏人民幣資金的投資者在二手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股票。香港交易所相信措施不會弱化港元在股票市場的地位，藉「人證港幣交易通」機制，投資人能直接在市場上以港幣購買人民幣計價商品，減少市場對人民幣資金需求，有助推進人民幣國際化。

現在，不僅香港交易所在大力推動人民幣股票，銀行和各個金融機構的開發商也在研究更多的人民幣產品，有不少銀行已經發行了其他人民幣產品，比如保險方面，滙豐保險、交銀、中國人壽、東亞和友邦，中銀集團人壽已分別推出以人民幣結算的人壽保單產品。

三、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優勢

一是體制優勢。香港管轄權相對獨立，具有「一國兩制」的政治優勢，兩地協作機制順暢，有利於管控人民幣跨境使用中的各類風險。在香港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可以起到防火牆作用，就是把離岸與在岸這兩個市場相隔離，可以很好地防範風險。

二是先行者優勢。香港早於 2004 年就已經開始經營人民幣業務，市場上人民幣產品已經多元化發展，由人民幣存款到結構性存款、人民幣計價的基金、保險產品等都已具相當規模。

三是規模優勢。2011 年第一季香港人民幣結算量達 3,100 億元。儘管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的國家和地區範圍不斷擴大，香港在這一領域的占比仍維持在 60% 的較高水準。存款規模逼近 6,000 億元。人民幣資金池初具規模，為香港展開各類人民幣業務創造了有利條件，不僅人民幣債券市場會日益成熟，而且也為人民幣 IPO 等資本市場業務開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四是關聯優勢。目前內地透過香港的轉口貿易占 12.8%，近 4,000 億美元，遠勝新加坡只有近 1% 且不足 300 億美元。不單在貿易方面，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的數目也是新加坡的 20 倍，這意味著未來內地企業更傾向於在香港發債籌資。

四、小結

由上述得知，離岸中心對於人民幣國際化來說意義重大。目前，中國大陸資本項目還沒有完全開放，這就對境外人民幣投資境內造成了一定困難。但另一方面，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貿然開放資本項下管制風險極大。既然現在還不宜全面放開對資本項下的管制，人民幣國際化又需要可以全面兌換，面對這一兩難，利用離岸中心就具有特殊的意義。

當前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是在資本項下、人民幣沒有完全可兌換的情況下開展，通過貿易流到境外的人民幣不能夠進入到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在這種情況下，發展人民幣貿易結算，就需要解決流出境外的人民幣的流通和交易問題，這就需要發展離岸人民幣市場，使流到境外的人民幣可以在境外的人民幣離岸市場上進行交易，使持有人民幣的境外企業可以在這個市場上融通資金、進行交易獲得收益。

2011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管局主導下簽署的《清算協議》是香港境外人民幣市場的一大突破。因而迅速啟動了人民幣的回流機制，允許境外金融機構將境外人民幣存量投資於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盼望已久即將出台的RQFII機制都會迅速帶動較存款產品更高收益的保險產品和基金產品的發展。而有了更高收益來源的銀行也能以更大規模和更優惠價格吸引更多的人民幣儲蓄產品，進而提高人民幣兌換出境與貿易夥伴使用人民幣的積極性。

第六章 人民幣國際化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第一節 人民幣國際化歷程與現況

一、人民幣國際化的需求性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的成功促使其歷年進出口貿易活動及吸引外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等方面的表現在世界排行中均名列前茅；而中國大陸經濟改革時期所累積的成就也勾勒出人民幣邁向國際化的骨架。若從經濟面的角度來檢視人民幣國際化的必要性，則可歸納出兩個重點¹¹：1、由於人民幣非國際貨幣，中國大陸的進出口貿易或投資都需仰賴外幣計價，因此企業必須承擔較高的外匯風險；2、人民幣非儲備貨幣，因此中國大陸在國際資本市場中投入大量資金在美國債券，國際上若發生任何事件都可能造成該國外匯儲備帳面上的虧損。

二、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

人民幣國際化有其必需性，可以先以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方式循序漸進。就貨幣功能而言，人民幣國際化的路徑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¹²。(一)在 5 到 10 年的時間內(中期)發展成被廣泛接受的國際貿易結算貨幣；(二)在 10 年後(中長期)成為國際上重要的國際投資貨幣；(三)在 20 年(長期)後成為儲備貨幣。目前，中國大陸仍致力於發展人民幣成為國際貿易結算貨幣，也就是上述中的第一階段。就地域性而言，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先從人民幣周邊化、人民幣區域化進而發展到人民幣國際化。屆時，人民幣將真正成長為具有深遠影響力的國際貨幣，就如同歐元對於歐洲、美元對與全球一樣。貨幣國際化是一個漫長和循序漸進的過程，相信人民幣首先會實現周邊化，然後向區域化發展，繼而進入全球化，如【圖 6-1-1】所示。

¹¹ 詳細可參考李小加(2010)。

¹² 同註腳 11。



【圖 6-1-1】人民幣國際化的步驟

除了國際上的因素，許多中國大陸所屬的特區如香港及澳門對人民幣的需求與日俱增，但是人民幣非自由兌換貨幣，因此中國大陸政府為港澳地區開辦人民幣業務並提供清算服務，在政策上除了可說是響應人民所需，亦是人民幣踏入國際的第一步。人民幣的國際化在海外如香港、澳門及台灣歷經多年不同階段性的試驗，當中又以在香港的發展最為積極與重要。一般來說，2004 年香港人民幣回流渠道的形成如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建立可視為人民幣國際化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因此，以下將以 2004 年為一分水嶺，討論中國大陸在境外辦理及拓展人民幣業務上所制定的重要法規及重要變革，請參考【表 6-1-1】。

三、人民幣國際化：90 年代～2003 年

中國大陸與香港間的貿易及投資往來密切，加上往來於兩地的商務人士及遊客迅速增加，使得中港間的經貿及金融發展相互依賴。因此，即使早期的海關根據外匯管制規定而嚴格地限制可從中國大陸攜出的人民幣額度，但現實上對於超額攜出的人民幣仍難以預防。另一方面，由於當時中國大陸兌換人民幣的手續非常繁複，因此對於匯兌方式較便利的香港而

言，便產生許多兌換人民幣的管道如貨幣兌換所；同時，非正式管道如香港的百貨及金銀飾品行也接受人民幣的消費。

1993年時，中國大陸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貨幣出入境管理辦法》，允許人民幣可以合法流出中國大陸境外，也初步推動了港澳地區人民幣現鈔的流通及兌換。可攜出之人民幣(RMB)從1993年出入境限額為RMB 6,000元提高到1996年的等值於美金USD 5,000元的人民幣；2005年時額度再提高到RMB 20,000。在當時，除了貨幣兌換所，亦有少數銀行如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中銀香港)、匯豐、渣打及恆生也加入人民幣兌換的行列。

1996年時，香港金管局在其所頒布的《一九九五年貨幣兌換商公告》中，將人民幣列為公告的適用範圍，這也就是將人民幣現鈔的兌換正式納入法律規範。在公告中也規定貨幣兌換商須公告人民幣匯率，並向客戶開出兌換單據，此舉表明了香港將人民幣視為外幣。而在這個階段，由於人民幣尚未成為自由兌換貨幣，因此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發出了《關於不得在港澳地區開辦人民幣現鈔存款等業務的通知》。但是到了1999年，人行便同意中銀香港可在香港境內全面開辦人民幣現鈔存款業務。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進行至此階段，即使中國大陸已引導人民幣從地下交易回歸到正規的交易管道，但仍然未解決人民幣回流中國大陸的問題，此議題如果未能解決，不僅會影響金融秩序也會引起貨幣統計上的問題。

隨者中港澳三地商務及遊客人數不斷攀升造成對人民幣的高度需求，因此人行在2003年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位香港銀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的公告》後，幾乎同時又再簽署《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關於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公告說明人行將為香港銀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以替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搭建人民幣現鈔回流及清算的渠道。人行亦根據前述公告並與香港金管局協商後，雙方簽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書》，並且人行最後決定授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下簡稱中銀香港)作為香港銀行個人人民

幣業務清算行。

四、人民幣國際化: 2004~現今

2004年，人行與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銀香港)簽定人民幣的《清算協議》使得人民幣清算渠道建立並開始回流中國大陸。就當時香港人民幣的業務範圍來說，中國大陸有銀聯標示的人民幣銀行卡(Credit Card)及扣帳卡(Debit Card)開始在香港使用；香港各參加銀行可正式辦理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及匯款業務；香港銀行發行的銀行卡可開始在內地使用。另一方面，由於人民幣在澳門的流通及需求量也是與日俱增，所以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需求並借鏡香港開辦人民幣業務的經驗後，人行在2004年發布公告，宣佈為澳門銀行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同時與澳門簽署《中國人民銀行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作備忘錄》。人行並選出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中銀澳門)成為澳門個人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中國大陸及澳門雙方簽署開辦個人人民幣清算業務的協議不久後，正式推出為商業銀行的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服務。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幣在這個階段基本上尚未國際化，人民幣的產品基本上是存款，而支付投資人的收益主要是來自境內市場，因為境外在此時並無人民幣的投資市場。

2005年時，人行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後，擴大為香港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提供平盤及清算安排的範圍。放寬的業務包括：將指定商戶¹³的定義擴闊，而指定商戶除可將人民幣收入單向兌換為港元，也可開設人民幣存款戶頭；放寬個人人民幣兌換及人民幣匯款的限額；香港參加行發行的人民幣卡最高授信限額亦取消。此外，由於台灣金馬地區與大陸沿岸地區互動較為頻繁，對人民幣的需求也較高，因此經過試點辦理後，於2005年10月正式開放金馬祖地區開辦小額人民幣兌換業務，並以人民幣兩萬元為限。2006年，香港推出新的人民幣交收系統，香港居民可利用個人簽發人

¹³ 香港指定商戶是指提供零售、餐飲、住宿、交通、通訊、醫療、教育服務等行業的香港機構(不包括貨幣找換店)、提供房地產、股票等資本和金融項目交易服務的機構，以及經營博彩業務的商業機構。

人民幣支票用於支付在廣東省的消費開支。2007年，中國國務院再次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範圍，允許中國大陸經過批准後的金融機構可以在香港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此舉不但是首次非中國大陸居民可以直接投資於人民幣債券，也替香港銀行帶來新商機，如銷售及分銷人民幣債券；而首筆人民幣債券於2007年7月時在香港發行。

2008年時，中國國務院又一次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範圍，允許內地與香港符合資格的企業以試點形式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在台灣方面，台灣政府對人民幣的業務也有初步的開放，台灣行政院通過《開放台灣地區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案》，台灣央行並於同年6月底開始，接受金融機構及外幣兌換處申辦人民幣兌換業務；從此開始，人民幣在台灣的多家分行正式接受雙項兌換。

2009年，人行與香港金管局針對2008年開始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計畫簽訂補充性的《合作備忘錄》，此為中國大陸與香港正式推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計畫。同年，中國財政部亦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2010年，為配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的擴大，香港金管局與人行在香港簽署《跨境人民幣結算補充合作備忘錄》，並同時達成修訂《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在新的規範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擴大；允許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等境外合資格機構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試點安排推出；香港金融機構可在香港開發不同人民幣產品，除了存款亦包括保險、股票、基金等。另外，2010年及2011年期間，除了中國大陸政府在香港發行人民幣產品(債券)，外資機構也漸漸接受並開始在香港以人民幣發行債券(又稱點心債券)，如美國麥當勞公司、美商Caterpillar、澳洲ANZ銀行等外資機構。

五、小結

中國大陸在2009年的進出口貿易量達2兆2千萬美元，但是其中只有1%的貿易額是以人民幣結算。為了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目前有8個國

家(越南、蒙古、寮國、尼泊爾、吉爾吉斯、朝鮮、哈薩克斯坦)的央行與中國人行簽署有關邊境貿易的貨幣互換¹⁴協議；並且，中國大陸人行也與9個國家簽署本幣互換協議，包括：南韓、香港、馬來西亞、白俄羅斯、印尼、阿根廷、冰島、新加坡、紐西蘭。希望利用貨幣互換協議加速人民幣的區域化/國家化。根據人行預測，2011年底，以人民幣作為貿易結算的需求將會升高到8%，但總體而言規模仍然很小，未來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另一方面，2010年可說是香港境外人民幣市場的一大進步。境外人民幣回流機制的訂立，使境外的人民幣投資可接通中國大陸境內的收益，這樣一來，便可促使境外發展規模更多更大的人民幣產品。換句話說，回流機制的建立將允許境外金融機構將境外人民幣投資於國內銀行債券市場，同時，即將推出的小QFII(合格境外投資者)皆預期會迅速帶動比存款產品更高收益的產品及基金產品的發展。有了更高收益來源的銀行也能進一步以更大規模和更優惠價格吸引更多的人民幣儲蓄產品，進而提高人民幣兌換出境與貿易夥伴使用人民幣的積極性。2011年時，中國大陸企業可以使用人民幣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香港銀行可替這些投資活動提供人民幣資金。綜合上述，近期內中國大陸的目標仍是以增加貿易夥伴對人民幣的信心，使用更多的人民幣做貿易結算；而過程中又不難看出政府積極地為人民幣成為重要國際投資貨幣在鋪路(i.e 發展人民幣產品)，以達成人民幣國際化的遠期目標。

¹⁴ 貨幣互換就是兩國進行貿易和投資時，可以不使用第三國貨幣，而是直接使用本國貨幣(此為人民幣)來計價和結算，從而避免不必要的匯兌損失。在一定時期內，累計到一定額度時，由兩國央行之間進行匯總結清。

【表 6-1-1】推動人民幣(RMB)流通及國際化之重要歷程

時間	主要影響地區	主要 RMB 兌換管道	相關法律法規	重要變革與紀事
90 年代初	香港、澳門、深圳	港澳地區的貨幣找換店。金銀飾品店接受人民幣消費和購物。	執行 1979 年 7 月 1 日實施對外貿易部公佈的《海關對往來香港、澳門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	1.1988 年，中行廈門分行、福州分行與馬江支行開辦新台幣兌換人民幣(外匯券)業務。 2.嚴格的外匯管制。 3.從中國大陸攜出之人民幣有極小額度的限制，如:1987 年時，規定攜出之人民幣以 200 元為限。
1993	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尤其是深圳及珠江三角洲一帶)	貨幣找換店、金銀飾品店、百貨及少數銀行(如中銀香港、匯豐銀行、渣打銀行及恒生銀行)。	1 月 20 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貨幣出入境管理辦法》。	1.人民幣合法流出境外及推動港澳地區人民幣現鈔流通及兌換的重要里程碑。 2.從 1993 年出入境限額為 RMB6,000 元提高到 1996 年的等值於美金 5,000 元的人民幣；2005 年時再度提高到 RMB20,000。
1996	香港、澳門、中國大陸	銀行、百貨及貨幣找換店。	12 月 9 日香港金管局頒布《一九九五年貨幣兌換商公告》中將人民幣列為公告的適用範圍。 2 月 13 日中國人民銀行下發《關於不得在港澳地區開辦人民幣現鈔存款等	1.貨幣兌換商須公告人民幣匯率，並向客戶開出兌換單據。此舉表明香港將人民幣視為外幣。 2.至此階段，人民幣尚未屬於自由兌換貨幣。

時間	主要影響地區	主要 RMB 兌換管道	相關法律法規	重要變革與紀事
			業務的通知》	
1999	香港、澳門、中國大陸	銀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人民銀行同意中銀香港集團全面開辦人民幣現鈔存款及其他業務。 2. 人民幣回流中國大陸的問題尚未解決。
2001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	銀行		年末時，為順應內地與港澳地區的經貿發展及旅遊消費需要，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管局開始協商設立合法管道，讓在香港流通之人民幣可回流內地。
2003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	銀行	<p>中國人民銀行 11 月 19 日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為香港銀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的公告》。</p> <p>人行與香港金管局簽署《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關於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發展的合作備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銀行為香港銀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為中國大陸與香港搭建人民幣現鈔回流及清算的渠道。 2. 12 月 24 日人民銀行根據前述公告並與香港金管局協商後，雙方簽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銀行個人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3. 中國外匯局批准中行福州、廈門、泉州、莆田、漳州分行試辦人民幣與新台幣有條件兌出業務。

時間	主要影響地區	主要 RMB 兌換管道	相關法律法規	重要變革與紀事
2004	香港、澳門	銀行	<p>人行與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銀香港)簽定人民幣的《清算協議》。</p> <p>人行與澳門金管局簽署《中國人民銀行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作備忘錄》。</p> <p>9月24日,人行與中銀澳門簽署開辦個人人民幣清算業務的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4年開始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以及與內地的金融融合。 2. 人民幣清算渠道建立,人民幣開始回流中國大陸。 3. 1月18日,中國大陸有銀聯(註一)標示的人民幣銀行卡(i.e 信用卡)及扣帳卡(Debit Card)開始在香港使用。 4. 2月25日,香港各參加行正式辦理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及匯款業務。 5. 4月30日,香港銀行發行的銀行卡開始在內地使用。 6. 9月17日,人行正式公告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為澳門個人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並於11月正式推出為商業銀行的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服務。
2005	香港、台灣	銀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月1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擴大為香港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提供平盤及清算安排的範圍。放寬的業務包括:將指定商戶的定義擴闊,而指定商戶除

時間	主要影響地區	主要 RMB 兌換管道	相關法律法規	重要變革與紀事
				<p>可將人民幣收入單向兌換為港元，也可開設人民幣存款戶頭；放寬個人人民幣兌換及人民幣匯款的限額；香港參加行發行的人民幣卡最高授信限額亦取消。</p> <p>2. 2005 年，台灣開放金門及馬祖地區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以人民幣兩萬元為限。</p>
2006	中國大陸、香港、台灣	銀行		<p>1.3 月，香港推出新的人民幣交收系統，香港居民可利用個人簽發人民幣支票已用於支付在廣東省的消費開支。</p> <p>2. 人行亦批准福建省旅行社與台灣旅行社業務往來中可自由兌換貨幣，經營人民幣結算業務。</p>
2007	香港	銀行	-	<p>1. 1 月 10 日，國務院再次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允許中國大陸金融機構經批准可在香港發行人幣金融債券。此為首次非內地居民可以直接投資於人民幣債券，也為香港銀行帶來新商機。</p> <p>2. 7 月，首筆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p>

時間	主要影響地區	主要 RMB 兌換管道	相關法律法規	重要變革與紀事
2008	香港、台灣	銀行	台灣行政院通過《開放台灣地區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中央銀行並於同年6月30日開始，接受金融機構及外幣兌換處申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底，中國國務院更進一步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範圍，以試點形式允許內地與香港符合資格的企業使用人民幣進行貿易支付。 2. 人民幣在台灣 13 家銀行的多家分行正式接受雙向兌換；並規定人民幣的兌換每次以 RMB20,000 為限。
2009	香港	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管局就進行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計畫簽訂補充性的《合作備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月，中國大陸與香港推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畫(註二)。 2. 9月，中國財政部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
2010	香港	銀行	7月19日，為配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的擴大，香港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在香港簽署《跨境人民幣結算補充合作備忘錄》，並同時達成修訂《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金融機構可在香港開發不同人民幣產品，包括保險、股票、基金等。 2.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擴大。 3. 允許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等境外合資格機構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試點安排推出。 4. 除中國財政部，美國麥當勞公司、美商 Caterpillar、澳洲 ANZ

時間	主要影響地區	主要 RMB 兌換管道	相關法律法規	重要變革與紀事
				銀行等外資機構皆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又稱點心債券)。
2011	香港	銀行		1. 中國大陸企業可以使用人民幣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香港銀行可替這些投資活動提供人民幣資金。 2. 1 月，世界銀行在香港發行總額五億元的人民幣債券。

參考文獻：馮郁川 (2009)；香港金融管理局(2004-2010)年報。

註一：全名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Union Pay)。銀聯於 2002 年 3 月 26 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由超過 80 家中國大陸的金融機構共同發起設立，為中國大陸一股份制金融服務機構。其成立是為建立全中國銀行卡跨行訊息交換網路，以落實銀行卡在全中國的使用通行，以進一步推動中國銀行卡產業的普及發展。

註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是以人民幣報關並以人民幣結算的進出口貿易結算。舉例來說，中國大陸出口企業在與海外買家協商過程中，可以要求以人民幣結算，海外買家則在付款行開具人民幣信用證，隨後議付行通知買家，之後才是發貨、收貨、收付款等。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業務總類包括：進出口信用證、託收、匯款等多種結算方式。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於 2009 年 4 月 8 日正式決定，在上海、廣州、深圳、珠海、東莞等城市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

第二節 台灣國內銀行 OBU 人民幣業務的開放

一、開放 OBU 人民幣業務的背景與限制

台灣在 1983 年時開放銀行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以下簡稱 OBU)，藉此提供在大陸的台商在財務操作上有更多的靈活與優惠。長久以來，台灣與中國大陸間的進出口貿易量非常大，而台商現金流量最大的地方便是台灣及香港的 OBU，因此 OBU 也可說是台商金融的中樞。而這當中台商面臨到的一個難題是，過去台灣國內銀行(包括 OBU)及海外分支機構無法進行人民幣業務，因此，當進出口以人民幣報價時，若人民幣必須透過美元而無法以新台幣兌換時，那麼多付出的匯兌將增加

貿易的成本以及侵蝕企業的利潤。

2009年9月金管會開放台資銀行香港分行申請開辦人民幣存款、匯款、兌換及跨境結算業務，爾後，今(2011)年3月10日又開放國銀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採負面表列管理，同年7月21日金管會再度通過開放台灣的銀行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存放款業務。金管會之所以會放寬 OBU 承作人民幣業務的主要考量有二：1、台灣企業與大陸貿易往來時，可以降低匯率損失的風險。對多從事出口貿易的台商而言，過去兩年(2009-2010)人民幣兌美元不斷升值，台商面臨的匯兌風險不斷升高。因此，若人民幣與台幣相互兌換的機制可建立的話，可替台商規避匯兌風險，對於出口型導向的台商是利多的消息。2、人民幣占台灣的對外貿易量不但比重高且持續呈上升趨勢，若 OBU 無法讓台商以人民幣的方式存放，除了會增加台商換匯的成本之外，也可能使台商將資金轉往外商銀行，或直接轉到香港或新加坡等國家。

二、OBU 人民幣業務帶來的機會與展望

雖然 2010 年時台資銀行在香港分行便已取得中銀香港的許可可以從事人民幣零售業務及貿易結算業務，但是因為人民幣存量小，使得跨境貿易結算業務幾乎是由當地及外資銀行壟斷。所以，開發台灣的銀行 OBU 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可幫助香港台資銀行擴大營業的規模。

目前兩岸缺乏人民幣清算的機制可能會是金管會這次放寬 OBU 承作人民幣業務這項鬆綁措施的最大障礙。有銀行業者表示，若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無法建立，僅開放 OBU 承作人民幣業務就如同「斷翅的鳥」¹⁵，主因在於台灣不是人民幣境外清算中心，因此台灣國內的人民幣業務不但規模很小，重要的是，即使 2010 年中銀香港已成為台灣人民幣現鈔的買賣銀行(又稱拋補行)並負責提供台灣所需人民幣現鈔，但是人民幣仍是缺乏穩

¹⁵ 參考：陳慧琳(2010)。

定的來源¹⁶。換句話說，兩岸目前建立的貨幣管理合作(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須先以滿足台灣國內銀行每天對人民幣的現鈔需求為短期目標，長期而言，雙方可朝簽訂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為目標前進。

倘若台灣的銀行 OBU 欲進行人民幣結算，可與中銀香港簽訂結算協議，而不必等到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簽訂。若以此為目標，則兩岸須先安排協商取得共識，也必須修改現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許可，取消兩岸銀行往來只能以第三地貨幣為限的規定。

台灣金管會 2011 年 7 月正式開放國內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可進行人民幣業務(如融資、存放款與匯款等)，不但可以提供大陸台商穩定的融資管道，也有助於我國銀行發展人民幣業務商品，因應人民幣國際化的金融趨勢。若未來更進一步開放 OBU 辦人民幣貿易結算(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呈現大幅順差)，則預期會形成大量人民幣的存款。為避免吸收的人民幣存款無處去¹⁷，金管會將面臨相關人民幣業務的進一步開放，如開放國內銀行 OBU 及海外分行可以投資人民幣債券等。又如：台資銀行的香港分行目前只能投資「非中國大陸政府發行」的人民幣債券，也就是外資企業發行的「點心債券」，因此，為了增加台灣的銀行 OBU 及海外分行有更多投資獲利的機會，下一步國銀的期待是金管會能開放投資中國大陸發行的公債等其他人民幣債券，以增加其投資管道。

¹⁶據推算，2009 年時台灣國內的銀行，每家提供人民幣雙向買賣業務所庫存的人民幣現鈔約在 RMB 200 萬至 RMB 2,000 萬元；而台灣央行亦估計，每天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現鈔缺口可高達 2,000 萬美金。這背後的主因是：台灣的銀行所持的人民幣現鈔主要從如香港匯豐銀行及美國銀行等外資機構從世界各地購買而來，尤其是香港市場收集到的舊鈔，再加上外資銀行部負責處理破損鈔票，也不回收多餘的現鈔，所以台灣的銀行在收兌人民幣時要求較為嚴格，或來源不穩定。這樣一來，銀行的處理成本如：保險集運費成本費率達 2%-2.5%，較美元現鈔 0.12%-0.2% 的成本還高，這會反映在廠商或個人匯兌時的匯價。目前，對於「銀行的人民幣現鈔缺口」在第三次江陳會上，雙方同意建立管理合作，初步規劃先由雙方各自指定幾家商業銀行，辦理現鈔兌換、供應與回流，以滿足國內銀行業者的人民幣現鈔需求。2010 年 7 月，經過兩岸協商後，中銀香港成為台灣人民幣現的買賣銀行(又稱拋補行；指台灣金融機構購買賣人民幣現鈔的缺口可由中銀銀行負責提供，這項措施大幅降低台灣取得人民幣現鈔的成本、風險和減短所需的時間)。

¹⁷雖然台灣的銀行其海外分行可以辦理中國境內陸資企業人民幣放款，但習慣上陸資企業在借款時仍以外資及陸資銀行為主。

第三節 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機會與挑戰

在香港、新加坡、倫敦分別推出措施爭取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後，台灣日前首度公開稱，將會把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列為努力目標。對此，中央銀行罕見地於 2011 年 8 月 14 日發布「台灣辦理人民幣業務的說明」新聞稿，特別指出在與中國大陸政府協商的前提下，未來不排除爭取台灣成為人民幣境外中心，並將之列為努力目標。

一、香港發展人民幣業務對台灣的啟示

由第五章第五節之「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經驗」得知，目前中國大陸資本項目還沒有完全開放，人民幣國際化又需要可以全面兌換，這就對境外人民幣投資境內造成了一定困難，所以離岸中心對於人民幣國際化來說意義重大。

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近年發展如此之快，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從 2009 年 7 月起，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試點正式啟動。二是中國人民銀行 2010 年 7 月 19 日與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簽署新修訂的《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當日，人民銀行還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的安排，簽訂補充合作備忘錄。這使香港企業與居民利用人民幣結算更將方便。三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各方面全力推動。

發展更大規模的人民幣產品是為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參與人民幣投資，進而吸引具規模的貿易夥伴以更大的規模使用人民幣。而要想發展足夠規模、足夠多、足夠活躍的產品，還須研究兩個重要課題：一是必須有足夠的人民幣流動性，保障發行與交易成功；二是必須有更暢通的人民幣回流境內管道，以創造產品的收益。

二、台灣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勢

就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條件而言，台灣最大的利基與條件，就是台灣與中國大陸在進出口貿易關係緊密，及對大陸與香港有鉅額貿易順差

(可收入大量人民幣)及直接投資(可引導人民幣去路)。據銀行公會提報給金管會的報告指出，兩岸貿易及投資金額大，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最大實質需求及條件。銀行業者表示，台灣每年跟大陸的貿易金額約1,500億美元，順差超過800億美元，這是台灣最大優勢。

為了台商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之需要，台灣在2011年7月21日發布《台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就目前台灣的金融體系而言，整體金融組織架構完善、金融監管制度日益完備、貨幣支付體系井然有序、加上公平的市場競爭條件以及進出相對自由的資金環境，這些都是台灣具備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條件。

三、台灣現階段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情形

(一)OBU 人民幣業務

目前政府政策已開放國銀香港分行、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為產業界提供更多的服務。所以，OBU 的人民幣業務鬆綁可視為台灣建立人民幣離岸中心前的暖身活動。不過，這些業務涉及的人民幣拋補，基本上都是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操作，尚存在諸多限制。因境內(DBU)企業戶遠大於 OBU，因此長遠來看，最終仍須開放 DBU 人民幣業務，並進一步開放大陸企業來台投資，讓大陸企業扮演人民幣重要造市者。而要達到此一目標，先決條件是建立人民幣清算機制之後，下一步才能談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依據金管會統計，到2011年9月底為止，香港分行、OBU 合計的人民幣存款共有106億元，人民幣放款卻不到1億元，僅9,300多萬元。主要是因為大陸外匯管制，企業在大陸境外借的人民幣，不容易匯到大陸境內使用，因此，企業對境外借款意願缺缺。況且，目前 OBU、香港分行收到人民幣資金後，沒有其他投資管道，最多只能再轉存中國銀行(香港)或放在同業存款，而同業存款的收益率僅0.8%，

報酬非常低。

因此，台灣金管會 2011 年 11 月 3 日預告修改「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開放國銀海外分行、OBU 可購買大陸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大陸企業發行的人民幣有價證券，讓國銀香港、上海的分行所收取的人民幣存款有所去處，增加銀行業的投資標的。目前正就債券發行新規徵求公眾意見，預計最快將於 2011 年 11 月底開始實施新規。富邦金控總經理龔天行和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陳祖培皆認為，開放銀行投資大陸企業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有助台灣爭取成為境外人民幣結算中心。

(二)兩岸貨幣清算進程

目前台灣是透過中銀香港作為人民幣清算行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服務，而台灣民間對人民幣的需求，可透過台灣金融機構的人民幣現鈔買賣及台資銀行香港分行的人民幣業務得到滿足。在台灣銀行、兆豐銀行與大陸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簽署人民幣現鈔拋補協議後，兩岸銀行人民幣清算業務上路。根據央行規定，在此之後所有國銀與外銀在台分行及子行，都必須停止向外銀進口人民幣現鈔，只能與兆豐銀行與台灣銀行往來。至於有關開放台灣地區人民幣存款、匯款及貿易結算等業務，都有待台灣的中央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的協商，目前尚不在開放之列。

有關兩岸貨幣清算進程請參考下表。

【表 6-3-1】兩岸貨幣清算進程

	初期	第二階段(目前)	第三階段
方式	透過外銀居間提供人民幣	兩岸官方指定清算銀行	簽訂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互設清算帳戶
範圍	現鈔	現鈔	匯兌、存款、報價
影響	民眾兌換人民幣較先前方便；但人民幣鈔券品質不一，且取	民眾兌換人民幣成本降低且安全性高；銀行取得人民幣來源穩定	民眾可辦理人民幣匯兌和存放款業務；廠商可透過人民幣報價

	得成本較高		銀行，人民幣買賣匯兌風險下降
--	-------	--	----------------

資料來源：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金融論壇系列「人民幣國際化對金融業的影響與商機」研討會會議資料(2011.10.19)

四、台灣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問題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簽署

1、兩岸貨幣清算協議簽訂之好處

國內銀行現在只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能承作人民幣業務，但外匯指定分行（DBU）不能做。但 OBU 拿到人民幣支票都會轉到外匯指定銀行（DBU），DBU 卻因無法辦理人民幣業務，以致支票存不進去。若兩岸能簽訂清算協議，DBU 就可以開辦人民幣業務，因此，簽訂協議對兩岸都有利。

【表 6-3-2】兩岸貨幣清算協議對台灣地區影響

主要項目	可能影響
銀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業務種類可增加 • 銀行可承作人民幣存款業務 • 衍生更多相關的理財商品
進出口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報價的貨幣選擇更多、更便利 • 有助出口商的競爭力
貨幣政策	人民幣回歸外匯管理條例，貨幣政策也將受影響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2011.11.2)

對進出口商來說，可以人民幣結算後一個報價選擇，如廠商從台灣出口到大陸，在看升人民幣情況下，可選用人民幣報價等。銀行業者表示，隨著人民幣試點愈來愈多，廠商如果無法提供人民幣報價，也可能影響生意。例如當大陸進口商很強勢，要求以人民幣報價時，出口商若不配合恐怕做不成生意。

2、目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存在的問題

因兩岸特殊的政經關係，當然也讓台灣爭取成為下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議題上，多點想像空間，但現階段的挑戰也不小，其中包括人民幣的來源、業務開放及貨幣清算機制。因兩岸尚未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台灣銀行國內分行也還不能吸收人民幣存款，因而人民幣來源多還是得透過中銀(香港)取得；況且目前國內銀行也還未正式開放得以投資人民幣其他金融商品，多數只能轉存款收取較低報酬。因此即便開放吸收存款，收益率也難比照外商，這是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最大挑戰。

而在全球各國競相爭取成為下個人民幣離岸中心下，兩岸能否於年底順利簽署貨幣清算機制，進而加速開放國內金融業者的人民幣業務範圍，就成為台灣是否出線的關鍵。

(二)中國大陸的態度

過去幾年中國大陸重視及政策推動是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快速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隨著相關限制的逐步放開，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制度基礎得到完善。此外，財政部三度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充分反映中央政府對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進一步在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支持。

央行總裁彭淮南於 2011 年 11 月 2 日表示，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將力拚年底前簽訂。只是兩岸議題並非央行所能主導。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設立主要取決於中國大陸政府人為力量的主導，有沒有機會、能不能設立，都要中國大陸說了算，對欲爭取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台灣而言，與中國大陸政府的協商勢不可免。

但是就目前來看，兩岸協商簽署貨幣清算協議相當複雜且敏感，不如想像中容易，台灣有關銀行雖已與大陸多次商談，大陸也曾公開表態支援，但尚未達成共識。最近銀監會、證監會與保監會高層最近

才換血，人行行長任期到明年底，簽署貨幣清算機制變數仍多。

五、台灣未來要如何做

(一)簽定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清算機制」為台灣參與人民幣國際化最重要的一步。兩岸的人民幣清算機制可遵循過去香港辦理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的經驗，以下列模式進行¹⁸：

1、中國大陸人行及台灣中央銀行(或金管會)在公平、公正及互信的基礎上選擇一家具清算經驗、有完備網路和熟悉兩岸金融管理政策法規的(台灣本土)銀行，授權其作為台灣有關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¹⁹」，以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

2、清算行依據中國大陸人民銀行的授權，與自願接受清算條件和安排、參加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銀行(也就是參加行)簽定人民幣業務清算協定，按協訂為「參加行」辦理清算業務。同時指定一個中國大陸境內的銀行為清算行開立「清算帳戶」，接受清算行的存款並支付利息。清算行的存款僅為其接受參加行所吸收的台灣居民個人的人民幣存款。

3、中國大陸人行授權的台灣清算行為參加行符合一定要求的新台幣與人民幣兌換業務提供平盤服務。

兆豐金控董事長蔡友才認為，台灣可先研究建立台灣境內的人民幣清算系統。由於台灣目前已有境內美元清算系統，在該基礎上發展人民幣清算系統，技術層面問題不大，可再透過此系統，與中國大陸銀行或中銀（香港）進行清算；並且在政策開放 OBU 開辦人民幣業

¹⁸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2003〕第16號公告。

¹⁹ 台灣實施外匯自由兌換制，國內銀行掛牌新台幣與主要國家貨幣間兌換，銀行與其國外聯行間經由「全球銀行間金融電信協會系統 (SWIFT)」的連接即可完成清算，關鍵是雙方銀行間簽訂協定並確定兌換的買賣匯率。所以，目前在台灣國內銀行掛牌買賣或開辦外幣存款的主要國家貨幣，政府或央行皆未與相關國家簽訂雙邊的貨幣清算協定。

務後，只要台灣具備一定規模的 OBU 金融中心，配合人民幣業務大幅擴增，就有可能發展成為具規模的人民幣結算中心。

據中國工商銀行主管透露，大陸已規畫在台灣設立貨幣清算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畫兩岸貨幣清算工作的第一步，就是仿效香港先在台灣設立一個具有中資背景的清算銀行，以進行人民幣、新台幣間的清算工作。據瞭解，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清算行是中國銀行（香港），中國銀行在台灣的辦事處已接近滿 1 年，即將可升格為分行。中行是否繼香港後亦成為台灣的人民幣清算銀行；而兩岸央行要如何排除「政策上」甚至「政治上」障礙而達成共識，是後續觀察重點。

(二) 透過與香港之合作取得人民幣業務

金管會已允許多家台資銀行之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包括人民幣有價證券承銷、衍生性商品、人民幣有價證券投資，以及人民幣商品財富管業務。所以，目前人民幣存款與債券是主要的投資工具。主流的人民幣債券，而金管會亦已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放寬我國海外分行可以投資大陸政府及企業發行之有價證券。香港方面，雖規定在香港的港、台、外資銀行，承作人民幣借款、存款、投資，自然人客戶僅限於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居民，惟公司法人沒有任何限制。

(三) 建立人民幣貿易結算

另一方面，台灣若要成為離岸中心，則就必須更積極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貿易，尤其是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存在大量跨境貿易結算的基礎。也就是說，欲建立台灣人民幣離岸中心，則必須先以建立台灣做為各國家或地區人民幣貿易結算的中心為目標。一開始先吸引更多與中國大陸進行貿易的國家如日本在台灣進行貿易的人民幣結算；後面階段則是使越來越多的東亞及東南亞國家或其他地區之間的貿易在台灣進行人民幣的結算。

六、小結

台灣要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仍要有一段進程要走，台灣可借鏡香港經驗，以香港發展的經驗來看，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後，人民幣回流機制也很重要，否則去路將受限制；若能簽訂兩岸貨幣清算協議，台灣方面可以增加銀行業的業務種類，並衍生一些投資需求，如人民幣存款、相關理財商品等。當然，還要有其他配套措施，如人民幣計價之衍生性商品的開放，以及如何營造一個吸引外資到台灣辦理人民幣的環境等，均須列入規劃與考量。未來若有不同類型的人民幣投資工具在台灣市場推出，可以使更多資金匯聚台灣，提高台灣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的廣度與深度，同時促使市場推出更多創新的人民幣產品，讓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整個市場受惠。

此外，台灣要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條件，就是除了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互換額度外，關鍵在於我國是否能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金融商品，不僅只限於透過OBU及海外分行，投資中國大陸海外金融商品而已；且必要時亦須向中國大陸申請QFII與RQFII的額度，以利後續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根據RQFII程序，有關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兩個月內可確定是否獲批，獲批後再向外匯管理局申請投資額度。這些都是台灣要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具有價值的參考經驗。除此之外，香港成為人民幣境外中心除了天然地理優勢外，還有北京中央政策之力挺。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重點在探討ECFA後陸資銀行來台設點對我國金融產業之可能影響，以及研議我國銀行業未來之因應對策與政府政策制定之建議。首先，兩岸金融業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著商業上的競合關係，因此我們針對陸資銀行來台後對於台灣銀行業的經營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其次，借鏡陸資銀行赴香港設點之經驗，瞭解其對香港銀行業結構及經營環境所產生的影響，並探討離岸人民幣在香港發展之歷程，以便對ECFA後陸資銀行來台之可能影響及台灣未來成立離岸人民幣中心之因應。為深入ECFA後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對我國產業之可能影響與因應之道為研究主題，本研究分別採用實地訪談以及資料蒐集分析等方法，所得結論分述如下：

(一)陸資銀行來台涉及兩岸關係、商業機會、全球佈局及經驗學習等多面向考量，現階段尤其欲學習台灣在「中小企業金融」及「農業金融」方面的發展經驗

陸資銀行來台設立據點的考量為多面向的，從政治意識、兩岸關係，以及未來與陸資和台資企業之合作等都可能為考慮的方向。尤其，有關台灣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情況，以及人情風俗與商業習慣等，更是陸資銀行欲至台灣進行實際了解的部份。此外，陸資銀行亦可能想學習台灣在「中小企業金融」及「農業金融」方面的發展經驗。無論「中小企業」與「三農」都是在十二五規劃中被強調的重點，然而，大型陸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客戶多半是以大型的國企或央企為主，鮮少有中小企業或三農的貸放經驗。因此，陸資銀行來台之後有可能與中小企業進行往來，亦有可能與台灣的銀行進行相關業務合作，吸取台灣金融的發展經驗。事實上，目前部份台資銀行與陸資銀行簽訂之MOU，當中便提及要進行中小企業融資技術之交流，顯見陸資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技術的學習相當有興趣。

(二)以分行模式進入台灣市場，服務陸商及大陸台商

從陸資銀行目前來台的業務及短期策略觀察，可知陸資銀行主要將以分行型態逐步開展在台業務，另可由陸資銀行在大陸的業務型態，推論得知未來在台業務收入仍將集中在對陸商及大陸台商的放款淨利息收入；其他業務(例如銀行卡、匯款、信託以及保險)手續費收入部分，則預期未來業務擴展後兩岸民眾觀光、互訪及經貿交流增加後方能具有具體貢獻。在短期策略上，陸資銀行可能以在台分行作為瞭解大陸台商母公司的一個主要管道，再經由陸資銀行在大陸廣大而綿密的據點，提供大陸台商必要的金融服務；在財務性參股部分，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關於陸資銀行來台參股投資的相關條文生效生效後，由於兩岸金融業已簽訂了人才及業務交流合作、相互股權投資及成立合資公司等相關約定之金融業合作備忘錄(MOU)，應能加快兩岸金融業交流的脚步。

(三)在兩岸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規模與性質差異極大下，銀行業相互參股甚至取得經營主導權，絕對必須在非常謹慎穩健的情況下進行

以目前兩岸金融往來的發展情況觀之，如同台灣銀行業者計畫逐鹿中原，至中國大陸參股陸資銀行，陸資銀行來台的長期目標亦應不僅止於設立辦事處、分行或財務性參股投資。長期而言，陸資銀行亦應有參股台灣金融業，擁有實質經營主導權，甚至併購台灣金融機構的意願。不過，兩岸相互投資參股，甚至獲得實際的經營主導權，必須從兩岸銀行的性質與實力來思考。中國大陸與台灣的金融市場在規模上有非常大的差異，中國大陸主要為國營銀行，外資銀行僅占2~3%，台灣則是相對開放，市場競爭激烈，兩岸金融市場結構差異相當大。在業務方面，台灣與大陸銀行業的發展情形亦不盡相同，以2011年5月台灣銀行業放款量約新台幣19兆元來看，其中消金占46%以上，民營企金約占41%，而公營及政府約占12%，

台灣放款部份係以消金及民營企業為主，反觀與大陸地區主要為國企放款有明顯的不同，中國大陸銀行在消金及財富管理方面，技術上較不成熟。再就規模來看，陸資銀行之規模、分行數均數十倍於台灣銀行業者，以資產總額來比較，大陸全體銀行資產總額約新台幣450兆元（人民幣101.2兆元），大約是台灣存款貨幣機構（含一般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總資產約新台幣33兆元之13.7倍。在規模及性質差距極大的情況下，兩岸銀行業相互參股甚至取得經營主導權，絕對必須在非常謹慎穩健的情況下進行。

(四)兩岸金融監理機制

兩岸發展金融監理機制的時間，地理環境、經濟文化背景、所重視的立法目標及層面等皆有差異，重點大致包含(詳細說明請參考第二章第三節):(一) 風險管理體系 - 台灣國銀主動自行推動各種風險控管；大陸早期多屬被動管理，現在多已趨嚴並達一定基礎；(二) 內部控制制度 - 台灣國銀內控之期間與層面行之久遠及普遍；大陸方面則較短淺，且內部因內控不良導致監守自盜之情事不時發生；(三) 資訊系統 - 台灣的銀行早已全面自動化，且有聯徵中心，各銀行之資訊軟體既可有效地提昇業務經紀水準，又可對主管機關、央行、與存保機構提供各項管理資訊與預警資料；大陸方面則較良莠不齊。就聯徵資訊平台而言，大陸的徵信管理條例尚未正式出臺，即使大陸人行所建之個人信用資料庫於2006年開始運行，但仍屬尚未成熟階段。

兩岸的「金融監理機關」、「存款保險制度」及「央行貨幣政策」也各有異同，重點大致包含: (一) 金融監理機關 - 兩岸金融(銀行)監理機關分別是金管會及銀監會；其權責、法律定位、位階隸屬、機關獨立性等相當類似；(二) 存款保險制度 - 台灣設有中央存保公司，從事存款保險業務、並協助主管機關對基層金融機構的「實地檢查」及辦理預警分析等場外監控項目。台灣在「銀行法」中有許多關於清理、清算、接管以及破產等法律依據，兼顧存款人以及銀行債權益。大陸至今尚未建立存保機構，對經

營不善的銀行僅有破產法的相關規定，且銀行退場的機制亦不明確。大陸一方對於台灣相關權益人是否有相關法律予以保障，以及台灣金融市場可否承受大陸金融機構(銀行)破產所帶來的風險等，因謹慎以待；(三) 央行貨幣政策 - 台灣的銀行已全面性利率自由化;而大陸的外匯匯率、存放款利率等機制皆受國家所掌控。大陸面對跨國金融活動的大幅擴增，其金融市場的管制程度亦可能走上自由化的道路。面對大陸轉型的可能性，台灣對各項風險及金融市場的波動應該更為謹慎。

(五)兩岸金融監理的合作進展

在2009年金融監理備忘錄(MOU) 簽署後，邁出一大步伐。當中，兩岸對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日後聯繫及危機處理，達成初步共識。兩岸金融監理平台除了可建立監理機關之間制度性對話機制，亦可降低金融業者的管制成本、政策之不確定性及實質進入障礙等。在兩岸金融業務的相繼開放下，未來勢必強化及完善兩岸監理合作平台，才得以保護上至國家，下至金融機構及各階層的金融市場參予者，使整體金融環境更加健全。

(六)陸資銀行在香港經營實力逐漸增強，並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由各項營運指標得知，陸資銀行在香港經營實力逐漸增強，並對香港的經濟貿易發展做出了積極的貢獻。在經歷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2000年網路泡沫和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日資、歐資和美資銀行先後收縮在香港的業務，而陸資銀行則為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香港的角色重要且獨特：縱觀近年來陸資銀行拓展海外業務的進程，香港有著極為重要的地位，且是中國大陸金融體系融入國際金融市場的「連接點」，並在走向國際化上發揮了不可取代的獨特角色。

(七)香港具有體制、先行者、規模及貿易關連優勢及大陸政府明確支持，《清算協議》之簽定啟動RQFII及FDI回流機制，使其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

《清算協議》是香港境外人民幣市場的一大突破，因而啟動了人民幣的回流機制，允許境外金融機構將境外人民幣存量投資於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盼望已久即將出台的RQFII及FDI回流機制，都會迅速帶動較存款產品更高收益的保險產品和基金產品的發展。所以，以香港做為試點，建立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有利於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也是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主要策略之一。

(八)兩岸貿易及投資金額大，是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最大的利基與條件；但兩岸能否順利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及中國大陸的態度將是關鍵所在；此外，人民幣計價之衍生性商品的開放，以及如何營造一個吸引外資到台灣辦理人民幣的環境等，均須列入規劃與考量

就成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條件而言，台灣最大的利基與條件，就是台灣與中國大陸在進出口貿易關係緊密，及對大陸與香港有鉅額貿易順差（可收入大量人民幣）及直接投資（可引導人民幣去路）。據統計，台灣每年跟大陸的貿易金額約1,500億美元，順差超過800億美元，這是台灣最大優勢。當然，還要有其他配套措施，如人民幣計價之衍生性商品的開放，以及如何營造一個吸引外資到台灣辦理人民幣的環境等，均須列入規劃與考量。未來若有不同類型的人民幣投資工具在台灣市場推出，可以使更多資金匯聚台灣，提高台灣人民幣投資產品市場的廣度與深度，同時促使市場推出更多創新的人民幣產品，讓投資者、金融機構及整個市場受惠。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係以ECFA後陸資銀行來台設立對我國產業之可能影響為研究主題，綜合實地訪談以及資料蒐集分析，從政府政策與銀行業者兩方面提出以下建議：

一、政府政策

(一)陸資銀行來台參股應視兩岸關係進程，在對等、互惠及適當比例原則下，採漸進式開放，以免對台灣金融市場產生過大影響

在陸資銀行來台業務及短期策略的建議上，為考量對本國銀行的衝擊，建議政府在業務的開放上，應考量台灣與大陸在金融業規模上之差異，對於本國銀行業衝擊較的小部分優先放寬，以雙方互惠及比例的原則對等開放，增加兩岸金融業的合作契機。

長期而言，應就兩岸關係及雙方金融市場發展情況進行研判。考量金融穩定、市場紀律、兩岸特殊關係，甚至國家安全，兩岸銀行相互參股的大門必須審慎的開。台灣銀行業者絕對不應因為致力於大陸的業務或投資擴張，而放慢在台灣的業務創新及拓展。須特別注意在有限的資源下，開放台灣銀行業者至大陸參股投資，絕對不應產生金融資源配置的移轉效果。至於陸資銀行來台參股，亦應視時空環境，逐步開放。尤其陸資銀行來台，在兩岸特殊關係的背景下，不應將「陸資銀行」單純視為「外資銀行」，其來台投資及佈局之目的可能已超過商業利益。外商銀行（如：花旗銀行）在台灣經營也經過40至50年，才藉由併購設立子行，對陸資銀行來台參股亦應視兩岸關係進程，在對等、互惠及適當比例原則下，採漸進式開放，避免對台灣金融市場產生過大影響。

(二)加速搭建聯合徵信資訊分享平台

台灣國內規模較大的金控及銀行業者，過去礙於法令限制而無法西進，但從近期的發展觀察到，越來越多銀行已從設立辦公室，逐漸升格到核准設立分行(如第一、華南及土地)，且即將可在大陸從事人民幣放款。

在此同時，台灣的金控業者也正在對岸積極布局其它金融周邊事業(如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在在突顯出兩岸經濟及金融發展的連動性逐漸加強，並將直接影響台灣；鑒此，兩岸監理平台需更加強化。尤其，台灣銀行業者對兩岸三地台商授信(徵信)的業務，一直面臨無法確切掌握客戶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的問題，成為銀行經營的最大風險之一。台灣聯徵制度發展歷史較久，大陸方面則處於剛起步階段，面對資訊不對稱之困境，台灣政府應積極利用兩岸金融監理平台為溝通橋樑，加速建立聯合徵信機制，使兩岸銀行對大陸台商的徵信機制將更有效率，並有效降低本國銀行經營之風險。

(三) 盡速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協議及考量可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金融商品

目前政府政策已開放國銀香港分行、OBU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為產業界提供更多的服務。不過，這些業務涉及的人民幣拋補，基本上都是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操作，尚存在諸多限制。因境內(DBU)企業戶遠大於OBU，因此長遠來看，最終仍須開放DBU人民幣業務，並進一步開放大陸企業來台投資，讓大陸企業扮演人民幣重要造市者。而要達到此一目標，先決條件是建立人民幣清算機制之後，下一步才能談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

此外，台灣要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一個很重要的前提條件，就是除了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互換額度外，關鍵在於我國是否能直接投資中國大陸金融商品，不僅只限於透過OBU及海外分行，投資中國大陸海外金融商品而已，以利後續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二、銀行業者

(一)善用兩岸合作機會，拓展金融業務

我國銀行業者，尤其是中小型銀行業者，應妥善規劃利用雙方正式簽約或備忘錄型態，與大陸城市銀行等中型金融業者合作，開拓大陸業務發展之機會。近年由於大陸實施貨幣緊縮政策以控制物價及通膨，已造成多數中小型業者融資困難，尤為我國金融業者切入良好台商客戶，以提供服務之絕佳良機，如大陸設立分行速度較慢，亦或可考慮採行設立租賃公司、村鎮銀行的相關金融機構切入，依台商聚集的程度與經營狀況的不同，提供不同的融資管道。

(二)考慮採行策略聯盟模式，瞭解兩岸台商營運狀況

由於近年大陸經濟型態的轉變，造成工資及物價逐步上升、民眾對工廠影響環境之意識高漲，已對台商的營運產生一定的影響，而本國銀行對於台商在大陸各地經營環境資訊較不透明的情況下，將增加銀行授信風險。而台商在台灣之業務經營，亦有可能因經營階層變動或發生人謀不臧等情事，影響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營運，因此，兩岸金融業者如可藉由策略聯盟模式，在符合雙方法令規定的情況下，與台商大陸當地往來銀行進行資訊交換，或可同時減低兩岸銀行業之授信風險，互蒙其利。

(三)持續推動銀行整併工作，以利台灣整體金融產業之良性發展，並提升台灣銀行業進軍中國大陸金融市場之競爭能力。

就業務而言，短期內陸資銀行應會專注於陸企及台商業務，在一般消費金融業務方面並沒有甚麼利基(nitch)。不過，以陸資銀行的資產規模，要來購併台灣的銀行是非常容易的。若陸資銀行以購併為策略，來台灣拓展市場，情勢將可能有所不同。就像台資銀行赴大陸，希望大陸不要將我們看成外商銀行，應該給予特別待遇。在目前很多台灣本地(尤其是小型)銀行都處於待價而估的情況下，若陸資銀行相對提出比照花旗、匯豐、渣

打、澳盛（ANZ）、星展（DBS）等外商銀行模式，藉由購併台灣本地銀行的方式進入台灣市場，將對整體金融市場結構產生影響。因此，台灣銀行業的整併（consolidation）工作，無論從市場效率或從規劃外商及陸資銀行來台的角度來看，都應及早進行，以利整體金融產業之良性發展。從另一方面來看，未來當台資銀行做台商客戶到一定程度後，服務一定必須轉向大陸本地的國營企業、民營企業或個人。過去大陸國企限定只能和陸資銀行往來，因此外來銀行要做國企的業務比較難，近來是否有開放並不確定，然即使有放鬆，陸企規模龐大，以及在大陸徵信資訊不完全的情況下，台資銀行欲爭取與其往來亦會是很大的挑戰。此外，台資銀行在規模上遠小於陸資銀行，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如同小石頭丟入大海中，這絕對是一個風險。因此，再次呼應上述，台灣銀行業的整併工作應儘速推動，銀行業西進能否順利開疆闢土，規模絕對是關鍵因素之一。

(四)在發展人民幣業務上，須留意必要時須向中國大陸申請QFII與RQFII的額度

台灣要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須留意必要時亦須向中國大陸申請QFII與RQFII的額度，以利後續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根據RQFII程序，有關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兩個月內可確定是否獲批，獲批後再向外匯管理局申請投資額度。

參考書目及資料

1. 工商時報，「台灣推展人民幣結算的契機」，2011-11-09。
2. 于靖園(2011)，「港人“攢”5000 億人民幣意欲何為」，小康，第 7 期，P.91-93。
3. 中國時報，「彭總拚年底簽訂兩岸貨幣清算」，2011-11-03。
4. 台灣金融論壇系列研討會，「人民幣國際化對金融業的影響與商機」，台灣金融研訓院，2011.10.19。
5.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2006)，核心原則評估方法。
6.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3〕第 16 號(2003)，人民銀行網站。
7. 中國建設銀行，2010 年度報告(H 股)，中國建設銀行。
8. 中國銀行，2010 年度報告(H 股)，中國銀行。
9. 中國農業銀行，2010 年度報告(H 股)，中國農業銀行。
10. 交通銀行，2010 年度報告(H 股)，交通銀行。
11. 招商銀行，2010 年度報告(H 股)，招商銀行。
12. 方晴(2004)，強化金融安全網之制度設計，中央銀行。
13. 李小加(2010)，關於人民幣國際化的六個問題。
14. 旺報，「陸規畫在台設貨幣清算銀行」，2011.8.31。
15. 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16. 林建甫、彭思遠(2009)，MOU 簽訂後對兩岸金融合作之影響，《國政研究報告》，財金(研)098-019 號。
17. 林遠棟(2011)，「銀行家看跨境結算」，新理財，第 5 期，P.38-39。
18. 周旻燕(2011)，探討跨國性問題金融機構倒閉之處理機制，銘傳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19. 周豔傑(2010)，「值得借鑒的香港銀行監管模式」，國際人才交流，第 8 期，P.47-49。
20. 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http://www.info.gov.hk/hkma/chi/index.htm>
21.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2004-2010)，香港金融管理局。
22.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數據月報(2011 年 11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第 207 期。
23. 徐懷東(2009)，「大陸與香港地區商業銀行效率比較研究—基於 DEA 模型實證分析」，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碩士論文。

24. 袁斌(1997)，「從香港金融前景看工商銀行在港業務發展之側重」，中國城市金融，第7期，P.6-7。
25. 許嘉棟、李桐豪與侍安宇(2010)，台灣金融發展概況與兩岸金融合作方向，《寧台金融高層融洽會》。
26. 許振明、侍安宇與廖志峰(2009)，兩岸金融合作前景與展望，《兩岸一甲子學術研討會》。
27. 許振明、吳孟道、侍安宇與廖志峰(2009)，我國銀行業的監理機制及兩岸金融 MOU 簽訂，《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22卷第2期，1-17。
28. 陳慧琳(2011)，少了清算機制 OBU 承作人民幣恐怕無足難行！，鉅亨網新聞報導。
29. 賀瑛(2008)，兩岸金融合作新構想，2008 CSBF 兩岸金融研討會，台北金融研訓院。
30. 張崇凱(2008)，WTO 框架下兩岸金融服務業合作研究-以銀行業為例，福建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論文。
31. 張麗霞(2011)，「淺析人民幣跨境結算」，統計與管理，第3期，P.61-63。
32. 馮郁川(2009)，人民幣漸進國際化的路徑與政策選擇，中國金融出版社。
33. 黃得豐(2011)，以「金融安全網」建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
34. 黃得豐(2010)，評估 ECFA 協商金融開放之成果及相關建議，《國政研究報告》，財金(研)099-010 號。
35. 黃啟軒(2010)，中國銀行業登台之研究，台灣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36. 曾國烈(2009)，兩岸金融互動之展望，《銀行公會會訊》，第52期。
37. 彭百順(2009)，台、中簽署金融監理 MOU 的意義與影響，時事評析，新世紀 94 智庫論壇第48期。
38. 經濟日報，「兩岸貨幣清算協議銀行促簽」，2011-11-02。
39. 楊建清(2009)，「中國商業銀行海外擴張研究」，湖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40. 楊歡、唐文彬(2010)，「香港銀行業轉型研究與借鑒」，價值工程，第29卷第8期，P.44-45。
41. 劉曉輝、劉鴻新(2003)，「香港風險為本的銀行監管及啟示」，理論

- 縱橫，第 7 期，P.15-16。
42. 應堅(2010)，「中資銀行拓展海外業務戰略及香港的特殊地位」，財經述評，第 3 期。
 43. 謝劍平(2011)，兩岸金融會議談判結果短評，聯合新聞網。
 44. 顏慧欣(2010)，兩岸金融監理合作 MOU 之性質與未來，台灣新社會智庫。
 45. 竇永天(2011)，「招商銀行的海外併購策略與路徑選擇」，金融經濟，第 1 期，P.26-28。
 46. 羅勝岳(2008)，兩岸銀行業金融監理制度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47. 嚴宗大、林昱君、鍾琴(1992)，台商大陸投資及貿易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計畫。

附錄一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子銀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被他金融機構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銀行。

（二）被他金融機構控制之銀行。

二、參股投資：指持有被投資者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對被投資者無控制能力之情形。

三、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指依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但不包括大陸地區所稱之外資銀行。

四、陸資銀行：指依第三地區法規組織登記之銀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 4 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行、子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機構。

第 5 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地區母公司）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子銀行（以下簡稱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二項所定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事項，應另依本條例

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及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子銀行，得與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臺灣地區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不含臺灣地區銀行與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 8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或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本辦法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另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之分行，得與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分支機構從事業務往來。

第 9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立分行或參股投資擇一，且僅得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其陸資銀行擇一辦理。

二、設立分行以一家為限，參股投資亦以一家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為限。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從事業務往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主管機關於許可前應洽商中央銀行之意見。

前項情形有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金融監理之要求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一項之申請，經許可後如發現其申請或申報事項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

第二章 業務往來

第 11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一、第三地區分支機構：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但該業務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第 12 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

一項業務之授信總餘額，加計其對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一、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二、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三、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
- 四、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項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

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提高第一項之授信業務比率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比率值函報主管機關，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調降該授信業務比率，並知會中央銀行。

第 12-1 條 臺灣地區銀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業務往來，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並確實評估各交易之風險，以保障資產安全。

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總額度之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定之。

前項比率，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調整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七日修正施行時，臺灣地區銀行已超過第二項比率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調整至符合本辦法規定。

第 13 條 臺灣地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外匯業務往來；其範圍比照指定銀行得辦理外匯業務之範圍，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辦理。但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第 14 條 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之業務，其使用之幣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發行之貨幣為限。

第 15 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業務往來，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總機構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含申請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規劃與有關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措施。
- 三、最近一年度總機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比率。
- 四、最近一季總機構逾期放款、催收款之金額與比率及已提列各項損失金額與比率之說明。

第 16 條 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

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7 條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經營信用卡、轉帳卡跨行資訊交換及資金清算業務之機構，為信用卡或轉帳卡之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
- 二、提供交易授權及清算服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申請業務項目、業務合作條件內容、效益評估、糾紛處理機制及風險控管措施。
- 二、申請辦理前項第二款業務者，並應檢附交易授權與清算之系統建置及處理流程。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每月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臺灣地區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三章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 20 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四、已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該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第 21 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六、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母公司及第三地區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 四、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2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變更預定代表人時，應檢附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代表人辦事處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預定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三、代表人姓名。

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四、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變更，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其申請經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代表人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前項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得辦理之業務如下，並應符合大陸地區法規之規定：

一、從事金融相關商情之調查。

二、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

三、其他相關聯絡事宜。

第 二 節 分行及子銀行

第 一 款 分行

第 25 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

第 26 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預定分行經理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八、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九、已設立第三地區分支機構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前項分行經理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第三地區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對大陸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7 條 臺灣地區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 一、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
- 二、總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陸地區分行查核結果之說明。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三地區子銀行已在大陸地區設有分行並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檢附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下列各款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增設大陸地區分行：

- 一、第三地區子銀行已設立大陸地區分行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
- 二、第三地區子銀行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大陸地區分行查

核結果之說明。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28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變更預定分行經理時，應檢附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預定專撥營業資金或分行所在地，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分行經理姓名。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分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分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29 條

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臺灣地區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支行所屬分行之營運狀況分析。
- 六、對支行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支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支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30 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支行開業前，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條第四項各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 臺灣地區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第三地區子銀行增加大陸地區分行營業資金，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32 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支行辦理各項業務，如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許可。
- 二、分行、支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三、分行、支行之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六、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七、每年度應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支行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情形，應事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3 條 (刪除)

第 34 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行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營業資金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前項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大陸地區分行或依銀行法對臺灣地區銀行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有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臺灣地區母公司

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大陸地區分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母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母公司裁撤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分行。

第二款 子銀行

第 35 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 二、扣除本次大陸地區子銀行投資金額後之第一類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下。
-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
-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

第 36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且申請前大陸地區分行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臺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之臺灣地區母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

第 37 條 臺灣地區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預定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學經歷資料。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擔任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

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母公司及子銀行董事會議事錄。
-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
- 六、第三地區子銀行扣除大陸地區子銀行本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對大陸地區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已於第三地區或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營運及法令遵循情形。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時，得同時申請子銀行設立分行，並應檢附分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營業計畫書。子銀行之分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算一年內完成設立，屆時未設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38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變更預定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時，應檢附變更後該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子銀行預定所在地、資本額或投資金額，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子銀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之姓名。
- 五、子銀行董事、監察人名單。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臺灣地區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子銀行裁撤前，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函及預定裁撤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地區母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

出申請設立子銀行或將大陸地區分行改制為子銀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於大陸地區子銀行開業前，檢附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方式設立子銀行者，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及投資金額、股權結構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地區子銀行裁撤其大陸地區子銀行時，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39 條 臺灣地區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分行；申請前大陸地區子銀行應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大陸地區子銀行增設分行，臺灣地區銀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營業計畫書。
- 四、該行及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子銀行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法令遵循情形。
- 六、子銀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 七、子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40 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大陸地區子銀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設立分行，並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分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41 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之分行增設支行，臺灣地區銀行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支行裁撤時，亦同。

臺灣地區銀行應於支行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預定開業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42 條 臺灣地區銀行應專撥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資本，子銀行增資或減資前應報經

主管機關許可。

臺灣地區銀行持有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股權讓與他人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大陸地區子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一、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二、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解散或停止營業。
- 四、變更子銀行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
- 五、變更銀行名稱。

第 43 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營運出現虧損時，臺灣地區銀行應立即向主管機關申報；虧損超過資本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業務改善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改善情形。
大陸地區子銀行之財務狀況如顯著惡化，有影響臺灣地區銀行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令臺灣地區銀行提出退場計畫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執行之。

第 44 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或其分行、支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營業地址變動。
- 五、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六、配合當地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業務，有不符臺灣地區金融法令規定情事。
- 七、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八、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九、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
- 十、依大陸地區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
-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事，臺灣地區銀行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45 條 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銀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子銀行及其分行、支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
-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應依法令連同其他境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第 46 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子銀行增設分行及支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分行及支行裁撤時，亦同。

第三地區子銀行之大陸地區子銀行設立後，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四十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但大陸地區子銀行變更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員，免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三 節 參股投資

第 47 條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銀行：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二、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在百分之二以下。

四、最近半年度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且該分支機構在申請前一年內未有重大違規或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尚未改善之情事。

臺灣地區銀行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臺灣地區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48 條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二、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

三、計入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雙重槓桿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十五。

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49 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得由臺灣地區母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

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之非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依在

- 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許可。
- 第 50 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資金回收計畫等項目。
 - 三、董事會議事錄。
 - 四、扣除本次參股投資金額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或本次參股投資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計算表、雙重槓桿比率計算表。
 - 五、申請日轉投資事業明細及效益分析。
 -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 七、參股投資協議文件，內容應證明能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業務資料及履行投資策略目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檢附前項各款所定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 51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大陸地區提出申請參股投資當地金融機構。變更預定投資金額或持股比率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許可。
-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
 - 二、投資金額、對象及其股權結構。
- 第 52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轉讓其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持股時，應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3 條 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增加對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參股投資金額，應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持股比率如超過該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者，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 54 條 被投資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應即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
 - 二、資本額變動致臺灣地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
 - 三、重大之轉投資。
 - 四、解散或停止營業。
 - 五、變更機構名稱。
 - 六、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 七、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 八、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
- 九、重大違規案件或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
- 十、其他重大事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應於事前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55 條 臺灣地區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第 56 條 第三地區子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臺灣地區母公司應準用第五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

第一節 代表人辦事處

第 57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一千名以內。
 - 三、信用卓著且財務健全，並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 四、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 單一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第 58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四、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
- 五、預定代表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文件。
- 七、董事會就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錄。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59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向經濟部申請許可，並於設立日前檢具經濟部許可文件影本，將預定設立日期及地址函報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備查。屆時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完成後，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代表人辦事處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三、代表人變更前，應檢具變更後之代表人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 四、變更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地點或裁撤代表人辦事處前，應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 60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外國銀行代表人辦事處管理之規定。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代表人辦事處之工作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限期提報工作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61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僅得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二節 分行

第 62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 三、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二年以上，且無違規紀錄。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 五、擬指派擔任之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並符合臺灣地區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
- 六、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第 63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可行性分析。

- 三、銀行基本資料。
 -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五、業務經營守法性及健全性自我評估分析，包括最近五年內是否有違規、弊案或受處分等情事之說明。
 - 六、對臺灣地區分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規定。
 -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其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文件。
 - 八、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所出具證明該銀行財務業務健全之文件。
 - 九、總行承諾提供臺灣地區分行必要（緊急）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之內容。
 - 十、分行之營業計畫書。
 - 十一、擬指派擔任在臺灣地區之分行經理人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董事會對於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分行之決議錄。
 - 十三、登記地執業會計師簽證之有關該行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計算表。
 - 十四、委託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者，該銀行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
 - 十五、最近三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十六、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核發之銀行許可證照。
 - 十七、公司章程。
 - 十八、為指定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所簽發之授權書。
 - 十九、在臺灣地區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聲明書。
 - 二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 前項擔任分行經理人員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及專業領導能力，且無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並應符合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八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64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許可設立分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下列程序：

- 一、匯入專撥營業資金。
 - 二、檢送分行營業許可事項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分行營業許可事項。
 - 三、依本條例規定向經濟部申請分公司設立許可及辦理分公司登記，並取得核准函及驗資證明文件。
 - 四、原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者，應裁撤之。
-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特殊事由，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65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完成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後，得檢具營業執照應記載事項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並繳納執照規費。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分行開業前，檢附開業日期、詳細地址及分行經理姓名等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分行開業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行發生重大偶發或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二、依登記地金融法規向當地相關主管機關報告事項，應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分行之基本資料及營運狀況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 四、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分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五、分行之營業地址變動，應於事前報主管機關許可。
- 六、分行經理變更前，應先檢具變更後之分行經理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許可。

第 66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分行（以下簡稱大陸銀行分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以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後始可辦理。

大陸銀行分行辦理收受自然人新臺幣存款業務，以每筆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業務為限。

大陸銀行分行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 67 條 大陸銀行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資金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

前項專撥營業資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匯出；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擬增加匯入專撥營業資金，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68 條 大陸銀行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最低專撥營業資金之三分之二，不足者，其在臺灣地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即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大陸地區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令其限期匯入補足專撥營業資金；屆期未補足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業務並依銀行法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69 條 大陸銀行分行應符合下列財務管理規定：

- 一、流動性資產總餘額與流動性負債總餘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二、新臺幣專撥營業資金加計新臺幣準備金之合計數，不得低於新臺幣風險資產之百分之八。
- 三、專撥營業資金之百分之三十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產保存。

四、參與新臺幣同業拆款市場之淨拆入金額，不得超過拆款時專撥營業資金之二倍。

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以命令解除前項全部或部分財務管理規定對大陸銀行分行之適用。

第 70 條 大陸銀行分行之管理，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銀行法對外國銀行分行管理之規定。

第 71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銀行分行提出其總行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報告或資料。

第三節 參股投資

第 72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

- 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 二、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 三、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率。
- 四、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 五、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 六、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節所稱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73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參股投資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投資計畫書：應含投資策略目的與方式、預期效益、資金來源、運用計畫等項目。
- 三、銀行基本資料。
- 四、申請前一年度在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之排名。
- 五、資金來源、守法性、財務健全性及過去投資經驗之說明文件。
- 六、董事會對於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之決議錄。
- 七、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文件。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資料或文件。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書件除須經登記地公證人或公證機構認證外，其屬第三地區製作之書件者，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予以驗證；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書件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一項各款所定書件，均須附具正體中文本。

第 74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參股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其個別對單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累計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對同一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 75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應於選任前，檢具相關之證明資料、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於期限內提出必要之資料、文件或指定人員前來說明。

第 76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應於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匯入投資資金，並報請主管機關查核。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匯入之資金，不得再行投資。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展延。

第 77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參股投資臺灣地區之金融機構後，其轉讓股份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78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得以其投資每年所得之孳息或受分配之盈餘，申請結匯。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經許可轉讓股份或被投資金融機構減資者，得以其經主管機關審定之投資額，全額一次申請結匯；其因投資所得之資本利得，亦同。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依本辦法享有結匯之權利，不得轉讓。但經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79 條 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解散或停止營業。

二、發生重整、清算、破產或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之情事。

三、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四、發生虧損且金額逾資本額三分之一。

五、變更銀行名稱。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 80 條 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第五章 附則

第 81 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所提出之書件，除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已規定者外，其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

求申請人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認證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予以驗證或查證。

第 82 條 在臺灣地區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第三地區銀行，因股權結構發生變動成為陸資銀行者，該銀行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敘明下列事項：

- 一、股權結構變動之原因及變動後之情形。
- 二、大陸投資人之名稱及其持股比率或出資額。
- 三、大陸投資人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及人數。
- 四、未來在臺灣地區之營運策略，包括預擬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時之因應方案。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說明之事項。

前項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臺灣地區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管理，除原經核定且已辦理之業務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限期調整第六十九條所定之財務比率。但原已在臺灣地區設有分行者，不得再申請增設分行。

第一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應廢止代表人辦事處或分行之設立許可。

第 83 條 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已投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者，因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股權結構變動，致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海外分支機構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時，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備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投資許可。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指派擔任被投資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董事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時，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被投資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填報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對該第三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之持股情形，有異動時應確實更新。

第 84 條 本辦法所定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5 條 依本辦法檢具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案件；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86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第四章第三節之條文由主管機關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陸資來台投資統計圖表及事業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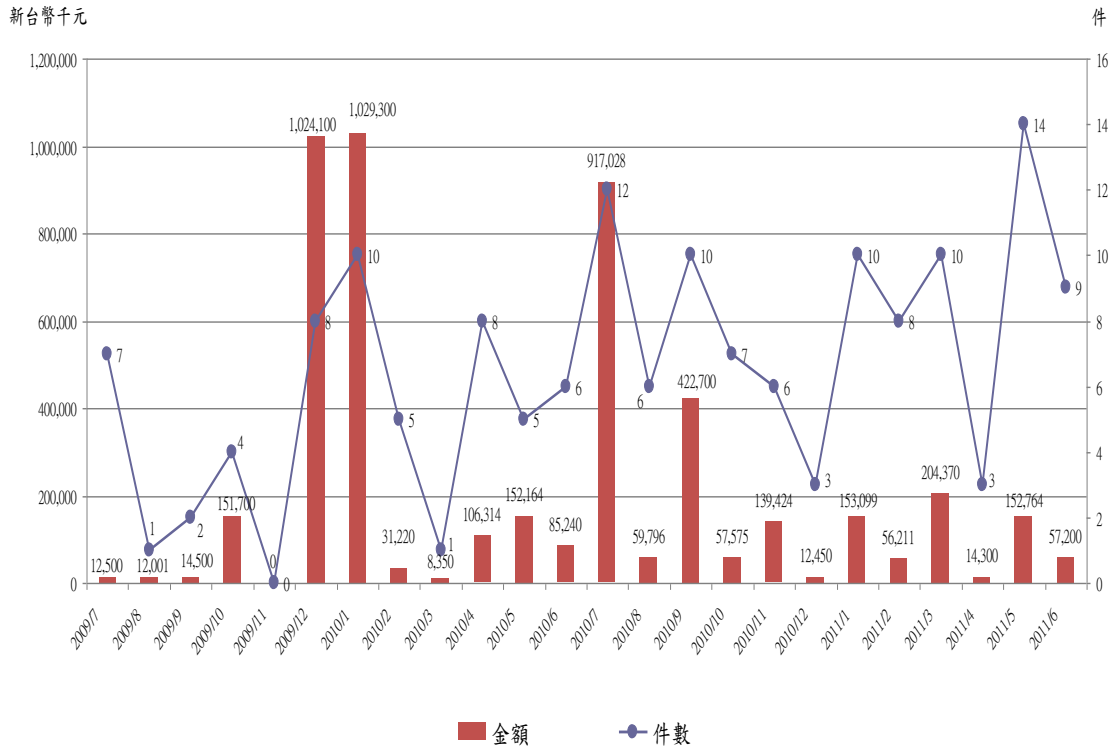
核准陸資來臺投資統計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件 數	金 額
2009 年	22	1,214,801
2010 年	79	3,021,561
2011 年 1~6 月	54	637,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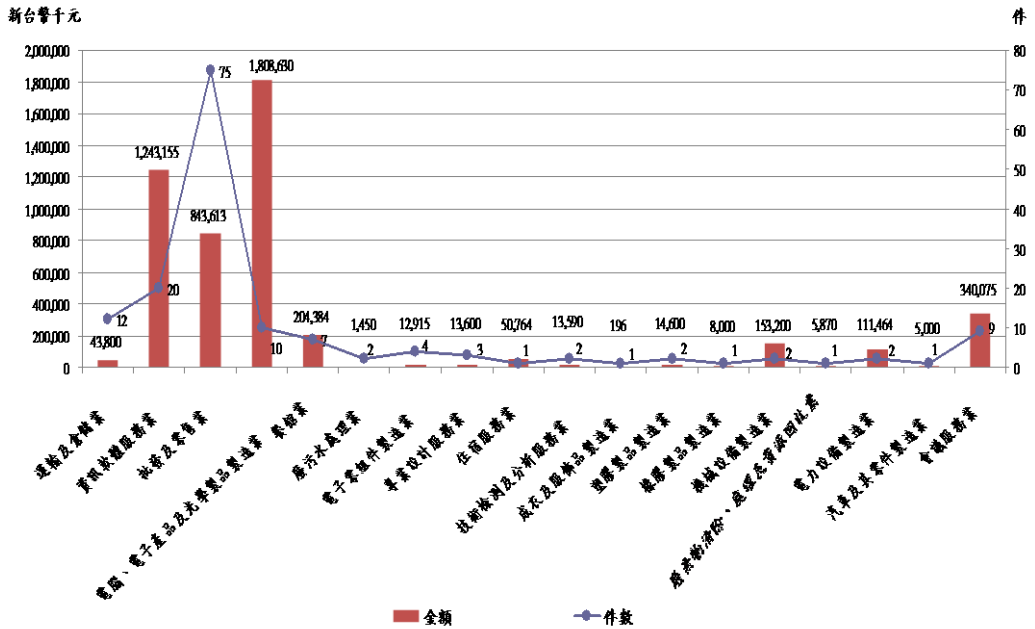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http://www.moeaic.gov.tw/>。

核准陸資來臺投資統計圖（時間別）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http://www.moeaic.gov.tw/>。

核准陸資來臺投資統計圖（行業別）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http://www.moeaic.gov.tw/>。

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更新日期：2011年7月5日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09 7 29	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7 31	28981855	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9號1樓	2,000,000	運輸及倉儲業
2009 7 29	大陸商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8 4	28982019	大陸商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71號1、2樓	2,000,000	運輸及倉儲業
2009 7 29	大陸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 11	28982025	大陸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號10樓	2,000,000	運輸及倉儲業
2009 7 29	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8 4	28982003	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4號4樓	2,000,000	運輸及倉儲業
2009 7 29	大陸商深圳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8 13	28982355	大陸商深圳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1號8樓	2,000,000	運輸及倉儲業
2009 7 29	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8 6	28982159	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8號7樓之2	500,000	運輸及倉儲業
2009 7 29	大陸商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8 13	28982361	大陸商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4號5樓	2,000,000	運輸及倉儲業
2009 8 12	大陸商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 8	28917453	臺灣新大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帝普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7樓之6	12,000,72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9 9 16	大陸商北京崑崙萬維科技有限公司	---	---	崑崙萬維股份有限公司	---	13,50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9 9 16	大陸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 12	28983827	大陸商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48號4樓	1,000,000	運輸及倉儲業
2009 10 12	香港商中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9 10 21	24473295	中國金貿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1樓	33,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09 10 12	大陸地區人民	2009 12 28	24491337	炎世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23樓之26	5,00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9 10 12	馬來西亞商 PERFECT STAR CO.,LTD	2009 11 26	24483131	完美時空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9樓	112,20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09 10 12	大陸商華娛無線科 技有限公司	2010 2 5	28991072	大陸商華娛無線 科技有限公司在 台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復 華里建國北路2段 3巷15號2樓	1,5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09 12 11	香港商大洋科技國 際有限公司	2010 3 9	25108540	大洋媒體科技有 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 光路478巷18弄 22號1樓	2,4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09 12 11	大陸商深圳市乾德 電子有限公司	2010 4 28	29137407	乾德電子有限公 司	臺北縣新店市民 權路115號10樓	5,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09 12 11	香港商 GD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	台灣環球數碼創 意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5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09 12 11	荷蘭商 ZONG B.V.	2010 4 30	25125479	縱信股份有限公 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 義路5段8號14 樓	45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09 12 11	大陸商熱鍵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	---	台灣雷柏有限公 司	---	7,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09 12 11	大陸商廣州大凌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3 5	28991734	大陸商廣州大凌 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 德路4段83號6 樓	8,75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09 12 11	香港商環鴻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2010 1 26	28990714	環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太 平路1段351巷 141號	980,000,000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2009 12 11	香港商香港及成有 限公司	2010 1 20	28990566	香港商香港及成 有限公司在台分 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建 二路111號	2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1 27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3 19	25112018	福盛達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德 昌街214號	9,95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1 27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6 9	25110399	奇鵬國際有限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 江路185號14樓 之3	6,6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1 27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5 5	25126575	臺灣順野嘉工貿 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 孝東路4段169號 11樓之1	5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1 27	大陸商揚州市揚子 江投資發展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	2010 11 12	25122418	揚州冶春淮揚美 食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八 德路4段138號11 樓	99,000,000	餐館業
2010 1 27	大陸商昆山聯德精 密機械有限公司	2010 5 10	29154720	龍大昌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臺北縣樹林市味 王街1號	38,160,000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10 1 27	薩摩亞商美圖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2010 3 31	25189120	兆曜電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關新路 27 號 2 樓之 2	10,8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0 1 27	英屬維京群島商鼎 捷系統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	2010 3 23	28682266	鼎新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縣新店市中 興路 1 段 222 號 1-13 樓	763,689,88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0 1 27	澳大利亞商 3SQX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2010 2 10	28991262	澳大利亞商成冠 群星國際有限公 司在台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普 慶里金鋒二街 25 巷 4 號 2 樓	5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1 27	大陸商新東北電氣 集團特高壓設備有 限公司	---	---	大陸商瀋陽新東 北電氣有限公 司在台分公司		100,000,000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2010 1 27	新加坡商桑德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2010 3 29	28993043	新加坡商桑德國 際股份有限公 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 仁路 89 號 16 樓	100,000	廢污水處 理業
2010 2 25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4 14	29149375	博基生化科技有 限公司	臺北縣汐止市中 興路 183 巷 39 號 3 樓	1,92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2 25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4 22	25122493	環龍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 江路 54 號 4 樓之 3	3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2 25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8 2	25114971	芯智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 孝東路 5 段 689 號 9 樓	10,000,000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2010 2 25	香港商香港快運航 空有限公司	2010 3 24	28992754	香港商香港快運 航空有限公 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 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9 樓之 2	5,000,000	運輸及倉 儲業
2010 2 25	大陸地區人民	---	---	氟聚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4,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3 9	香港商香港佰草集 有限公司	2010 6 15	28996891	香港商香港佰草 集有限公 司在台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建 安里敦化南路 1 段 205 號 8 樓之 4	8,35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4 26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9 7	53089812	晨陽開發有限公 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 孝東路 4 段 563 號 8 樓	5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4 26	大陸商山西運城製 版集團股份有限公 司	2010 12 3	53113756	運城包裝設計有 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 興南路 1 段 380 號 12 樓	6,600,000	專業設計 服務業
2010 4 26	大陸商泉州中泉國 際經濟技術合作(集 團)有限公司	2010 7 2	25125040	台灣中泉國際有 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市 民大道 1 段 211 號 12 樓之 18、19	32,000,000	會議服務 業
2010 4 26	大陸商杭州愛麗芬 進出口有限公司	2010 7 19	25135737	台灣愛麗芬進出 口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 義路 5 段 8 號 14 樓	11,214,000	批發及零 售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10 4 26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7 13	53072018	品高正通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南 平路 86 號 1 樓	2,000,000	會議服務 業
2010 4 26	大陸商大連獐子島 漁業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2010 8 30	29154572	獐子島漁業有限 公司	臺北縣林口鄉西 林村仁愛路 2 段 62 巷 57 號	32,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4 26	大陸商山東海豐航 運有限公司	---	---	大陸商山東海豐 航運有限公司在 台分公司	---	12,000,000	運輸及倉 儲業
2010 4 26	香港商現代傳播有 限公司	2010 8 12	28999356	香港商現代傳播 有限公司在台分 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 義路 5 段 7 號 46 樓	1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5 27	英屬蓋曼群島商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2010 7 21	25147993	泓淋科技有限公 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 湖一路 143 號 4 樓	7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5 27	大陸商中浙國際貿 易中心有限公司	---	---	臺灣浙江名品展 示中心有限公司	---	15,000,000	會議服務 業
2010 5 27	大陸商廈門華天港 澳台商購物有限公 司	2010 10 28	53001767	金門延銘開發建 設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城鎮北 門里民生路 25 號 12 樓之 2	50,764,000	住宿服務 業
2010 5 27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8 6	53082091	雲龍軒黃金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 化北路 167 號 18 樓	6,4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5 27	大陸商福州超大現 代農業發展有限公 司	2010 8 31	53147101	臺灣超大現代農 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 銘里永安街 57 號 4 樓	1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6 25	瑞典商富豪汽車公 司	2010 10 28	24413656	國際富豪汽車股 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復 興路 207 號 7 樓之 2	5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6 25	大陸商江蘇天工工 具有限公司	2010 8 3	29173917	新正工股份有限 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 新路 3 段 105 號 2 樓	2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6 25	大陸地區人民	---	---	富貴一品國際發 展有限公司	---	1,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6 25	大陸商福建省建寧 縣龍威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	---	信龍貿易有限公 司	---	4,5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6 25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9 28	53182633	湧駿實業有限公 司	臺北縣樹林市南 園里 6 鄰佳園路 3 段 498 號 3 樓	15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6 25	香港商中國檢驗有 限公司	2010 12 8	29181607	香港商中檢實業 有限公司在台分 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湖 元里行愛路 78 巷 28 號 5 樓之 4	9,590,000	技術檢測 及分析服 務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变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10 7 29	英屬維京群島商 BOE VISION-ELECTRO NIC HOLDING CO., LTD.	2010 8 17	53084422	臺灣京東方視訊 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 光路2號6樓及7 樓	310,850,000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2010 7 29	大陸商上海聯縱智 達營銷諮詢有限公 司	---	---	台灣聯縱智達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	4,000,000	會議服務 業
2010 7 29	大陸商杭州愛莉芬 旅遊有限公司	---	---	大陸商杭州愛莉芬 有限公司在台分 公司	---	6,408,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7 29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10 18	53169651	燦瑞半導體有限 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 山里中平路98號 20樓之3	5,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7 29	香港商陽光世紀投 資有限公司	2010 9 16	53091922	網訊通訊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 義路5段7號27 樓(D-1室)	7,000,000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2010 7 29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4 28	25014683	卓亞光電有限公 司	臺南縣新營市土 庫里開元路84之 11號	6,520,000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2010 7 29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11 29	24307064	鴻富食品實業有 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 光路478巷18弄 30號3樓之1	7,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7 29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11 25	53111820	超華食品有限公 司	臺北市中山區天 祥路60巷2號1 樓	25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7 29	大陸商均輝電氣(中 國)有限公司	---	---	歐華德國際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	66,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7 29	香港商京泰實業(集 團)有限公司	2010 10 1	53096573	京泰發展有限公 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 義路5段7號70 樓	250,000,000	會議服務 業
2010 7 29	大陸商焦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0 9 13	53091520	焦點網路科技有 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水 源路179號9樓	250,0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0 7 29	香港商華測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	2010 10 13	53151792	台灣華測檢測技 術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長 興村南崁路二段9 號5F之13	4,000,000	技術檢測 及分析服 務業
2010 8 25	香港商臺灣紅蜻蜓 企業有限公司	2010 5 26	89842151	臺灣紅蜻蜓企業 有限公司	彰化縣埤頭鄉合 興村斗苑西路437 巷12之9號	196,350	成衣及服 飾品製造 業
2010 8 25	香港商精進能源有 限公司	2010 8 27	29163354	臺灣城市動力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五 權一路3號4樓之 1	3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10 8 25	香港商泓量企業有限公司	2010 12 13	25105699	臺灣飛毛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變更為陸資)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42號6樓	2,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0 8 25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12 23	53200392	臺灣海玉田科研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1段109號6樓之2	5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0 8 25	大陸商山東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	---	大陸商山東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	17,5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0 8 25	大陸商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	大陸商泉州庵通物流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	9,6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0 9 29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4 9	25119271	愛歐特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12-7號	6,30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10 9 29	香港商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2011 6 21	53409527	英冠達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2號8樓	326,400,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10 9 29	大陸商浙江永力達數控機床有限公司	2010 10 26	53174015	永力達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梅川東路四段92號1樓	7,2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0 9 29	大陸商廣州景浩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0 6 1	25062404	景浩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碧河里中山路2段405號6樓	5,000,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010 9 29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AL FUN INTERNATIONAL	2010 11 30	28856569	優立邦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79號10樓之2	1,350,000	廢污水處理業
2010 9 29	大陸商深圳市木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大陸商深圳市木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	5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10 9 29	大陸商勁威精密模具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	---	大陸商勁威精密模具電器(蘇州)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	9,600,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010 9 29	大陸商湖州丁蓮芳食品有限公司	---	---	大陸商湖州丁蓮芳食品有限公司在台公司	---	10,000,000	餐館業
2010 9 29	大陸商河南省鑫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	大陸商河南省鑫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	50,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0 9 29	大陸地區人民	---	---	滿福林麵館	---	6,350,000	餐館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10 9 29	大陸商深圳市同洲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2 9	25068174	台灣同洲視訊寬 頻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長 安路一段46巷17 號1樓	4,0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0 9 29	香港商 ADSAME	2011 2 17	53312093	傳漾網路科技有 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 孝東路5段510號 11樓之2	6,5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0 9 29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12 29	53285547	富有科技有限公 司	桃園縣龜山鄉萬 壽路二段1206之 9號五樓之1	1,5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0 9 29	大陸地區人民	---	---	怡然居有限公司	---	2,700,000	餐館業
2010 9 29	英屬維京群島商 FIRSTAR LIMITED	2010 12 31	53120692	華潤芯電子有限 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 愛路3段136號5 樓	1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9 29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8 24	28200063	晶化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 光路288號8樓	13,875,000	會議服務 業
2010 9 29	英屬維京群島商閩 創投資有限公司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閩創投資有限公司 在台分公司	---	19,000,000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2010 11 30	英屬維京群島商信 中利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2011 3 3	53315839	新中國際商貿文 化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忠 孝東路3段136號 8樓之1	7,200,000	會議服務 業
2010 11 30	大陸地區人民	---	---	德爾惠商貿有限 公司	---	6,2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11 30	大陸地區人民	---	---	成西國際有限公 司	---	6,5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11 30	大陸地區人民	---	---	東泰商貿有限公 司	---	6,2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11 30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 股份有限公司	2011 1 19	53126725	台灣中航信有限 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 生東路3段134號 10樓	32,0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0 11 30	大陸地區人民	---	---	淮揚美食館有限 公司	---	81,324,000	餐館業
2010 12 17	新加坡商 SHANGHAI SPRING INVESTMENT PTE.LTD	---	---	富必達國際事業 有限公司	---	7,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10 12 17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11 1	53151717	臺灣保羅國際生 物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環 北路 398 號 17 樓 之 7	45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0 12 31	大陸地區人民	---	---	臺灣福媽媽永和 有限公司	---	5,000,000	餐館業
2011 1 28	新加坡商滬安電力 控股有限公司	2011 3 29	53324605	申環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 頂大道 1 段 327 號 4 樓	106,464,000	電力設備 製造業
2011 1 28	大陸地區人民	2011 5 13	25131985	立美貿易有限公 司	臺北市大同區民 生西路 299 號 3 樓	51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1 28	大陸地區人民	---	---	單身麵食館	---	10,000	餐館業
2011 1 28	大陸地區人民	2011 3 30	53324719	陶然居樂活館有 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 山北路 3 段 57 號 7 樓	7,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1 28	大陸地區人民	2011 4 28	53190205	昊育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龍 翠里雙十路 2 段 10 之 1 號 6 樓	1,0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1 1 28	大陸商深圳市越洋 達科技有限公司	2011 3 8	29106853	越洋達科技有限 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 正路 736 號 5 樓之 1	915,000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2011 1 28	大陸商福建閩台農 產品市場有限公司	2011 6 23	53481034	台灣閩台農產有 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 銘里永安街 57 號 4 樓	12,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1 28	大陸商哈森商貿(中 國)有限公司	2011 4 18	53386019	台灣哈森興業有 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烏 林村 4 鄰中豐路 785 號	6,4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1 28	香港商開瑞科技有 限公司	---	---	香港商開瑞科技 有限公司在台分 公司	---	6,000,000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2011 1 28	大陸商太倉敬富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	---	---	大陸商太倉敬富 塑膠製品有限公 司在台分公司	---	12,8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2 25	香港商北京同仁堂 國際有限公司	2009 11 10	80538144	北京同仁堂太豐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 興南路 1 段 78 號	2,110,55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2 25	香港商香港花樣年 投資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2011 3 28	53323985	臺灣花樣年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 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3 樓	2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2 25	大陸地區人民	---	---	碩泰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	---	15,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11 2 25	大陸地區人民	---	---	鑫奕商貿有限公司	---	6,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2 25	大陸地區人民	---	---	盛鑫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2 25	大陸商蘇州瑞騰電子有限公司	---	---	臺灣瑞騰精密有限公司	---	6,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2 25	大陸商武漢東湖新技術創業中心有限公司	---	---	亞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2 25	大陸地區人民	---	---	符一服飾行	---	1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3 29	大陸地區人民	---	---	雍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會議服務業
2011 3 29	大陸地區人民	2011 5 19	53410545	晶宇電子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87號3樓	2,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3 29	大陸商廣州大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臺灣大凌技術有限公司	---	6,5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3 29	大陸商北京愛慕內衣有限公司	2011 6 10	53474884	臺灣愛慕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201號18樓之1、之2、之8	10,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3 29	大陸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5 24	53411523	臺灣金利表面材料應用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5號13樓	9,3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3 29	大陸地區人民	---	---	啟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2011 3 29	大陸地區人民	---	---	紅蜘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	3,2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3 29	香港商英冠達控股有限公司	2011 6 21	53409527	英冠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72號8樓	152,500,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11 3 29	新加坡商 NAGA CULTURE (ASIA) PRIVATE LIMITED	2011 6 23	53010169	新加坡商那伽文化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2號5樓之1	1,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3 29	大陸商山東省金富林進出口有限公司	---	---	大陸商山東省金富林進出口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	5,870,000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 最後核准 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 名稱	國內被投資 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 (新台幣)	行業 分類
2011 4 7	大陸人士	2011 6 1	53413183	韻達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 川路2段241號13 樓之1	6,8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4 7	大陸商藍思科技(湖 南)有限公司	---	---	藍思國際電子有 限公司	---	6,5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4 25	香港商科通環球(台 灣)有限公司	---	---	香港商台灣科通 環球有限公司在 台分公司	---	1,0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1 5 11	國光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	2011 6 14	53415372	台灣國光科技有 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 山路1段107號10 樓之8	14,700,000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 學製品製 造業
2011 5 12	大陸地區人民	2011 6 20	53350151	泓達環球企業有 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80號10樓	8,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5 12	韋爾半導體香港有 限公司	2011 6 9	53012639	香港商韋爾半導 體有限公司在台 分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港 墘里洲子街58號 6樓	1,500,000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2011 5 13	歌爾聲學股份有限 公司	---	---	台灣歌爾泰克有 限公司	---	3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5 13	大陸地區人民	2011 6 23	53351095	凱聚網絡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民 生東路2段168號 8樓	9,0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1 5 16	開山壓縮機(香港)有 限公司	---	---	台灣開山壓縮機 有限公司	---	26,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5 16	大陸地區人民	2010 12 14	97471569	百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 區街3之2號4樓 之1	264,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1 5 17	美盈森(香港)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	---	台灣美盈森有限 公司	---	20,000,000	批發及零 售業
2011 5 17	大陸地區人民	---	---	海頌置業股份有 限公司	---	10,000,000	資訊軟體 服務業
2011 5 18	中國郵政航空有限 責任公司	---	---	大陸商中國郵政 航空有限公司在 台分公司	---	800,000	運輸及倉 儲業
2011 5 24	大陸地區人民	---	---	金道文化傳播有 限公司	---	10,000,000	會議服務 業
2011 5 24	深圳邦凱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	---	大陸商邦達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分公司	---	5,000,000	電力設備 製造業

核准日期	陸資投資人名稱	商業司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統一編號	國內被投資事業名稱	國內被投資事業登記地址	投資金額(新台幣)	行業分類
2011 5 30	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	---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	5,000,0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11 5 31	福建東方海運有限公司	---	---	大陸商福建東方海運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	12,500,000	運輸及倉儲業
2011 6 3	大陸地區人民	---	---	泉藝設計有限公司	---	6,000,000	專業設計服務業
2011 6 13	香港海能電子有限公司	---	---	台灣海能電子有限公司	---	1,000,000	專業設計服務業
2011 6 15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台灣金蝶軟體有限公司	---	10,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6 15	中電電器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喜基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11 6 17	北大荒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	---	台灣北大荒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6 17	NETQIN MOBILE INC.	---	---	台灣網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6 24	富萊恩有限責任公司	---	---	富萊恩有限公司	---	5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6 30	上海歐美藥妝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	---	台灣鷗美美妝有限公司	---	25,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2011 6 15	中導光電設備(香港)有限公司	---	---	香港商中導光電設備有限公司在台分公司	---	5,0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4,874,305,500	